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3年6月·总第50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6
WTO：南非提出知识产权制度不应限制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	6
图书馆呼吁 WIPO 不要再作修改 敲定保存工具包 .....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非洲启动文本和数据挖掘项目 .....	9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参加有关加入该组织议定书的活动 .....	10
欧洲专利网络第 17 届年会在里斯本举行 .....	12
欧专局和欧洲科学技术转移行业协会签署谅解备忘录 .....	12
欧洲专利局新案例研究强调创新在抗癌诊疗中的作用 .....	13
欧专局局长访问摩洛哥工业产权局 .....	14
欧亚专利组织 2028 发展计划将加速欧亚一体化进程 .....	15
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制度实施两年稳步增长 .....	16
欧亚专利局将帮助吉尔吉斯斯坦改进数字系统 .....	17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关于太空知识产权的白皮书 .....	18
国际商标协会关于帮助品牌评估其全球反假冒工作的最新报告 .....	19
国际商标协会年度会议在新加坡召开 .....	20
美国 .....	21
美国国会并不计划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挑战作出重大反应 .....	21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 2025 年官费计划 .....	23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并延长减缓气候变化试点计划 .....	24
美专利商标局就反假冒与盗版战略征求公众意见 .....	25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表示《药品供应链安全法》试点完成 .....	26

美医药组织对《药品供应链安全法》合规问题发出警告 .....	27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普林斯肖像版权案作出裁决 .....	27
版权联盟在 YouTube 翻录案中支持美国唱片业协会 .....	29
嘻哈流媒体平台 Spinrilla 同意向唱片公司支付 5000 万美元 .....	30
艾德·希兰在美胜诉 .....	31
<b>欧盟 .....</b>	<b>32</b>
欧盟委员会提议全面改革药品监管和知识产权框架 .....	32
欧盟知识产权局 TMview 内部图像检索扩展到所有商标五局 .....	34
意大利政府证实米兰将设立欧盟统一专利法院中央分院 .....	35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程序或将英语作为额外语言 .....	36
欧盟知识产权局报告：假冒商品侵犯知名品牌 .....	38
欧洲最大的盗版 IPTV 服务之一被关停 .....	38
美国商会对欧盟“可信的举报者”反盗版工具提出批评 .....	39
拉脱维亚是欧盟女性设计师占比最高的国家之一 .....	40
<b>俄罗斯 .....</b>	<b>41</b>
俄罗斯为可用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创新成果提供专利保护 .....	41
俄罗斯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同比增长 8% .....	42
<b>英国 .....</b>	<b>43</b>
英国知识产权局“One IPO”转型计划将在一年内实现 .....	43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音乐流媒体元数据行业协议 .....	45
<b>澳大利亚 .....</b>	<b>46</b>
澳大利亚发布《2023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 .....	46

澳大利亚蜂蜜生成商在“Manuka”商标纠纷中胜出 .....	47
日本 .....	48
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将生效 .....	48
日本专利局局长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共同举办会议 .....	50
日本专利局调查揭示绿色转型技术专利申请的趋势 .....	50
印度 .....	52
印度法院裁定可在标准必要专利案中使用禁令 .....	52
印度法院称警察不能查封涉嫌侵权物品的整个工厂 .....	53
越南 .....	54
越南《版权法令》在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实施后颁布 .....	5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讲述越南的成功故事 .....	56
菲律宾 .....	5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 IP Key 东南亚项目组共同参加地理标志论坛 .....	57
吉马拉斯芒果成为菲律宾的第一件地理标志 .....	59
菲律宾继续扩大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的成员数量 .....	61
格鲁吉亚 .....	62
格鲁吉亚与欧洲专利局进一步提升合作关系 .....	62
格鲁吉亚探讨有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法律草案 .....	63
格鲁吉亚议会土地问题委员会就有关地理标志的法律草案发表意见 .....	64
其他 .....	65
法国数据保护主管机构公布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	65

意大利反垄断局就 Meta 滥用经济依赖性展开调查.....	66
调查显示瑞典、丹麦、芬兰和挪威的盗版率急剧上升.....	67
阿曼取消部分知识产权官费.....	69
泰国知识产权局促进协作 打击知识侵权.....	69
印度尼西亚强调遗传资源保护的重要性.....	70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向康塞普西翁大学授予三维商标.....	71
巴拉圭交存加入《布达佩斯条约》的文书.....	72
<b>参考分析 .....</b>	<b>72</b>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与人工智能法案.....	72
<b>美国《2023 年特别 301 报告》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b>	<b>75</b>
当前的挑战和问题.....	75
进展（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行动）.....	79
<b>《欧盟委员会关于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报告》 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b>	<b>82</b>
进步.....	82
关注的问题以及需要改进和采取行动的领域.....	84
欧盟的行动.....	86

# 国际组织

## WTO：南非提出知识产权制度不应限制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南非提出，国际专利制度不应成为发展中国家追求工业化的主要制约因素，因为在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下，获得技术的机会已经变得“比 19 世纪当今的先进经济体追求工业化时更具约束性”。



当主要发达国家对其工业化计划投资数千亿美元时，发展中国家却面临着几个主要的限制，例如资金匮乏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障碍。这些都是其追求工业化计划的主要阻力。

南非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交了一份提案，该提案于 5 月 15 日在 WTO 进行了传阅。提案的标题为“知识产权与《1998 年电子商务工作方案》(WPEC)——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7、8、40 和 66.2 条的背景下实施技术转让”(WT/GC/W/878)。南非提出了一些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技术获取的基本问题。

该提案的基础是 WPEC 第 4.1 款规定的任务。

第 4.1 款授权 WTO 的 TRIPS 理事会“审查并报告与电子商务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因此，要审查的问题应包括：

- 版权及相关权利的保护和实施；
- 商标的保护与实施；
- 新技术与技术获取。

为了根据 WTO 总理事会 2019 年 12 月的决定以及 2022 年 6 月 WTO 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MC12)达成的关于 WPEC 的部长级决定重振 WPEC, 南非提议“加强对 WPEC 第 4.1 款的讨论”。

它呼吁 TRIPS 理事会将这一项目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议程，以促进“对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这些讨论可以基于成员同意的主题目录”。

南非强调，有必要将“知识产权与发展以及各种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纳入 TRIPS 理事会讨论的主要议程中。

南非称，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迫切需要获得新技术，(并)需要有效的技术转让框架的支持。

南非援引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2021 年数字经济报告》称，该报告抓住了数字技术的变革效应：“经济和社会的日益数字化正在改变人们的行动和互动方式。各种数字化转型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机器可读信息或数字数据在互联网上的指数式增长。这些数据是所有快速兴起的数字技术的核心，例如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和所有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它们已经成为一种基本的经济资源。”

一些研究表明，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数字化进程迅速加快，因为越来越多的人尽可能地继续通过在线渠道开展活动，例如，工作、学习、交

流、买与卖或娱乐。

南非表示，处于这场数字革命风口浪尖上的是技术，例如区块链、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面向软件的关键技术。

另一个有趣的发展是，智能设备、数字接口、3D 打印、可穿戴设备、自动化、机器人和云计算的部署突然激增。

它们对世界的数字化作出了贡献，这一点是公认的。

南非称，数字鸿沟似乎阻碍了“发展中国家参与到数字价值链中，而数字转型正在颠覆传统部门，带来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

在此基础上，南非称 UNCTAD 报告得出的结论是：“目前的趋势是新技术集中在少数国家并由相对较少的公司控制，这对各国参与技术学习过程的能力产生了影响。”

#### TRIPS 条款的相关性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南非强调了 TRIPS 第 7、8 和 66.2 条的重要性，建议将这些条款作为 WPEC 的一部分进行进一步讨论。

南非称，TRIPS 第 7 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有助于促进技术革新及技术转让和传播，有助于技术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的互惠互利，并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及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南非称，根据 TRIPS 第 7 条，为了实现工业化，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获得技术的机会，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追求工业所处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环境比 19 世纪当今先进经济体追求工业化时的限制还多。

南非称，同样，TRIPS 第 8 条承认 WTO 成员有权采取国家措施，在对其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促进公共利益，只要此类措施与协定的规定相一致。

在考虑措施的一致性时，南非认为 TRIPS 的各

项条款，包括在其他论坛上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知识产权的讨论，都需要考虑 TRIPS 内在的灵活性。

更重要的是，人们清楚地认识到，数据是当前全球经济中的“新石油”，是一种宝贵的资源，可以从中提取信息和知识，并创造经济价值，促成传统部门的转型（即通过电子商务实现贸易的数字化）。

南非称，数据还可以促进创造新的商业模式（即平台经济）以及带来新的工业化机遇。因此，保留政策空间以利用数据促进数字工业化是很重要的。

南非指出，鉴于电子商务的影响越来越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WTO 成员需要确定电子商务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并讨论适当的政策反应，以解决发展问题，包括保护本土艺术家、创作者和小企业的权利，同时提供适当的平衡，以促进经济发展和投资，实现 TRIPS 规定的目标，包括第 7、8 和 66.2 条的目标。

南非补充称：“TRIPS 第 7 条广泛反映了在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平衡私有产权和公共利益的必要性。”南非进一步将“TRIPS 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直接联系起来，要求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促进技术创新、技术转让和传播”。

更重要的是，南非称，在 TRIPS 第 8 条和第 66.2 条的支持下，技术转让是解决发展问题的核心，包括数字鸿沟问题。

南非认为，这些条款涵盖了需求和供应方面的问题，其中第 66.2 条对发达成员规定了强制性义务，即为其企业和机构提供有利的环境和激励措施，以促进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

最后，TRIPS 第 8 条允许成员在对其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促进公共利益。

为了确定讨论的框架，南非提出了 9 个问题供成员讨论，包括：

1. 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如何将例外和限制作为工具，确保版权和专利制度有助于促进创新以及技术的传播和转让？

2. 成员在数字环境中应用限制和例外的经验有哪些？

3. TRIPS 第 40.1 和 40.2 条涉及到反竞争许可行为。各国是如何处理电子商务领域的反竞争行为和结构（包括知识产权滥用）的？

4. 与人工智能技术有关的专利申请数量迅速增加，包括人工智能辅助的发明，这些也可能通过商业秘密得到保护。各国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改善此类技术的获取？

5. 成员在源代码保护、软件和算法领域实施了哪些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就此而言，在竞争、技术转让和公共利益方面有哪些经验教训？

6. 各国可在其国家法律和法规中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和数字平台确立一系列责任。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以平衡知识产权执法与促进在线使用和数字内容创作？

7. 在规范土著人的数据权利、数据隐私、数据主权和数据治理方面，成员有哪些经验？

8. 成员在监管来自弱势人群的数据方面有哪些经验，包括对这些人群的权利和保护。这种监管

方式的政策依据是什么？对电子商务的贸易规则有什么影响？

9. 新的商业模式——例如流媒体服务、电子商务零售平台、机器学习公司等——对知识产权制度有什么影响？

### 联合国有效多边主义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与此同时，联合国秘书长成立的有效多边主义高级别咨询委员会（HLAB）对国际知识产权结构和数字与数据治理提出了几点重要的意见。

首先，HLAB 呼吁“改革全球贸易与知识产权制度”，因为现有制度允许私人垄断至关重要的可促进全球向清洁能源平等转型的知识和技术。

其次，HLAB 呼吁，基于向绿色过渡的技术能造福全球民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主要机构进行全球审查。

报告强调迫切需要对贸易和知识产权的治理进行改革，以更有效地规范技术专利、增加可专利性标准的限制以避免私有化并促进知识向有需求的人传播、增加促进透明和知识共享的激励措施。

报告还呼吁创建“全球公正和可持续数字化委员会”以及“通过全球数据契约实现数据治理原则的融合”来实现“公平的数字化转型”。

（编译自 tw.n.my）

## 图书馆呼吁 WIPO 不要再作修改 敲定保存工具包

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和国际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界呼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敲定新的“保存工具包”（文件 SCCR/43/4）的最终稿，不要对文本再作任何进一步的修改。这一呼吁是针对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43）邀请各代表团对工具包提出书面意见而发出的。

WIPO 保存工具包是在促进保存版权例外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它为各国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告诉其如何制定例外规定，以便利用 21 世纪的数字

技术保存图书馆收藏的材料。工具包特别申明，预测性保存对于应对文化遗产机构藏品所面临的诸多威胁至关重要，包括气候变化带来的火灾和洪水

以及文化财产的非非法贩运。

在工具包的起草过程中，WIPO 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文化遗产组织、作者、出版商和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了充分的机会，让他们对文本进行评论。工具包的作者肯尼斯·克鲁斯（Kenneth Crews）、里纳·潘塔洛尼（Rina Pantalony）和大卫·萨顿（David Sutton）对所有利益相关者就范围、结构、方法和个别句子的措辞所提出的要求和建议作出了认真的回应。EIFL 称，文本应该定稿，不需要再作任何修改。

保存工具包是必要的，这一事项也很紧迫。WIPO 的研究表明，许多国家的版权法中关于保存的规定不够完善。2021 年，开普敦大学一场毁灭性的火灾导致非洲的一部分历史丢失。由于版权限制，图书馆的一些藏品没有数字备份。

#### 获取保存的副本

该工具包全面地解决了保存副本的问题，但它没有处理如何向公众提供这些保存副本这一重要问题。虽然包括 EIFL 在内的文化遗产界不支持将复制与获取分开的决定，但他们期待着与作者和 WIPO 秘书处合作，推出后续工具包，为获取保存的副本提供指导。

#### 背景介绍

保存工具包是关于不同主题的一系列工具包中的第一个，旨在作为 WIPO 认可的资源帮助立法者及其顾问，如政策专家、图书馆员和其他文化遗产专业人员，为保存制定更加一致和权威的立法。

这份 38 页的文件介绍了保存方案的关键要素，阐明了为制作保存版本而制定具有前瞻性的版权例外的必要性，并提供了如何构建保存例外的指导。它还解释了保存例外的理由和需要，并调查了起草例外时应考虑的一系列因素，如格式中立、主动保存和合作保存计划。

保存工具包是作为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L&E）议程的一部分而编制的。共同作者克鲁斯、潘塔洛尼和萨顿在 2023 年 3 月的第 43 届 SCCR 会议上介绍了该工具包的主要特点。委员会在会议上通过的关于 L&E 的新工作计划（文件 SCCR/43/8）将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保存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并开发工具包为 WIPO 成员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http://infojustice.org)）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非洲启动文本和数据挖掘项目

2023 年 4 月 28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十届会议批准了一个关于文本和数据挖掘（TDM）的试点项目 CDIP/30/9/REV，以支持非洲的大学和其他研究型机构的研究和创新。自 2022 年以来信息公正与知识产权项目（PIJIP）一直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该试点项目旨在提高非洲的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对使用 TDM 的认识和能力，使其能够利用人工智能工具，通过记录该地区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最佳做法，产生和分享 TDM 知识，并加强非洲大

学和研究机构工作人员的技能。

被确定为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利益相关者群体是公共和私人研究机构、大学、文本和数据挖掘研究人员、创造者和创新者群体以及出版商。

该试点项目将首先对当前的条约执行情况、法律框架和许可计划以及该地区的研究报告和工具包等现有材料进行摸底，以评估 TDM 在研究中的应用，特别是大学和研究型机构进行的应用。第二步，该项目将与非洲的三所试点大学合作，加上其他区域利益相关者的投入，利用在摸底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经验，开展关于在研究中应用 TDM 的案例研究。

作为最后一步，该项目将利用从案例研究中获得的洞察力，编写关于非洲大学和研究型机构有效使用 TDM 的培训材料，这些材料将经过该领域专家的同行评审，然后为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举办两次区域培训研讨会。

该项目涉及发展议程（DA）建议 4、10、16、25 和 27。此外，建议符合 WIPO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包括其愿景，即帮助创造“一个任何地方的创新和创造都能得到知识产权支持、

造福于所有人的世界”，以及其使命，即“领导发展一个平衡和有效的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促进创新和创造，创造更美好和更可持续的未来”。

该试点项目也符合 WIPO 为实现《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预期成果 2.2 而提出的未来方向：“团结国际社会，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应对与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有关的新问题和政策挑战”，特别是创造“信息共享、交流最佳做法和其他重要思考的空间”，以“丰富利益相关者和广大用户群体对新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的了解”。

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 TDM 试点项目的建议 CDIP/30/9REV 提供了一个很有希望的机会，在三个不同的国家调查法律情况和实施 TDM 倡议，目的是加强非洲大学和研究型机构的研究和创新。该项目还试图为科学研究中使用的 TDM 制作教育资源，并在世界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推广。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参加有关加入该组织议定书的活动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 6 月 2 日期间，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在毛里求斯巴拉克拉瓦为其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举办了一场有关加入 ARIPO 议定书的研讨会。此次活动是 ARIPO 与毛里求斯外交部、毛里求斯工业产权局（IPOM）以及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共同举办的，旨在协助 ARIPO 的成员国加入该组织的知识产权议定书。



在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的过程中，ARIPO 根据有关各方使用上述协议的普遍变化趋势以及逐年

统计出的工业和知识产权申请与注册数据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即现在必须要向人们解释清楚这些 ARIPO 议定书中还未被发掘到的好处。

毛里求斯外交、地区一体化和国际贸易部代理部长苏米尔杜斯·博拉（Soomilduth Bholah）主持了开幕仪式。在发表演讲的过程中，他指出毛里求斯正在考虑要加入到当前所有的 ARIPO 议定书之中，并表示：“本次研讨会的召开可谓是恰逢其时。人们能够与 ARIPO 和 AfrIPI 就加入这些议定书所

能带来的好处展开交流，特别是就此举与我国经济发展的联系等议题展开讨论。”此外，IPOM 的代理局长兰吉夫·比尔高诺特（Ranjive Beergaunot）还详细介绍了毛里求斯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做出的其他努力。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对于成员国因延迟使用各份议定书中的战略而造成的损失表示了关切。在发表讲话的过程中，他强调道：“加入议定书意味着来自世界各地的用户将会通过 ARIPO 体系在各成员国中获得保护。一旦成员国受到了议定书的约束，那么 ARIPO 的体系就可以开始接收指定该成员国的申请了。”

特韦巴兹补充道：“随着这种指定的范围不断增大，长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将会开始显现出来。因此，从贸易和投资的角度来看，加入议定书可进一步提升各成员国的市场价值。”

通过上述行动，ARIPO 希望可以对该组织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与程序进行协调，为知识产权的注册和保护工作提供便利，以及促进该地区的创新与创意事业，推动成员国的社会经济与技术发展。

作为 AfrIPI 项目的代表，欧盟驻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的大使文森特·德格特（Vincent Degert）也发表了演讲，并详细介绍了欧盟就支持非洲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所作出的承诺。他表示：“我们的重点是要创造出一种能够让研究人员、科学家、著作者、企业和大学继续打造出创新与研发成果的环境，而这会不可避免地涉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例如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以及版权。”

AfrIPI 团队的负责人艾达·加林多（Aida Galindo）也对德格特的观点作出了回应，并阐述了他们此前在 AfrIPI 的项目范围内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将会在未来启动的各项活动等。

目前，ARIPO 总共有 5 份议定书，分别用于管

辖其成员国不同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以该组织的创始协议——《卢萨卡协定》为基础。这些议定书包括《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商标班珠尔议定书》《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以及《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

具体来看，《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为 ARIPO 成员国的专利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和保护工作提供了一个区域性的体系。

《商标班珠尔议定书》也为 ARIPO 成员国的商标注册和保护工作提供了一个区域性的体系，从而为人们在多个市场中获得保护提供了一种低成本解决方案。

《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则为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提供了一个区域性体系。一旦该议定书生效，在有关各方提供的宝贵支持下，ARIPO 将能够授权和保护好育种者的权利，并代表被指定的缔约国来对这些权利进行管理。截至目前，已经有 6 个成员国签署了该议定书，并交存了 3 份批准文书。

另一方面，《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为在 ARIPO 成员国中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提供了一个区域性的框架。众所周知，非洲大陆拥有着丰富的传统知识资源。然而，不利的一面是这些资源现在正在被那些不是合法受益人的人士所使用，而这让当地的社区感到非常懊恼。

最后，《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则可确保版权及相关权以及创意产业能够得到保护，提升此类知识产权在推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贡献度，并让创作者有能力保护自己的权利。

（编译自 [www.aripo.org](http://www.aripo.org)）

## 欧洲专利网络第 17 届年会在里斯本举行

欧洲专利网络第 17 届年会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7 日在里斯本举行，这是该年会自 2020 年转向数字会议以来的首次面对面聚会。该会议为各成员知识产权机构回顾过去几年取得的进展并讨论未来的方向提供了宝贵的机会。随着统一专利制度启动日期的临近和欧洲专利局（EPO）的不断发展，欧洲专利网络一直致力于在其运营中实现卓越性、适应性和可持续性。



会议期间，与会各方讨论了广泛的议题，强调了信息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专利学院的活动、即将于 2023 年 10 月启动的 EPO 专利和技术观察站、关于合作的最佳实践、对收费系统结构的审查以及 2024 年至 2028 年间的《战略计划》的制定。

今年的会议对欧洲专利网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它恰逢统一专利即将推出、专利制度 50 周年以及《2023 年战略计划》的最后一年时期。2023 年的工作为 EPO 实现卓越性和适应性以成为一个更具可持续性和效率的知识产权机构奠定了基础。新冠疫情带来的挑战也促使人们对数字和经

营渠道的价值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思考。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开幕致辞中强调了欧洲专利网络内信息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他重申了在这一领域促进更高水平的合作、协调、明确性和一致性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的方法使我们踏上了相互学习的集体旅程，并以越来越快的速度取得进展。”

展望未来，EPO 的目标是通过透明的对话和提高一致性来加强欧洲专利网络。在信息技术合作方面，该机构将进一步使用现有工具，并引入新的功能以提高效率。学习和创新也是关键的重点领域，其重点是在知识和教育方面建立有影响力的伙伴关系。

该会议为有关各方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就未来 5 年的期待展开讨论，以在《2028 年战略计划》中形成 EPO 的新愿景，该计划的重点是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中心目标。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专局和欧洲科学技术转移行业协会签署谅解备忘录

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欧洲科学与技术转移行业协会（ASTP）的主席克里斯托夫·豪诺德（Christophe Haunold）于近期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该备忘录的目的是制定一个能够指导两个组织之间合作活动的总体框架。

该备忘录反映了 EPO 和 ASTP 在知识和技术转移以及知识产权商业化在促进欧洲和全球创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的共同利益。

作为一个拥有来自 650 个组织和超过 45 个国家的 1300 位成员的泛欧协会，ASTP 提供了一个通向国际知识转移社区的通道。该协会的使命是通过促进知识转移实践并使之专业化，增强科学技术研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该协会致力于大学和行业之间的知识转移，这也是 EPO 的专利信息中心网络 PATLIB 提供指导的一个关键领域。这也是该局近期发布的几个案例研究和一份特别报告所涉及的领域。

根据 ASTP 和 EPO 之间的协议条款，两个组织将交流经验并共同促进与技术转移有关的外展活动。两机构还将组织共同的教育和培训活动，以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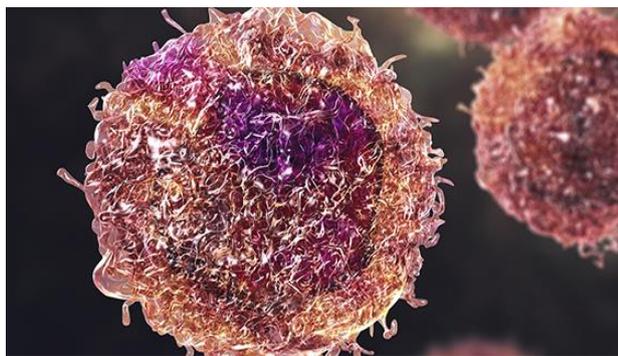
高技术转移专业人员和 PATLIB 网络的工作人员的技能。该谅解备忘录最初的有效期为 3 年，它还将为知识产权的推广和增值提供一个平台。最后，该备忘录是建立在既定的协同效应之上的，因为 ASTP 在欧洲技术转移办公室组织（ETTO Circle）已经建立了比较好的联系，而 EPO 已于去年夏天作为观察员组织加入了该组织。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了启动合作，EPO 的代表团在 ASTP 年会上介绍了 PATLIB 网络，强调了其与该组织的合作领域。该局的发言人还提醒知识转移方面专业人士的国际观众，统一专利制度将于 2023 年的 6 月 1 日起成为现实，并为欧盟多达 25 个成员国的专利保护创造一种新的选择。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洲专利局新案例研究强调创新在抗癌诊疗中的作用

欧洲专利局（EPO）近日发布的 3 项新的案例研究强调了专利在那些开发用于检测、诊断和治疗癌症技术的不断发展的企业中的作用。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在 100 多个国家中，癌症是 70 岁以下人口死亡的第一或第二大原因，并且迫切需要更多的医疗创新。



这些案例研究举例说明了中小企业、研究人员和企业家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战略方面的最佳实践，以帮助他们更好地利用专利制度和其他知识产权来推动技术的商业化。这些研究是对 EPO 的一系列创新案例研究的补充，主要介绍了法国、奥地利和

爱尔兰在癌症诊断和 / 或癌症治疗方面开发了新技术的衍生企业和初创企业。

第一个案例研究以法国光学研究所研究生院的衍生机构 Damae Medical 为特色。Damae 利用一项专利成像技术创造了一种用于实时诊断黑色素瘤的新型医疗设备。皮肤癌是全球最常见的癌症之一。Damae 的光学活检解决方案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提供了一种创新的非侵入式方法。由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外观设计权组成的强大知识产权组合帮助该公司确保了技术排他性，并使其拥有了相对于竞争对手的持久优势。

第二个案例研究解释了都柏林圣三一学院和

都柏林大学学院的两位教授是如何通过合作产生了一种用于发现早期乳腺癌的新的多参数预后测试的。这项测试有助于临床医生自信地确定最佳治疗方案，为成千上万被诊断为乳腺癌的妇女减少不必要的化疗需求和相关的不良反应。OncoMark 公司获得了这项专利技术的许可，随后开发并验证了该测试，这导致其被一家美国大公司收购。

第三个案例研究讲述了两位科学家出身的企业家如何创建了用于免疫疫苗的技术平台 S-TIR，这种疫苗可以用于过敏和癌症的治疗。在强大的专利组合的基础上，他们创立了 OncoQR 和其他几家初创企业，用于产品开发和商业化。知识产权对于在早期吸引资金和产生许可收入至关重要。考虑到生物技术上市时间较长的典型特征，这一点至

关重要。EPO 网站的“Talk Innovation”频道还提供了关于该案例研究的播客。知识产权专家、该案例研究的共同作者阿德拉·德沃拉科娃（Adéla Dvořáková）描述了其创新从实验室到市场的整个历程，如果没有专利保护，这是不可能实现的。

这些案例研究是 EPO 新的系列培训活动“从实验室到市场——推动抗癌创新的成功技术转让之旅”的基础，该系列活动是由 EPO 专利学院和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台联合组织的。该系列活动的启动仪式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欧洲中部时间 14:00—15:30 在网上举行，内容涵盖 Damae 和 OncoQR 公司的案例，并对统一专利制度进行简要的介绍。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专局局长访问摩洛哥工业产权局

近期，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对摩洛哥进行了访问，与摩洛哥工业和商业部部长里亚德·梅祖尔（Ryad Mezzour）和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局长阿卜杜拉齐兹·巴布奇奇（Abdelaziz Babqiqi）进行了讨论。

在与巴布奇奇进行的会谈上，讨论的重点是可持续发展、环境创新以及 EPO-OMPIC 合作的未来。这一合作包括对 OMPIC 审查员的培训、指导（如在 3D 打印领域）以及专利数据交换工作。该局还通过资助一个新的信息公布服务器来支持 OMPC 的数字化工作，从而优化 OMPC 和 EPO 之间的互操作性。

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摩洛哥成为第一个与 EPO 签署验证协议的国家以来，双方合作得到了加强。该验证协议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生效。该协议显示出摩洛哥作为市场的重要性，2022 年有 2400 多名申请人选择了摩洛哥进行验证。此次访问为坎普诺斯提供了一个可以表达该局对促进两个机构之

间现在和未来合作的承诺的机会。

### 致力于建立更强大的创新和专利生态系统

梅祖尔强调了摩洛哥对培养人才和加强创新和专利生态系统的重视。坎普诺斯与梅祖尔还探讨了该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推出的“知识产权市场”平台，该平台旨在匹配与专利相关的技术需求和产品。梅祖尔解释称，该平台重点关注了可免费使用的专利，预计将促进“研究—产业”伙伴关系，并推动合作创新。在讨论中，坎普诺斯还提出了一项关于在脱盐领域提供定制技术检索查询的研究和平台。在 EPO 与 OMPIC 合作的支持下，这将有助于加强摩洛哥在水处理、风能和太阳能领域的主要资产的保护。

### 通过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坎普诺斯还访问了穆罕默德六世大学和摩洛哥先进科学、创新和研究基金会 (MAScIR) 的 Ben Guérir 技术平台。这两个机构都参与 EPO 通过欧洲专利信息中心网络 (PATLIBs) 发起的“将知识转移到非洲”项目 (KT2A)。

### 继续加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在访问期间，坎普诺斯重申了该机构继续与

OMPIC 合作的强烈愿望。

该局表示其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其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的可持续性承诺，同时将努力将其生态足迹降至最低。该局表示将通过加强与摩洛哥的联系为该国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事业提供帮助。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欧亚专利组织 2028 发展计划将加速欧亚一体化进程

欧亚专利局 (EAPO) 行政理事会的主要成就是批准了一份具有战略意义的文件——《欧亚专利组织 2028 发展计划 (Organiz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til 2028)》。行政理事会参与批准文件的成员认为，这份文件的通过将对加快欧亚一体化的步伐产生有利影响。



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也强调了这一点：“该文件的通过对我们的机构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要感谢全权代表们对整个文件的支持，并感谢他们积极参与完成若干关键点的工作。我相信，这份战略文件的通过不仅将成为欧亚一体化发展的良好基石，而且还将在总体上成为我们各成员创新发展的有利基础，并将对欧亚专利活动的所有领域产生有利影响，从欧亚专利的申请和授予专利的数量到审查的质量和条件。”

该文件包括 8 个主要的目标。其中包括提高 EAPO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标准——这意味着实施两级质量体系，开展研究，促进区域专利制度，以及 EAPO 审查员的持续专业的发展。

这份战略性文件将继续形成一个共同的欧亚信息和审查空间，以协调授予专利保护时使用的方法以及区域和国家专利制度之间的合作，从而提高法律保护程序、数据交换和专利信息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除其他事项外，该发展计划还将建立一个检索和审查信息交换系统 (共同档案系统)。

EAPO 的数字化——包括使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云计算和分布式注册来实施现代的分析方法——是该计划的一个重要事项。

该计划旨在加强 EAPO 在欧亚地区和国际上的地位，这包括使欧亚体系新的潜在成员国参与进来。它规定了要对在欧亚专利制度框架内可能扩大保护的对象的范围进行详细阐述，这将使权利所有人能够根据一揽子原则获得对其技术、解决方案和商品的法律保护。参与各方有意建立一个欧亚争端解决系统，该系统应该是集中化的。

根据计划，现有的 EAPO 药品注册簿将成为欧亚药品注册簿建立的基础。在注册药品、颁发药品上市许可以及解决相关专利侵权纠纷时，该机构成

员国的授权国家和司法机构将考虑欧亚药品注册簿的信息。

为了在 EAPO 的成员国发展区域和国家法律保护体系，该计划将扩大该机构的教育项目，促进国家技术园区建设，力求积极利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潜力。所有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欧亚地区的专利活动的增长，并推进欧亚空间一体化的进程。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

里·祖博夫（Yury Zubov）在 Rospatent 电报频道中对该计划的通过发表了评论：“该计划涉及欧亚地区区域知识产权发展的各个方面。毫无疑问，该文件的批准将加速欧亚一体化的进程。我们的机构将继续在数字化、人员培训、欧亚药品注册簿的建立以及发展各国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信息交流等领域积极开展工作。”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制度实施两年稳步增长

欧亚专利局（EAPO）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接受欧亚专利组织的 7 个成员国境内有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欧亚专利申请。由于在过去的两年中，该区域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需求极大，欧亚专利制度已显示出其相关性和效率。



相关数据很清楚地将这一点呈现出来。虽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区域注册制度运行的第一年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只有几十件，但现在已经增至数百件。在 2023 年的前 5 个月，已经有 255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这超过了去年的注册率数倍。2022 年，总共有 419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被注册。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区域制度的发展以及相关方对其服务的需求使 EAPO 和成员国专利局的数字系统得到了完善。为了展示外观设计的特征，EAPO 已经实现了使用被主张保护的工业品外

观设计的 3D 模型提交申请的可能性。这样的机会将提高审外观设计查员的工作效率，使他们能够详细地审查被主张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基本特征。

遵照 EAPO 的做法，并在其协助下，阿塞拜疆、塔吉克斯坦和亚美尼亚的专利局已经为本国申请人提供了这样的机会。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也计划改进其处理 3D 图像的数字系统。受《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成员国保护的有效欧亚专利数量正在稳步增长。

多年来，EAPO 的管理层和专家为知识产权专家、专利律师、发明人、设计师和企业家组织了大量的研讨会、圆桌会议、其他会议和公共活动。EAPO 向每位与会者或观察员反复详细介绍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区域制度的优势、新兴实践案例以及提交申请和文书工作的规则。除了“单一窗口”（使用一种语言、一套费用、一项申请、一个代理人）的概念之外，获得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主要优势是可以在一项申请中纳入《工业品外

外观设计国际分类表》中同一类别的多达 100 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评论道：“随着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区域制度的实施而产生的需求表明，欧亚空间的业务超出了成员国国内市场。企业家有兴趣在整个欧亚大陆扩大业务。白俄罗斯的企业家希望在哈萨克斯

坦进行贸易，亚美尼亚的发明人希望出现在吉尔吉斯斯坦，而俄罗斯的设计师希望在塔吉克斯坦参展等等。这就让我们想到了扩大区域一级保护的知识产权对象的数量问题，这是 EAPO 发展计划中规定的。既然有这样的需求，欧亚专利组织和 EAPO 将需要为了申请人的利益更有效地工作。”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欧亚专利局将帮助吉尔吉斯斯坦改进数字系统

近期，欧亚专利局（EAPO）的代表团对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Kyrgyzpatent）进行了访问。在访问期间，双方就如何协助 Kyrgyzpatent 开发信息系统一事达成了一致意见。



来自 EAPO 的代表仔细研究了 Kyrgyzpatent 的信息系统以及服务器设备。目前，人们在吉尔吉斯斯坦已经可以向 Kyrgyzpatent 提交包含有数字三维模型的申请了。因此，为了进一步提升 Kyrgyzpatent 在审查过程中处理三维模型的能力，EAPO 将会向 Kyrgyzpatent 转让这种三维模型的可视化工具。

此外，EAPO 还会协助 Kyrgyzpatent 改进其信息系统，其中包括国家专利文献的正式公布和开放注册系统。

在与 Kyrgyzpatent 的领导层进行会晤的期间，EAPO 的信息技术司副司长伊利亚·科诺年科（Ilya Kononenko）以及欧亚专利注册司司长萨马特·拜扎科夫（Samat Baizakov）分别介绍有关数字化领

域中战略文件的信息、EAPO 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所开展的联合工作以及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就信息技术问题所展开的互动等。

EAPO 信息安全司司长安德烈·阿根科（Andrey Ageenko）则按照传统向人们介绍了有关用于构建安全且能容错的信息技术架构的现代方法与工具的信息。会议期间，双方还就相关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即 EAPO 应就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的实施以及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配置等议题为 Kyrgyzpatent 的专家团队提供援助和意见。

此次 EAPO 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的访问可以看成是该局所开展的、旨在协助 EAPO 各成员国开发数字系统的项目的一种延续。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关于太空知识产权的白皮书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发布了题为《太空中的知识产权 (IP in Space)》的白皮书。随着未来几年外太空的经济活动将激增的预测, 这份白皮书强调了在这一新领域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迫切需求。



在过去的几年里, 私营部门向低地球轨道 (LEO) 发射了许多火箭、卫星, 甚至提供了旅游服务。预计到 2050 年, 低地球轨道、外太空 [定义为海拔 100 公里 (62 英里)] 以及月球和火星将有密集的商业活动。根据非营利组织太空基金会 (Space Foundation) 的《2022 年太空报告 (The Space Report 2022)》, 太空经济正在以多年来最快的速度增长, 2021 年全球年度支出达到创纪录的 4690 亿美元。这一趋势预计将在未来几年持续下去。

由 INTA 的太空知识产权项目组联合主席、来自美国世界贸易中心协会的克拉克·拉克特 (Clark Lackert) 和印度 ALG 律师事务所的谢贾·埃赫特舍姆 (Sheja Ehtesham) 介绍称, “我们的报告力求将复杂且有些晦涩的全球条约和国家法律提炼成可行、合理的原则和行动计划。我们认为, 这是解决这一困难但也非常有趣的挑战的重要第一步。”

知识产权法是安全、竞争和创新经济的基础。然而, 正如《太空知识产权》白皮书中所指出的那样, 目前关于外太空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条约没有充分考虑到如何保护这些重要的无形资产。

2022 年 INTA 前主席泽格尔·温克 (Zeeger Vink) 曾表示: “尽管太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个法律真空地带, 特别是在知识产权领域, 但随着关于太空新举措的商业计划频繁地被发布, 技术再次冲在了法律的前面。我们希望这份报告能成为关于如何在太空保护知识产权的一场不可避免的辩论的基石, 不仅是在不久的将来, 而且在本世纪余下的时间和下一个世纪。”

在对当前的外太空条约、与外太空有关的国家法律、仲裁制度、联合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白皮书、法学教授和航空航天业高管访谈以及其他资源进行了审查后, 该项目组提出了 10 种主要方法供相关各方进一步考虑, 以创建太空知识产权的法律基础设施, 详情如白皮书所述。

在这 10 种方法中, 7 种用于创建权利, 3 种用于执行这些权利。短期 (至 2030 年) 提议涉及扩大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的范围, 以将一个名为 “外太空” 的新管辖权纳入其中。自然法、合同、数据库的创建、法院的设立和仲裁也被提及。在中期 (到 2040 年) 提议中, 报告建议制定太空条约并设立一个新的仲裁庭, 长期 (到 2050 年) 提议提出扩大先前提议的条约以及知识产权登记和执行相关事宜。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 (Etienne Sanz de Acedo) 表示: “这份报告给国际组织、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甚至知识产权和太空探索的所有利益相关者敲响了警钟, 推动能够促进外太空的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公平、透明

和可操作的机制的确定与开发。”

随着全球太空产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到 2040 年相关支出可能会飙升至 1 万亿美元以上，INTA 的白皮书是关于太空知识产权法律基础设施的一项建议。

### 关于国际商标协会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

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位个人（商标所有者、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在安曼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国际商标协会关于帮助品牌评估其全球反假冒工作的最新报告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发布了其《反假冒基准报告 (Anticounterfeiting Benchmarking Report)》，以指导和支持其成员在全球范围内的反假冒工作。

为了让品牌所有者全面了解假冒形势不断变化的本质，INTA 对其全球企业会员进行了一项基准调查。该报告是专门为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法律顾问设计的，并就品牌所有者的反假冒战略和资源提供了见解。

该报告提供了事例和数字，以结构化和直观的方式提供信息。报告通过个人见解和汇总数据进行图文说明，这也是首次以数据为基础的尝试之一，旨在量化新冠肺炎疫情对假冒产品的影响，并对疫情的影响进行了研究。

该报告与对该主题有不同程度了解的受众进行了探讨，因此，有着不同角度的读者将从报告中了解品牌所有者如何看待假冒产品的规模，假冒产品在哪里增加，如何解决这一问题，资源和预算的分配，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公众意识方面存在的知识差距。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 (Etienne Sanz de Acedo) 支持这项研究：“我们知道造假是我们的成员和所有知识产权利益相关

者面临的首要问题之一。在这个数据驱动的世界里，INTA 致力于提供准确的和最新的信息，这对我们解决这一既是犯罪行为又威胁到消费者利益的祸患至关重要。”

得益于全球多样化的组织的广泛知识库，INTA 分发了一项带有 48 个问题的调查，该调查由研究咨询委员会 (Research Advisory Council)、反假冒委员会 (Anticounterfeiting Committee) 成员和 INTA 的工作人员制定和审查。作为 INTA 成员在行业和地理分布方面的代表，来自世界各地公司的 121 个内部法律团队参与了这项调查。

在报告的结论中包括以下几项重点：

- 被确认的最令人担忧的是假冒产品、仿制品 / 山寨产品以及灰色市场 / 平行进口的产品；
-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与假冒相关的问题日益增多，对于超过 60% 的公司来说，假冒产品正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
- 受访者认为，经济衰退、在线市场的增长以及对消费者的直接销售是挑战日益严重的主要原因

因；

—超过 90% 的受访者表示，在过去的 5 年中，他们的反假冒计划取得了某种程度的、中度的或高度的成效；

—超过一半的受访者表示，他们的组织将关键的反假冒活动进行了外包；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他们在反假冒措施上投入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太少，但只有 40% 的人预计在未来的 1 年—3 年内会增加反假冒投资；

—大约 40% 的受访者使用身份验证技术，其中标记技术是最常见的类型，只有 2% 的人使用区块链技术。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罗思（英国）的首席商务官兼 INTA 研究咨询委员会主席杰里米·纽曼（Jeremy Newman）强调，无论是作为品牌所有者、律师事

务所，还是政策制定者，在集思广益制定打击假货的解决方案时，都必须知道应该问什么问题：“打击假冒没有‘一刀切’的解决方案，但通过了解其他组织如何看待和处理这一威胁，可以从中获得有价值的见解。该报告简要介绍了品牌所有者如何能够适应快速变化的环境。INTA 希望它能提供有用的资源来促进对话并帮助制定未来的解决方案。”

该报告旨在促进各行业以及全球品牌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合作。强生公司（美国）的首席商标顾问、INTA 研究咨询委员会成员大卫·麦克唐纳（David McDonald）指出，“非法贸易带来的严重而广泛的威胁使得与其他品牌所有者和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变得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国际商标协会年度会议在新加坡召开

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于新加坡开幕的国际商标协会（INTA）年度全球会议上，约 8000 名全球理念和商业领先者齐聚一堂，共同探讨最新的品牌和知识产权战略。

该活动是在全球商标申请量创下新高的背景下举行的，这突显了品牌作为企业战略性知识产权资产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以及新加坡作为全球品牌、商业和知识产权中心之一的作用。

知识产权申请在 2021 年持续增加。在全球范围内，商标的申请量有所增长，全球申请总量为 1810 万个商标类别，比上一年增长了 5.5%。这也是商标申请连续增长的第 12 年。亚洲地区继续成为了这一增长趋势的引领者，其商标申请量占全球总量的 2/3 以上。然而，10 年前，亚洲的申请量在总量中的占比还不到一半。

全球排名前 5000 的品牌的价值也从 2020 年的约 11 万亿美元上升到 2022 年的 12 万亿美元以上。

这标志着其价值在整个新冠疫情期间增长了约 14%。

在该年度会议召开的同时，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发布了两份研究报告，分析了知识产权与企业绩效之间的联系。通过对新加坡最大的企业库进行研究，其中一项研究发现，与没有强大的品牌和 / 或专利组合的企业相比，拥有此类品牌和 / 或专利组合的企业的收入、净利润和市值大约翻了一番。

另一项研究还发现，在过去的 10 年中，与没有注册知识产权的企业相比，拥有商标的新加坡企业的利润增长了 10% 以上。此外，同时拥有商标和专利的企业获得的利润比没有注册知识产权的企

业大约高出了两倍。

主持该活动的新加坡文化、社区和青年部部长兼律政部第二部长唐振辉（Edwin Tong）称：“我们很高兴 INTA 和许多品牌选择新加坡作为其商业和知识产权活动的中心之一。品牌和知识产权有助于推动企业绩效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市场中，企业需要使自己能够脱颖而出。我们将继续支持企业利用其知识产权在新加坡、从新加坡和通过新加坡发展壮大。”

会议设有“新加坡馆”，该馆展示了 20 家以新加坡为中心发展全球品牌、商业和知识产权的全球

和本土企业。这些企业利用新加坡的商业友好的环境、技能熟练的劳动力市场、便利的物理和数字基础设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国家的联系以及相对成熟的法律和知识产权制度进行全球化业务扩展。

参加展示的 9 家企业包括宝洁（P&G）、雷蛇（Razer）、联合利华（Unilever）、亚坤餐厅（Ya Kun）和诗肯柚木家具（Scanteak）等。该展示由 IPOS、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nterpriseSG）和新加坡旅游局（STB）共同策划。

（编译自 [www.ipos.gov.sg](http://www.ipos.gov.sg)）

## 美国

### 美国国会并不计划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挑战作出重大反应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一项革命性的技术，有望改变人们所知道的社会，但与此同时，对版权的担忧依然存在。在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听证会上，国会不打算作出过度反应。立法者希望找到中间地带。



词语构成了当今社会的基石；它们有助于促进创造力和沟通，并代表了人类智慧的驱动力。

同样的词语被输入到生成式人工智能中，最终将导致新的突破。

版权是许多辩论的主题，并且一些案件已经进入了法庭。它在世界各国政府的议程上占有重要地位，这些政府准备在版权立法中容纳生成式人工智能。

#### 众议院关于版权和人工智能的听证会

近日，美国立法者在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上详细探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问题。这次听证会是立法过程中的一个早期步骤，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

历史上，围绕版权立法的辩论往往是两极化的。然而，美国众议院议员兼委员会主席达雷尔·伊

萨 (Darrell Issa) 敦促大家以合作精神对待讨论。

伊萨称：“让我们找到共同点，寻求能够促进创造性表达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解决方案。这事关重大，其结果将决定今天的艺术、技术和版权的未来格局。”

### 寻找中间立场

伊萨强调称，国会并不打算作出仓促的决定或过度反应。同时，伊萨提到西班牙和意大利已经采取了相当极端的立场。

伊萨补充道：“西班牙正在推进我认为可能是一个非常限制性的解释。而日本认为，所有进入教学的信息在使用上其实是不受任何版权限制的。我不认为今天的讨论会使我们走上这两条路。我相信我们会仔细衡量，找到尊重现有版权法的中间立场，同时允许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未来蓬勃发展。”

### 严重关切

根据议员汉克·约翰逊 (Hank Johnson) 的说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可能彻底改变一系列行业，但随之而来的是严重的版权问题，这些问题不能不加以解决。

约翰逊称：“我很难理解，一个几乎完全依靠他人作品的系统——并且可以商业化或用于开发商业产品——对它用来驱动其系统的作品的所有者一无所知。”

这些和其他评论清楚地表明，国会有望提出某种类型的立法。同时，听证会也清楚地表明，并非所有的人工智能发明和产品都能得到相同的对待。

### 立法者听取 AI Drake 的意见

例如，当人工智能模仿音乐家的声音和风格时，不难看出这可能是一个问题。这包括被广泛宣传的使用德雷克 (Drake) 和威肯 (The Weeknd) 的声音生成的人工智能曲目《Heart on My Sleeve》，听证会播放了该曲目。从这件作品中获利当然会引起关注。

但是，如果有人使用数以百万计的可公开获取的诗歌来创作一本新书呢？或者用数以百万计的音乐曲目或照片来创作独特的作品？所有这些输入都应该被承认甚至得到补偿吗？还是说这是合理使用的案例？

各个证人在这个问题上分享了不同的观点，这清楚地表明，国会采取平衡和合理的方法确实有必要。然而，这也意味着利益相关者可能会感到失望，取决于不同的立场，解决方案要么太严格，要么不够严格。

### 两极化的立场

在人工智能辩论中代表权利人的人类艺术运动 (Human Artistry Campaign) 迅速发表意见，强调了监管的必要性。美国唱片业协会 (RIAA) 的米奇·格莱泽 (Mitch Glazier) 和美国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 (NMPA) 的大卫·伊斯雷特 (David Israelite) 在听证会前写了一篇专栏文章。

他们写道：“创造者和版权所有者必须保留对其作品使用方式的独家控制。不能容忍人工智能引擎未经许可或支付报酬窃取专业表演者一生努力工作和奉献的产物。”

在光谱的另一端是那些希望确保人工智能和创新不受太多限制的人。这包括 ReCreate 执行董事约书亚·拉梅尔 (Joshua Lamel)，他告诫不要严格监管。

与所有的变化一样，这种模式的转变将减少传统守门人的权力，他们试图保留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所有机会，同时提出毫无根据和无限限制的赔偿要求。

拉梅尔补充称：“政策制定者必须记住，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以公平使用和其他不受版权保护的元素为基础的。”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 2025 年官费计划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已经启动了费用设定程序, 预计将在 2025 年 1 月实施调整后的费用。虽然许多费用变化不大 (约 5%), 但 USPTO 提议大幅提高外观设计专利的费用和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的审判费, 并提出了可能影响申请人行为和影响专利申请审查方式的新费用。有关拟议费用的混合公开听证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美国东部时间下午 1 至 3 点举行。

### USPTO 的费用设定程序

根据《莱希-史密斯美国发明法案》(AIA), USPTO 的费用制定过程是一个多步骤的过程, 需要专利公共咨询委员会 (PPAC) 发表意见, 举行公开听证会, 发布公开通知以及设定评论期。这就是为何 USPTO 预计不会在 2025 年 1 月之前实施拟议费用的原因。

### 拟议的费用调整

有关费用调整提案的详细信息可在 USPTO 的费用设置网页上查阅到。用户在那里可以找到局长写给 PPAC 的信函、USPTO 费用提案执行摘要的幻灯片, 以及所有拟议费用调整的文件。

### 费用大幅上涨的事项

—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和授权费的总额将增加约 48%。

—申请中包含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的, 此后每增加一项权利要求收取的费用将增加一倍, 上调至 200 美元; 包含超过 3 项独立权利要求的, 此后每增加一项独立权利要求收取的费用将增加 25%, 上调至 600 美元。

—继续审查请求 (RCE) 费将增加, 第三次及之后的 RCE 费用更高 (第一次 RCE 为 1500 美元, 第二次 RCE 为 2500 美元, 第三次 RCE 为 3600 美元)。

—请求重新考虑 USPTO 的专利期限调整计算的费用将增加 43%, 从 210 美元增至 300 美元。

—专利期延长 (PTE) 申请的费用 (例如, 基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受监管产品的审查) 将增加 468%, 从 1180 美元增加到 6700 美元。

USPTO 的数据表明, 处理 PTE 申请的历史成本为 2581 美元。

### 旨在收回成本的新费用

—转让记录 (电子): 40 美元。

—转让记录 (纸质): 60 美元。

—最终驳回后的重审程序 (AFCP) 申请: 500 美元。

—非故意拖延超过 2 年的有关申请: 3000 美元。

### 可能改变申请人行为的新费用

—持续申请附加费 (不早于优先权日后 3 年提交): 1500 美元。

—继续申请附加费 (不早于优先权日后 7 年提交): 3000 美元。

执行摘要指出, 这些附加费将“部分抵消后来提交的继续申请所导致的维护费收入的损失”, 但也是为了“鼓励申请人更有效的申请行为”。

—信息披露声明 (IDS) 费用基于引用的参考文献的累计数量:

—多余 50 条: 200 美元;

—多余 100 条: 300 美元;

—多余 200 条: 300 美元。

—期末放弃 (Terminal Disclaimer) 的费用根据提交该声明的时间递增: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之前：200 美元；  
在最后一次审查意见之前：500 美元；  
在最后一次审查意见或核准之后：800 美元；  
在提交上诉通知时或之后：1100 美元；  
在专利授权后：1400 美元。

执行摘要指出，在某些重要程序之后，处理期末放弃的费用会大大增加。

#### PTAB 审判费

—PTAB 审判的申请费将增加约 25%。

—请求局长审查 PTAB 决定的费用为 440 美元，这是一笔新增费用。

—考虑到最近宣布的正在审议的 PTAB 改革，USPTO 提议对超过规定的页数限制收取新的固定费用：

多方复审（IPR）申请（+7000 字）：11875 美元；

IPR 申请（+14,000 字）：23750 美元；

IPR 启动后（+7000 字）：14065 美元；

IPR 启动后（+14,000 字）：28125 美元；

授权后复审（PGR）申请（+9350 字）：12500

美元；

PGR 申请（+18,700 字）：25000 美元；

PGR 申请后（+9350 字）：17190 美元；

PGR 启动后（+18700 字）：34375 美元。

为《释放美国创新法案》所规定的折扣付费

根据“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这一原则，局长在给 PPAC 的信中解释称，《释放美国创新法案》规定的较高的小型 and 微型实体费用折扣，加上最近“高于预期的通货膨胀”，意味着 USPTO 将从 2025 财政年度开始出现“运营亏空”。因此，USPTO 需要调整其收费，以支付其运营成本并支持其他目标，例如“推动美国的包容性创新和全球竞争力”“促进可靠的知识产权的有效交付”“促进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使其免受新的和持续的威胁”“使创新产生积极影响”，以及改善员工和客户体验。

USPTO 邀请用户就拟议的费用调整提出书面意见，并为希望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会议上口头作证的人士制定了申请程序。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并延长减缓气候变化试点计划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近期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通知，宣布扩大并延长最初于 2022 年 6 月启动的减缓气候变化试点计划。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开始，该局将放宽该计划的资格要求，以将任何经济部门中能够推动实现温室气体净排放发展的更强大的创新群体纳入其中。该计划所包含的创新应旨在：

—清除大气中已经存在的温室气体；

—减少和 / 或防止额外的温室气体排放；和 / 或

—监测、跟踪和 / 或验证温室气体减排情况。

除此之外，扩大计划还包括提高允许发明人“特别提出”的非临时申请的数量上限，或那些根据试点计划有资格接受该局加速初步审查的申请的数量上限。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继续实施这一计划是我们努力激励那些处于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前沿的发明人，并拓宽其进

入知识产权系统的方式的一个重要部分。“加速审查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专利申请提供了另一种工具，有助于将这些创新从想法转化为影响。

美国商务部负责海洋和大气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局长理查德·斯宾拉德（Richard W. Spinrad）称：“NOAA 是 USPTO 减缓气候变化试点计划的支持者，该计划将帮助推进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的尖端创新。这一举措完全符合拜登政府的清洁能源议程，该议程旨在通过利用美国的创新精神来解决气候危机，以维持我们的环境的可持续性，造福子孙后代。我们很高兴与我们的兄弟机构 USPTO 以及整个商务部合作，一起推动这一计划向前发展。”

与现有计划一样，被该扩大计划接受的符合公用事业非临时申请将被提前（赋予特殊地位），直到根据实际情况发出的第一份通知（通常是第一次实质性审查）完成。申请人无需满足加速审查计划

或优先审查计划的现有要求。

扩大后的计划将从 2023 年 6 月 6 日持续到 2027 年 6 月 7 日，或 USPTO 接受总共 4000 份可授权的申请（考虑到现有和扩大后的计划）的日期，以较早的日期为准，但该局可自行决定是否提前终止计划。

该计划的扩大和延期支持了 USPTO 通过鼓励和加速实现净零排放的创新来应对气候变化的持续承诺。通过提供更多参与机会和更广泛的合格创新，扩大计划旨在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互补性的其他努力。

有关该计划的条件、资格要求和指南的更多信息，可参阅 2022 年《联邦公报通知》和 2023 年《联邦公报通知》，以及 USPTO 的减缓气候变化试点计划主页信息。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美专利商标局就反假冒与盗版战略征求公众意见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在邀请公众对有效的反假冒和反盗版战略提出意见，还将在 10 月举行一次免费的圆桌会议，以获得进一步的反馈。

该组织表示，它希望听取消费者、知识产权所有人、在线和实体市场和平台的代表以及其他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以帮助指导其在该领域的未来战略和活动。

圆桌会议要讨论的议题包括假冒和盗版的最新演变和增长、销售假冒和盗版产品所带来的危害类型，以及成功的反假冒和反盗版战略。

它还希望听到公共和私人合作伙伴之间的成功合作实践，以及有效用于阻止假冒和盗版产品流入市场的技术解决方案。

USPTO 指出：“美国消费者很容易通过各种商

业形式获得假冒和盗版产品，包括实体市场、电子商务和社交媒体网站。”

USPTO 还指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的数据显示，2021 年查获的 2.7 万多件假冒产品的价值超过 33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了 152%。

USPTO 继续说道：“假冒和盗版产品的交易对美国的创新产生了负面影响，削弱了美国制造商和工人的竞争力。”

根据美国商会的统计，数字视频盗版每年至少造成 290 亿美元的国内收入损失，甚至可能高达 710 亿美元。

可以在美国东部时间 9 月 25 日下午 2 点前[登录](#)报名在线或现场参加将于 10 月 3 日在弗吉尼亚

州亚历山大市的 USPTO 所在地举行的圆桌会议。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表示《药品供应链安全法》试点完成

近日，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了关于《药品供应链安全法》（DSCSA）试点计划的最终报告，并表示该报告将用于通报该法律要求的实施情况。



DSCSA 于 2013 年首次被颁布，旨在创建一个更加可控的、封闭的处方药分销系统，以防止假冒、被盗或其他非法药品进入供应链，定位有害药品并使其更容易快速地在分销过程中被检出。

总体而言，关于在该计划下开展的 20 个单独试点的报告表明，制药行业于 11 月 27 日之前在 DSCSA 合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日期是全面实施从制造商到药剂师的供应链中的药品包装单位级（unit-level）追踪的日期。这一进展推动了贸易伙伴之间的数据交换。

在此日期之后，药品制造商、批发和分销商、第三方物流公司和药房的药剂师将必须运送、接收和管理序列化药品，并通过 GS1 电子产品代码信息服务（EPCIS）与贸易伙伴联系，以提供完整的追踪和追溯汇总信息。

在该试点计划中获得的经验表明，互操作性可以通过多种不同的方式来实现，可以集中到一个平

台中，可以分散到多个平台上，也可以采取贸易伙伴能在供应链透明度和数据安全之间实现平衡的方式。

该报告强调了处理和共享数据的标准化流程的必要性，但也指出了在法律未涵盖的领域实现标准化的潜力，例如处理例外情况（如文档中书写错误过多）——这已成为该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

该文件还指出，一些业务和操作程序的变化是不可避免的，技术上的障碍也是可能存在的，企业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来让供应商和客户适应新规。

### 准备工作存在的问题

人们仍然担心供应链的某些环节将难以满足最后期限的要求，特别是分销商，他们将不得不与广泛的制造商和药剂师建立联系，还有一些规模较小的贸易伙伴，他们可能没有意识到这样的要求或根本来不及遵守合规要求。

医疗保健分销联盟（HDA）和美国药剂师协会（APA）都要求 FDA 在 11 月 27 日之后酌情执行新规，以便给后期采用者更多的时间启动和运行，并避免药品短缺的风险。

虽然 APA 正在寻求一个通用的执行过渡期，但 HDA 希望能够有重点地执行，过渡时期只授予给特定产品，以避免不合规的公司只是再次拖后腿的情况发生。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美医药组织对《药品供应链安全法》合规问题发出警告

美国医疗保健分销联盟（HDA）的最新数据显示，医药供应链在为将于 11 月生效的《药品供应链安全法》（DSCSA）规定的药品可追溯性要求做准备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在其最新的分析中，这个代表了医药分销商的贸易组织对供应链合作伙伴是否愿意按照 DSCSA 的要求共享交易信息表示担忧，特别是使用全球统一标识系统 GS1 的电子产品代码信息服务（EPCIS）标准的序列化交易数据交换。

DSCSA 于 2013 年首次通过，旨在创建一个可控的、封闭的处方药分销系统，以防止假药、被盗药品或其他非法药品进入供应链，在有害药品进入供应链找到他们，并使其更容易快速地在分销过程中被检出。

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药品制造商、批发分销商、第三方物流公司和药房药剂师将不得不运送、接收和管理序列化药品，通过 EPCIS 与贸易伙伴联系，以提供追踪—追溯和汇总的数据。

HDA 在其涵盖 2022 年最后一个季度的最新准备情况的调查中发现，90% 的制药商已经采用了 EPCIS，但“EPCIS 事件文件的数据质量问题可能会阻碍实现 DSCSA 全面合规的进展”。

与下游贸易伙伴建立联系的工作仍在进行中，其中 56% “正在进行中”或“已完成”，高于第三季度的 51%。对于分销商来说，目前中小型供应商

的这一比例仅为 33%。

制药商报告称，通过 EPCIS 建立联系的主要障碍是入职时间的长短、员工知识和信息技术相关问题。

根据 HDA 的报告，供应链正在迅速地向 DSCSA 合规的最后期限迈进，但实施的动力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有所减弱。

该贸易组织的发言人佩里·弗里（Perry Fri）表示：“对于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如果贸易伙伴在 11 月 27 日之前还没有准备好，他们计划如何解决可能真实存在的产产品短缺和供应链中断的问题。”

然而，HDA 重申其立场，即 FDA 不应提供全面的执法自由裁量权，推迟 DSCSA 可追溯性的有效实施日期，因为该法颁布至今已有 10 年之久。而其他组织，特别是美国药剂师协会（APA）一直在寻求一个通用的执行过渡期。

弗里称：“实施该法的艰苦工作必须在整个供应链中继续下去。”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普林斯肖像版权案作出裁决

2023 年 5 月 18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了一项众人期待已久的裁决，澄清了《版权法》中合理使用原则的一个要素。

在涉及安迪·沃霍尔（Andy Warhol）对普林斯（Prince）的照片进行转换性使用的案件中，最高

法院以 7 票支持 2 票反对裁定，由于沃霍尔的艺术作品和请愿人的照片都用于有关普林斯的杂志文

章中，两件作品的目的和性质是相同的。因此，尽管沃霍尔对原始照片进行了转换性使用，但他的基金会不能利用《版权法》公平使用原则的第一个因素来证明将照片用于衍生作品的商业用途是合理的。

### 背景介绍

联邦版权法规定，法院在决定一项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时要考虑四个因素：使用的目的和特点；版权作品的性质；相对于整体而言，使用了多少作品；以及对版权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安迪·沃霍尔视觉艺术基金会诉戈德史密斯（*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Visual Arts v. Goldsmith*）案着重分析了第一个因素。

该案引起了业界很大的兴趣，包括电影演员协会和美国唱片业协会等组织。法院的裁决同意威利（*Wiley*）在代表美国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提交的简报中所主张的结果。该参议员的简报强调了版权法的历史以及现代版权法的文本和结构。

### 最高法院的判决有什么作用

法院的结论是，新的表达方式与目的或特征调查有关。但仅此还不足以使第一个合理使用因素有利于被控侵权者。毕竟，“过于宽泛的转换性使用概念……会缩减版权所有人创造衍生作品的专有权”。因此，法院留下了一个可能性，即转换对后来的创造者有利。但要做到这一点，转换必须超出衍生品的要求。

法院没有关注沃霍尔的艺术是否是一种新的表达方式，而是指出，戈德史密斯的照片和沃霍尔的艺术被用于相同的商业目的：杂志上关于普林斯的报道的艺术。法院称，当作品被用于类似的目的

时，目的或使用因素对原创作者有利，因为新作品很可能只是原作品的替代品。

法院还拒绝了仅仅因为沃霍尔的名气而对其艺术进行特殊处理的要求，因为“法院不应试图评估某件作品的艺术意义”。



总之，法院指出，如果原创作品和二次使用具有相同或高度相似的目的，并且二次使用具有商业性质，那么第一个因素可能会对合理使用产生不利影响，除非有其他复制的理由。

### 对创作者有什么影响

法院得出的结论是，仅靠转换并不能构成版权的合理使用，这对那些一直关注法院版权案例法的人来说并不奇怪。法院以前曾解释过在合理使用方面的“明线规则”的危险性。

在安迪·沃霍尔基金会案中，法院延续了这一主题，强调背景很重要，新作品是否具有不同的特征是一个程度和平衡的问题。每个版权案件都应根据其案情进行评估。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版权联盟在 YouTube 翻录案中支持美国唱片业协会

大多数艺术家和音乐公司都在 YouTube 上与公众免费分享他们的音乐。

这个流行的视频平台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宣传渠道，每年可带来数十亿美元的广告收入。

然而，这个成功的故事有一个缺点。数以百万计的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所谓的流媒体翻录（stream-ripping）网站从 YouTube 上下载音乐曲目。YouTube 的条款和服务禁止这种活动，但人们可以使用数以百计的在线工具轻松地从 YouTube 上“翻录”和下载内容。

由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代表的音乐公司正在积极打击他们认为的主要盗版威胁。但这些流媒体翻录工具的经营者进行了反驳，指出了各种合法的使用情况。

### Yout 与 RIAA

2020 年底，最大的流媒体翻录网站之一的运营商自己动手了。Yout.com 的所有者约翰逊·纳德（Johnathan Nader）没有像他的一些竞争对手那样躲在暗处，而是起诉了 RIAA，要求康涅狄格州的一家联邦法院宣布他的服务不侵权。

去年秋天，地区法院决定驳回此案，RIAA 获胜。斯蒂芬·安德希尔（Stefan Underhill）法官最终认为，Yout 公司未能证明其没有规避 YouTube 的技术保护措施。这也使得相关的诽谤和商业诋毁主张没有意义。

Yout 并没有就此放弃。纳德选择对判决提出上诉，因为他认为 YouTube 翻录工具并没有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在 RIAA 要求获得诉讼费或律师费被拒绝后，Yout 的律师于 2 月在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了他们的开场陈述。

### 关键问题

本案基本上围绕两个问题展开，双方都有完全

不同的答案。这些问题将最终决定 Yout 和类似的流媒体翻录服务是否合法运作。

— YouTube 是否采用了有效控制版权作品访问的技术措施？

—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Yout 服务是否规避了这些控制？

在其开场陈述中，Yout 详细说明了 YouTube 没有任何有效的保护措施。做这种评估的不仅仅有流媒体翻录工具——Yout 得到了 GitHub 和电子前沿基金会（EFF）的支持，他们提交了支持性的法庭之友简报。

### 版权联盟支持 RIAA

本月早些时候，RIAA 在一份详细的答辩状中答复了这些论点。据该音乐行业组织称，Yout 是一种“非法的流媒体翻录服务”，它实际上允许人们“绕过 YouTube 的技术限制”。

RIAA 并不是唯一这样评估的。近日，版权联盟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支持 RIAA，要求上诉法院不要改变下级法院的判决。

版权联盟是一个非营利组织，代表各方面的权利人，并与行业组织有密切联系。在其非当事人陈述中，版权联盟警告称，推翻目前的法院裁决将产生破坏性的后果。

版权联盟写道：“Yout 的非法流媒体翻录软件是对版权所有人和对公众的一个重大威胁。如果法院采纳了 Yout 公司及其支持者的论点，众多商业模式的保护将受到破坏，导致公众对版权作品的访问减少而不是增加。”

### 言论自由

版权联盟详细介绍了 DMCA 的法律历史，并表示国会打算用第 1201 条的保障措施来保护言论自由，而不是伤害这种权利。

支持 Yout 的人可能会说,这项技术可以促进创造力,但版权联盟的观点正好相反。他们认为,无限制地获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最终会导致创作者的产出减少,损害言论自由。

版权联盟补充说:“大规模的侵权行为在几个方面阻碍了言论自由。由于被剥夺了公平的回报,版权所有人创造和传播表达性作品的动力就会减少,特别是数字格式的作品。此外,盗版猖獗的阴影会抑制版权所有人创建新的平台和服务或与这些平台和服务合作,这些平台和服务可以为消费大众提供更广泛的创意作品。”

#### 鲁伯·戈德堡式的过程

该简报强调, Yout 明显违反了 DMCA 的反规避条款,所有的反驳理由都不成立,包括 YouTube 的技术保护措施根本无效的观点。

流媒体翻录工具为支持这一观点,展示了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普通浏览器轻松下载 YouTube 音频和视频,而不需要特殊工具。然而,版权联盟指出,这种鲁布·戈德堡式(Rube Goldberg-like)的多步骤过程对其论点没有帮助。

简报指出:“Yout 试图表明, YouTube 用户已经可以通过一个错综复杂的、鲁布·戈德堡式的过程来获取版权作品,这实际上是对‘缺乏有效性’

的论点的反驳。毫无疑问, Yout 的服务无视第 1201 条的明确条款和关键目的,这一切最终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 重提陈旧的论点

Yout 和 EFF 的法庭之友简报还强调,流媒体翻录工具有许多合法和公平使用的目的。例如,它们对一些记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对那些将它们用于未来工作的创作者来说也很有用。

Yout 辩称,其服务可以等同于录像机,并引用了 Betamax 案。从 YouTube 下载内容不过是“时间转移”。

版权联盟对这些论点也进行了反驳,指出这些论点是不成立的,因为这些论点在法庭上已经多次被击败。

联盟写道:“Yout 和 EFF 在这起诉讼中的立场不过是几十年来对 DMCA 提出毫无法律依据的法庭挑战的另一种模式。这些论点只是重复了几十年来法院已经拒绝的陈旧的、错误的论点。”

上诉法院是否会同意这些论点还有待观察。虽然规避案件并不新鲜,但这些美国的案件都没有详细研究过 Youtube 翻录问题。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嘻哈流媒体平台 Spinrilla 同意向唱片公司支付 5000 万美元

嘻哈混音分享平台 Spinrilla 已同意向各大唱片公司支付 50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交出其域名,以结束一场长期的版权法律战。

唱片公司于 2017 年在美国首次起诉 Spinrilla,指责该混音服务侵犯了他们的版权,他们的音乐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纳入混音中。而 Spinrilla 则声称,它之前与这些唱片公司有着良好的关系,而且根据美国版权法,它的服务受安全港保护,无需承

担责任,因为它有一个系统,版权所有人可以通过该系统要求删除含有未经许可的音乐的混音曲目。

但在 2020 年,监督此案的法官通过简易判决裁定, Spinrilla 没有满足享受安全港保护的所有必要条件,这意味着它实际上要对版权侵权负责。

这种责任在损害赔偿方面意味着什么？这将由陪审团来决定。如果陪审团认为侵权行为是故意的，那么音乐公司认定的未经许可使用的 4082 首曲目中的每一首都将获得 15 万美元的赔偿。这可能意味着总损失超过 6 亿美元。

所以，5000 万美元是讨价还价的结果。法院的一份法律文件证实，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双方已经就损害赔偿达成了协议，要求“作出有利于原告、不利于被告的判决，赔偿数额为 5000 万美元，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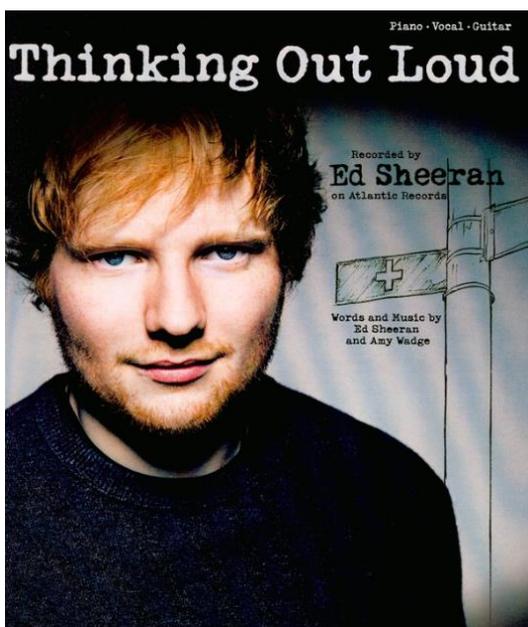
Spinrilla 及其创始人杰弗里·科普兰（Jeffrey Copeland）还承诺不再经营 Spinrilla 服务或使用 Spinrilla 品牌。他们也不会再侵犯唱片公司的版权，此外，被告应根据保密和解协议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之间的免责声明将域名 spinrilla.com 转让给原告。

所以，再见了，Spinrilla。



（编译自 completemusicupdate.com）

## 艾德·希兰在美胜诉



由 7 个人组成的曼哈顿联邦陪审团一致裁定，艾德·希兰（Ed Sheeran）独立创作了 2014 年热门单曲《Thinking Out Loud》，因此未侵犯马文·盖伊（Marvin Gaye）1973 年的 R&B 经典曲目《Let's Get It On》。由于禁止上诉，这起由《Let's Get It On》的联合作曲者埃德·汤森（Ed Townsend）的继承者提起的历时长久的诉讼将画上句号。

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路易斯·斯坦顿

（Louis Stanton）指导陪审团称，“不管歌曲如何相似，独立创作是完全抗辩（complete defense）。”换句话说，如果希兰和联合作曲者艾米·瓦德格（Amy Wadge）能够证明他们自己想出了《Thinking Out Loud》，陪审团就可以回家，被告没有侵犯《Let's Get It On》的版权。

而这正是陪审团在审议了不到 3 小时后的结论。这意味着陪审员不需要决定为期 2 周的审判中一些争议最大的问题，包括《Let's Get It On》中本来不受保护的和弦行进、和声节奏和音高序列的“选择和安排”是否有足够的数量和原创性以至于符合版权保护的要求。

陪审团也未讨论实质性相似这个最终问题。不过，在对独立创作问题作出裁决时，陪审团无疑考虑了其他作曲家创作的包含了本案争议歌曲类似元素的所有歌曲。原告声称的相似性是标准的音乐构件，常见的和弦进行和常见的节奏模式的组合不是原创的，甚至不是特别值得注意的。

所以，希兰赢了。

（编译自 copyrightlately.com）

# 欧盟

## 欧盟委员会提议全面改革药品监管和知识产权框架

2023年4月26日和27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一揽子全面监管和知识产权措施建议，这些措施将在未来几年对欧洲的制药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这些措施的草案现在必须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进行审查和批准。为此目的所需的审议和谈判可能会非常耗时，并且可能无法在2024年新一届欧洲议会选举之前完成。



欧盟委员会提出这些措施的主要目标是：增加整个欧盟新药的可及性；解决未满足的医疗需求；抑制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AMR）；缓解药品短缺；使药品更具环境可持续性。不过，委员会的观点似乎是实现这些值得称赞的目标是制药行业的专属责任，而不是包括成员国政府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责任。

与此同时，委员会所声称的其他核心目标，即支持创新和提高欧洲制药行业的竞争力，似乎并没有完全反映在这些新的、一针见血的措施中。相反，委员会在涉及监管数据保护（RDP）和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些最引人注目的规则草案可能会产生相反的结果，与美国和中国相比，这些措施对阻止欧洲医药研发工作的衰减趋势几乎没有作用。

### 概述

在监管领域，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建议：

一项指令草案（即药品法草案或DMC），将建立一个管理人用药品的新法规，并将废除欧盟第2001/83/EC号指令。

一项条例草案（即药品条例草案或DMR），将为药品的授权和监管制定新的程序，并将废除欧盟第（EC）726/2004号条例。

这两份文件构成了所谓的一般制药法律，其中包含了在授权、授权后要求、分销、制造、供应、广告和监管等领域广泛适用于所有药品的规则。文件还对欧洲药品管理局（EMA）进行监管。与它们所取代的规则不同，它们将来也将管理孤儿和儿科药品。这是因为第（EC）1901/2006号条例（《儿科药品管理条例》）和第（EC）141/2000号条例（《孤儿药品条例》）将被纳入新版一般通用制药法律，以对原法律法规进行简化并提高一致性。

一项拟议的关于抑制AMR的理事会建议。

### 关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建议：

一项关于危机管理强制许可的条例草案。专利的强制许可允许政府在未经专利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授权使用专利发明。欧盟委员会的条例草案规定，只要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自愿举措被证明是不够的，就必须强制许可与危机相关的产品和技术（包括药品）有关的专利。目前，27个国家的强制许可制度拼凑在一起，委员会希望能够解决这一

问题。尽管强制许可近年来一直是一个热门话题，特别是在药品方面，但这一举措是否会带来任何实际的公共卫生利益仍然值得怀疑。这至多只能作为对专利法的象征性攻击，但也可能加速专利被削弱的趋势。强制许可还将导致下文将讨论的 RDP 和市场保护的的中止 [“DMC”第 80 条 (4) 款]。

对现有的补充保护证书 (SPC) 体系的重大改革。SPC 是一种知识产权，可将监管机构授权的人用或兽用医药产品或植物保护产品的专利期限延长 5 年。SPC 已经存在多年，但委员会提出的制度包含 4 项拟议的条例：

两项条例草案通过重新制定和废除现有的欧盟条例 (一项用于医药产品，另一项用于植物保护产品) 引入授予国家 SPC 的集中程序；以及

两项全新的条例将创建一个统一的 SPC (有相同的集中审查程序)，一项用于医药产品，一项用于植物保护产品。统一的 SPC 是对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欧盟统一专利制度的补充。

可以肯定的是，各系列拟议的规则之间存在着大量的联系。例如，DMC 和 DMR 充满了关于管理 AMR 的规则，包括 AMR 相关的激励措施。同样，如下文所述，DMC 还规定了对 RDP 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法定侵犯。

### 拟议的重大监管变化

数据排他性——DMC 将默认的 RDP 期限从 8 年减少到 6 年 [DMC 第 80 条 (1) 款和 81 条 (1) 款]。与现行的规则一样，RDP 期限之后是 2 年的市场保护期 [DMC 第 80 条 (2) 款]。然而，对于在上市许可覆盖的所有成员国推出的药品，默认的 RDP 可以延长 2 年，前提是这些药品能够持续供应足够的数量，并以能够满足患者需求所需的形式提供 [DMC 第 81 条 (2) 款 (a) 项和第 82 条]。满足以下条件可获得额外的延期：(1) 解决未满足的医疗需求的药品 [根据 DMC 第 81 条 (2) 款 (b)

项和第 83 条，可延期 6 个月]；(2) 与“相关和循证对照品”进行面对面试验的药品 [根据 DMC 第 81 条 (2) 款 (c) 项，可延期 6 个月]；以及 (3) 具有额外治疗指征的药品，该药品与现有疗法相比显示出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根据 DMC 第 81 条 (2) 款 (d) 项，可延期 12 个月]。根据 DMC 第 84 条规定的条件，重新利用的药品也将受益于 RDP。

监管程序——一系列的规则旨在减轻上市许可申请人的监管负担。这些规则既包括文件和程序要求，也包括更实质性的条款，以促进新药的批准。值得注意的是，DMR 第 113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规定了建立“监管沙箱”的可能性，这是一个结构化的实验环境，可以对创新技术进行测试。

AMR——DMR 第 40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包含了对“优先抗微生物药物”开发的新激励措施。“抗微生物药物优先”是一个定义的概念，指的是从 AMR 的角度来看具有显著临床效益的新型抗微生物药物。“优先抗微生物药物”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有机会申请可转让的数据排他性凭证，该凭证将赋予持有人对其选择的药物 (包括另一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物) 获得额外 12 个月 RDP 的权利。

药品短缺——短缺的概念被定义为“某一 [药品] 的供应……不能满足该成员国对该 [药品] 的需求的情况” [DMR 第 2 条 (14) 款]。尽管欧盟委员会承认药品短缺的“根本原因”是“多因素构成的”，并且存在于“整个制药价值链上” (DMR 事实陈述部分第 136 条)，但它将解决此类短缺的责任完全推给了制药行业。因此，上市许可持有人有义务提前通知主管机关短缺情况 [根据 DMR 第 116 条 (1) 款 (d) 项，需提前 6 个月通知]，并为每种产品制定短缺预防计划 (DMR 第 117 条)。EMA 的医药产品短缺和安全执行指导小组 (MSSG) 将通过一份医药产品严重短缺清单 [DMR 第 123 条 (1) 款]，这将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带来新的义务，

并且该清单将受到监督。此外，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将确定重要的医药产品（DMR 第 127 条），这些医药产品将被纳入 MSSG 将制定的欧盟重要医药产品清单（DMR 第 131 条）。此外，执行法案将允许欧盟委员会对上市许可持有人、批发经销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实施应急库存要求 [DMR 第 134 条（2）款]。

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生物仿制药和非专利

药进入市场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DMC 第 85 条扩大了“Bolar”豁免的范围（该豁免允许在参考医药产品受专利保护期间为获得生物仿制药和非专利药的监管批准进行研究）。因此，为生成用于申请欧盟第（EU）2021/2822 号条例中规定的卫生技术评估以及用于作出定价和索偿决定的数据进行研究、试验和其他活动也是被允许的。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欧盟知识产权局 TMview 内部图像检索扩展到所有商标五局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来自非欧盟商标五局（TM5）的商标图像已被整合到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人工智能驱动的图像检索工具 TMview 商标数据库中。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免费在线商标数据库，TMview 新增的这些知识产权局的信息将使用户能够在几秒钟内将其商标的图形表现形式与超过 5700 万件图形商标申请进行比较。EUIPO 的 TMview 及其对应的外观设计数据库 DesignView 是使用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系统的数据库，它们能够实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准确的图像检索。它们为寻求全面的商标和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信息的专业人士和企业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TM5 由世界上最大的 5 个知识产权局组成，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和 EUIPO。这五大知识产权局共计负责全球 60% 的国际申请的商标。这一最新功能意味着，除了欧盟知识产权网络（EUIPN）中的知识产权局外，所有 TM5 现在也可以使用 TMview 进行图像检索。

### TMview 商标数据库

TMview 于 2010 年首次推出，该工具是在 EUIPO 的合作努力下诞生的，并在过去的 13 年中不断扩大规模。2020 年，EUIPO 推出了改进版的 TMview，包括了大幅提升的导航和检索体验，以配合该局对人工智能的关注。2021 年 4 月，该局将区块链引入 TMview，并推出了第一个欧洲区块链平台，以更好地为公共机构及其客户服务。截至 2022 年，该局在 TMview 中增加了内部图像检索功能，以进一步提高这一旗舰工具的实用性。

这一进步证明，创新技术和客户是知识产权局一切工作的核心。

（编译自 [euipo.europa.eu](http://euipo.europa.eu)）

## 意大利政府证实米兰将设立欧盟统一专利法院中央分院

意大利政府已经证实，与法国和德国代表的谈判已经结束，米兰正式获得了第 3 个统一专利法院（UPC）中央分院的席位。自 2020 年英国退出该项目以来，人们一直在猜测意大利城市是否以及何时会赢得前伦敦的席位。但是，尽管现在有了正式的协议，关于该分院的权限分配却没有进一步的澄清。



经过几个月的讨论，米兰已被确认为 UPC 中央分院的第 3 个也是最后一个席位的所在地。根据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发布的声明，该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和司法部已与法国和德国的代表谈判达成了协议。这两个部委将在行政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将协议提交给其他 UPC 缔约国，以确保正式生效。

虽然意大利政府希望在年内让第 3 个中央分院开始运作，但在米兰正式接管这个角色之前，需要对现行的 UPC 条约进行修订。这需要缔约国共同决定《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修正案。

### 米兰的 UPC 时间表

2020 年 9 月，意大利政府正式宣布选择伦巴第大区的首府米兰作为 UPC 中央分院的所在地。

这个问题在议程上停留了几年，尽管各方没有取得多少进展。然后，在 2022 年 11 月底，意大利司法部长卡洛·诺尔迪奥（Carlo Nordio）在柏林会见了他的德国同行马可·布施曼（Marco Buschmann），讨论了意大利和德国在一些重要问题

上的合作，包括有关 UPC 的进一步合作和第 3 中央分院所在地的位置。

同月早些时候，诺尔迪奥还在巴黎会见了法国司法部长埃里克·杜邦·莫雷（Éric Dupond-Moretti）。根据一份新闻稿，诺尔迪奥“告诉他的法国同事，及时在米兰建立与巴黎和慕尼黑并列的 UPC 第 3 中央分院对意大利十分重要”。

然而，专利媒体 JUVE Patent 称，目前仍不清楚 UPC 究竟会将哪些权限分配给米兰。在意大利政府宣布米兰为第 3 个席位所在地之前，意大利商业报纸《Il Sole 24 Ore》报道称，讨论已经集中在 3 个中央分院之间的国际专利分类（IPC）的分配上。意大利司法部指出，它将审理“与意大利企业制度相关的领域”的专利案件。

### 职能仍然不明确

但是，几个月来，关于 UPCA 之前分配给伦敦的 IPC 类别是否会自动转移，一直存在分歧。许多专家曾预期会是简单的移交。然而，5 月 16 日，UPC 主席团把与 IPC（A）类——人类必需品——的专利有关的未决诉讼分配给了巴黎，而把与 IPC（C）类——化学、冶金——的专利有关的诉讼分配给了慕尼黑。

根据 UPCA 的规定，同时也是院长办公室所在地的巴黎还拥有纺织和造纸、固定建筑、物理和电力案件的管辖权。最初的协定将机械工程、照明、供暖、武器和爆破分配给慕尼黑中央分院。现在，这 2 个城市也接管了之前分配给伦敦的几个项目。

根据 JUVE Patent 获得的消息，意大利 UPC 业务的负责人可能准备接受一些妥协。例如，虽然慕尼黑现在正在处理与冶金有关的专利，但有人猜测米兰可以保留审理化学案件的职能。也有人建议在专利的侵权或有效性没有争议的情况下将补充专利保护证书（SPC）案件移交给巴黎。

最初，伦敦是第 3 个中央法院的所在地，但由于英国脱欧的影响，英国退出了 UPC 项目。在这之后，荷兰或意大利都有可能成为第 3 个席位的东道国。然而，在 2022 年 7 月，荷兰政府证实，它将放弃让首都海牙作为第 3 个席位的正式候选人。

米兰现任市长、民主党的朱塞佩·萨拉

（Giuseppe Sala）曾强烈主张由米兰来主办 UPC 中央分院，而五星运动党曾支持都灵。虽然最终选择了米兰，但意大利政府确实作出了妥协。米兰将成为 UPC 中央分院的所在地，而都灵将成为意大利人工智能研究所的所在地。

此前，意大利曾宣布米兰法院将托管第 3 个中央分院席位，但没有重新确认这个消息。现在，UPC 的主席团或行政委员会如何分配权限是下一个议程。作为新的泛欧专利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米兰将如何影响意大利的专利诉讼市场让人期待。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程序或将英语作为额外语言

6 月 1 日，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将启动，但目前仍不清楚许多参与国的地方分院是否也将提供英语诉讼。最重要的是，德国政府仍犹豫不决，部分原因是来自法律界的巨大阻力。

UPC 旨在协调专利领域的实践。但是，就诉讼语言而言，这个新法院更像是巴比伦塔（Tower of Babel）。首先，UPC 的诉讼语言将是当事人提起诉讼的相应地方分院的国家语言。在中央分院，诉讼程序将以专利授权的语言进行。

按照目前的情况，在米兰的程序可能会使用意大利语，在巴黎的使用法语，在里斯本的使用葡萄牙语。在德国和奥地利的诉讼程序将使用德语。然而，《UPC 协定》第 49（2）条规定，UPC 成员国可以选择欧盟官方语言之一，以替代其当地分院的国家语言。因此，原告也可以选择用英语起诉。

### 德国仍在犹豫

根据欧洲专利媒体 JUVE Patent 的信息，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几个参与国采用了这一规定。奥地利已将英语作为其在维也纳的地方分院的替代语言，而瑞典和波罗的海三国已同意在北欧波罗的

海地区分院（Nordic Baltic Regional Division）使用英语。荷兰海牙的地方分院也将提供英语和荷兰语的诉讼。

然而，德国政府仍在对 4 个德国地方分院进行审议。在回答 JUVE Patent 的询问时，联邦司法部表示仍在考虑之中。

由于司法部目前不会对政府仍在审查此事的原因发表评论，德国专利界内的猜测比比皆是。司法部希望保持高质量的管辖权。一个假设是，当德国法官用德语审理案件时，会产生更好的判决。

另一个理论是，用本地语言进行诉讼可以阻止对新系统的滥用。如果德语是杜塞尔多夫、汉堡、曼海姆和慕尼黑诉讼程序的主要语言，那么外国公司——尤其是来自移动通信领域的非执业实体——也许不太可能利用 UPC 系统对欧洲行业施加压力。

第三个，或许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可能是经济保护主义。德国法律界的部分人士表示非常担心，如果德国的分院用英语审理案件，外国律师事务所将从德国的顶级律师事务所手中抢走业务。根据目前的预测，当事人可能会向德国的4个地方分院提起大部分的UPC诉讼。荷兰和英国的律师事务所已经迫不及待地想更多地参与进来。

诚然，一审程序中的语言选择对整个系统有重大影响，因为它也自动成为上诉语言。事实上，有充分的理由坚持将各自的当地语言作为UPC程序的主要语言。它必须保持对中小企业的吸引力。只有当中小企业可以用自己的语言进行诉讼时，新法院才会对他们有吸引力。

但是，当涉及作为国际争端一部分的诉讼时，必须考虑将英语作为一种替代。按照目前的情况，如果原告和被告根据《UPC协定》第40条(3)款同意使用英语，在德国、法国、意大利和其他参与国是可行的。相关的地方法院也必须同意。原则上，这种选择对所有初审法院都是开放的，德国政府在讨论中也提到了这种选择。

但是，在2个正在走向法庭的对手之间达成这样的协议有多大的现实意义？似乎同样有可能的是，当事人会利用语言问题作为一种战略手段来拖延法院关于无效或侵权的裁决。

### 没有统一性

这种犹豫不决并不适合德国，因为作为市场领导者，人们期望德国充满活力地向前推进。但这种保护主义的态度可能不是德国4个地方分院的法官所为。曼海姆和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的主审法官彼得·托赫特曼(Peter Tochtermann)和罗尼·托马斯(Ronny Thomas)是UPC主席团的成员。在这里，英语长期以来一直是官方的内部语言。

慕尼黑地方分院的2位法官马蒂亚斯·齐甘(Matthias Zigann)和托比亚斯·皮克尔迈尔(Tobias

Pichlmaier)公开表示，他们希望用英语审理案件。即使在汉堡，英语似乎也不是一个问题。然而，德国法律界的很大一部分人更愿意用德语进行谈判。

德国政府模棱两可的立场更令人惊讶，因为在4月底，德国发起了一项新的立法倡议，将商业法庭和英语(作为法庭语言)引入德国的地区法院。对于这项倡议，联邦司法部长马可·布施曼(Marco Buschmann)称：“我们正在使德国的普通法院对重大商业纠纷更具吸引力。”他所在的部委也负责UPC，但在英语作为法庭语言方面，显然仍在寻求统一。

### 来自外部的压力

将英语确定为附加语言是合适的，因为一个国际法庭采用一种普通语言是合适的。此举将让亚洲和美国公司信心大增。毕竟，许多人从来没有理解过欧洲的专利制度，这些地区的公司希望UPC能带来清晰的认识。

在德国专利法院的许多诉讼中，律师为其外国客户翻译文件已经很常见。有时，律师甚至与对手交换这些文件以加快诉讼程序。用英语审理案件将使UPC的诉讼更有效率，而且估计成本也会降低。此外，统一的翻译实践将有利于提高案例法的质量。

因此，UPC国家共同同意允许英语作为诉讼程序的附加语言是合乎逻辑的。在JUVE Patent看来，如果德国政府能够迅速作出决定，也将向其他UPC国家和全球专利界发出一个信号，即UPC对诉讼有吸引力。

JUVE Patent称，无论如何，不难预测英语迟早会成为UPC的主要诉讼语言。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欧盟知识产权局报告：假冒商品侵犯知名品牌

根据 2023 年 6 月 6 日第一版《假星行动 (Operation Fake Star)》上发布的报告，在 3900 多次检查中没收的与 258 个品牌相关的假冒服装、鞋子和配饰估计价值为 8700 万欧元。

这一横跨欧洲的广泛打击假冒商品的行动涉及了 17 个国家的合作努力，并导致 378 人被捕。一些欧盟组织和机构，包括欧洲刑警组织、欧洲反欺诈办公室、欧洲边境管理局、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欧洲检察官组织以及许多私营实体，都为这项行动提供了支持。

根据这份 EUIPO 通过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和西班牙国家警察联合发布的报告，在欧盟销售假冒服装、鞋子和配饰仍然是犯罪分子有利可图的营生并且是一种跨国现象。

该行动是在欧洲打击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的“知识产权犯罪、假冒商品和货币”的框架内进行的，这是欧盟打击严重和有组织犯罪的优先事项，其总体协调工作已委托给保加利亚打击有组织犯罪总局。该行动是在西班牙国家警察的主导和希腊警察的协同领导下发起的，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和

中介机构也参与其中。

该行动发现了大量使用社交媒体平台来推广假冒商品的情况。尽管近年来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假冒商品数量有所增加，但此次行动的结果表明，线下市场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值得执法部门关注。

在该行动中查获的假冒商品主要来自欧洲以外的地区，如土耳其、越南等国，并且是通过陆路或海上运输的。

EUIPO 通过为活动的后勤组织提供帮助，以及通过广泛使用知识产权执法门户网站促进权利人和执法者之间的战略协调和信息交流作出了贡献。

根据该报告，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与西班牙国家警察合作分析了收到的非名义数据 (non-nominal data)，以评估潜在威胁并确定最佳做法以及需要改进的领域。

(编译自 [euipo.europa.eu](http://euipo.europa.eu))

## 欧洲最大的盗版 IPTV 服务之一被关停

欧洲刑警组织 (Europol) 支持荷兰财政信息和调查处 (FIOD) 取缔了一个为欧洲各地超过 100 万名用户服务的非法 IPTV (互联网协议电视) 服务。

5 月 23 日，作为打击非法流媒体的一部分，荷兰各地进行了一系列的突击检查。FIOD 的官员搜查了荷兰不同地点的房屋。一些人因涉嫌参与非法流式传输优质内容而被逮捕。

用户购买的套餐使他们能够访问超过 1 万个直播电视频道，以及 1.5 万部电影和电视节目。

Europol 的欧洲金融和经济犯罪中心为这次调

查提供了分析支持，帮助确定关键目标和他们在欧洲的犯罪活动。

Europol 组织了多次行动会议，将受该犯罪网络影响的不同欧洲国家的调查人员召集在一起。

在行动日期间，Europol 的专家也部署在荷兰的不同地点，以支持 FIOD 的执法活动。

(编译自 [www.europol.europa.eu](http://www.europol.europa.eu))

## 美国商会对欧盟“可信的举报者”反盗版工具提出批评

为了应对不断升级的在线侵权水平，欧盟的主要的权利人已经提出使用所谓的“可信的举报者”工具的建议。这些实体将有权与在线服务交互，并直接标示出不可用的内容，这样做可以减少日常的摩擦。然而，美国商会在其《2023年知识产权指数报告》中指出，在欧盟引入“可信的举报者”实际上可能为有效执法设置了新的障碍。

这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长达213页，读起来相当耗时，但对于那些对知识产权事务感兴趣的人来说，这也可能是一份有趣的报告。

该报告对55个主要经济体的知识产权框架进行了基准测试，并根据它们保护各种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对其进行了评级。以打击侵权行为而闻名的国家和地区的位置往往排在该指数的前列，但是，并不妨碍美国商会对其提出批评。

### 欧盟立法因复杂性而受到批评

在过去两年中，欧盟委员会在两项新的立法上花费了大量资源，即《数字市场法》(DMA)和《数字服务法》(DSA)。这两项法律的总体目标是改善网络安全，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时确保数字市场的公平与开放。

时间会验证欧盟的法律是如何解决问题的。但就目前而言，过度的复杂性似乎已经导致了美国某种程度的挫败感。美国商会指出，DSA希望将所有类型的在线平台涵盖其中而设置了过多分类，它将该法介绍为一项“赋予了巨大监管和监督权力的庞大立法”。

报告指出：“该法律中充满了对不同在线‘中介服务’提供商的定义和分类，包括缓存、纯粹传输通道、托管、在线平台、超大在线平台和超大在线搜索引擎。其中一些类别是从《电子商务指令》中已有的定义迁移过来的，而另一些则是新的。”

“这些类别不是固定的，实体在不同的时刻可能是这些类别的一个或另一个或是这些类别组合，

具有不同程度的合规和汇报责任。因此，一个实体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可能会发生相当大的变化，这取决于该实体在特定时刻属于哪一类服务的提供者。”

### “可信的举报者”未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主要权利人和一些政府部门一直在推广使用所谓的“可信的举报者”来帮助解决侵权问题。这些实体可以是公司、组织甚至个人，但关键要素是他们是“被信任的”，可以直接在发现相应内容的平台上就内容的下架、删除或屏蔽作出正确的决定。

关于这一点的各方理解往往不尽相同，但一个基本的示例可能包括代表权利所有人行事的第三方能够直接进入视频平台的咨询组，并被允许自己标记那些要删除的内容。有人提到，“可信的举报者”在快速网站屏蔽行动和直播流删除方面可能有用，甚至在删除社交媒体上宣传各种侵权商品的列表方面发挥作用。

正如美国商会指出的那样，此类删除通知必须“优先处理并作出决定，不得无故拖延”，但并非所有权利所有人都有资源聘请“可信的举报者”来完成他们的工作。那么这些权利所有人的权利该如何得到保护？

报告还提出了问题：“鉴于互联网上非法和侵犯知识产权内容的规模和数量之大，那些未受信任的举报者提交的通知会发生什么情况？这些通知是会被迅速地处理，还是会被仅支持由‘可信的举

报者’提交的通知的机构降低优先级？”

“根据目前的欧盟草案，这似乎是一个合乎逻辑且并非不可能实现的结果。此外，虽然创建‘可信的举报者’的概念可能有助于使通知程序标准化和专业化，但它也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被证明是无效

的，事实上，它相当于有效执法的障碍。”

报告总结称：“实际上，这种网络执法守门人的创建为已经复杂的执法过程又增加了一个障碍和一种官僚主义做法。”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拉脱维亚是欧盟女性设计师占比最高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欧盟一直在面临的问题之一就是两性平等，例如女性和男性在不同部门中的就业情况以及越来越大的薪酬差距等。特别是，这种差异在知识产权领域中似乎变得更加明显。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已将整个 2023 年献给了女性设计师们，她们是知识产权的创造者。尽管最新的调查数据显示女性设计师的整体占比相对较低，但拉脱维亚却是欧盟中所占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

EUIPO 近期发布的一项研究报告对 2021 年女性在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领域中的表现进行了分析。同时，这项研究还剖析了女性和男性知识产权创造者之间的薪酬差距问题。报告首次使用了有关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详细信息，并以此分析了女性参与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事务的情况以及这些由女性带来的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特点。

从研究结果来看，在 2021 年，女性设计师的整体占比是 23.7%。此外，在 2011 年至 2021 年期间，这一数据的年均增长率仅为 5%。另一方面，在所有完成注册的共同体外观设计中，由女性提交的外观设计占比甚至更低，即只有 2.5% 的外观设计是由至少一名女性设计师设计出来的。显然，拉脱维亚的表现更好。具体来看，该国女性设计师在 2021 年的占比达到了 33%，而在所有完成注册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有 39% 的设计是来自于至少一名女性设计师之手的。就上述指标来看，拉脱维亚的表现要好于立陶宛和爱沙尼亚。

不过，与此同时，拉脱维亚设计部门的男女薪酬却存在着显著差异，其中女性的平均薪酬要比男性低 18.9%。从整个欧盟的层面来看，女性平均薪酬要低 8%。在立陶宛和爱沙尼亚，女性设计师的平均薪酬分别要比男性低 12.1% 和 15%。

如同在其他部门一样，设计部门也出现了性别隔离问题，即男性的占比较高，而女性的占比较低。从欧盟的层面来看，男性占比较高的行业包括电气技术、工程、建筑和编程等领域，女性占比较高的行业则有制药、化妆品和纺织工业。拉脱维亚女性在建筑业中的占比是最大的，为 68.8%。

（编译自 [www.lrpv.gov.lv](http://www.lrpv.gov.lv)）

# 俄罗斯

## 俄罗斯为可用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创新成果提供专利保护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距离全球第一款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疫苗问世已经整整过去了 3 年。俄罗斯将第 2720614 号专利颁发给了加马列亚流行病与微生物学国家研究中心的开发人员。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提供的数据，在此期间有大约 2000 万人死于这种病毒。

来自世界各地的科学家们都在苦苦思考应该如何战胜该病毒。他们开发出了各种疫苗和药物，对这些创新成果进行了测试并提交了专利申请。此外，他们还制定出了高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为此，在疫情大规模暴发的期间，仅俄罗斯就为这些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创新成果颁发了 722 件专利，其中包括 35 件涉及疫苗的专利、112 件涉及病毒感染及其并发症抗病毒治疗的专利、145 件涉及诊断检测系统和诊断方法的专利、229 件涉及消毒技术的专利以及 103 件涉及个人防护设备的专利。

据统计，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在疫情期间总共收到了 1198 件涉及抗击病毒和伴发病的技术的发明与实用新型申请。在这其中，有 1/3 的申请是由俄罗斯国内的教育机构提交的，有 1/4 的申请是由企业提交的。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为自己的研发成果大规模地提供了专利保护以及采用了非常全面的专利保护措施，这些来自俄罗斯科学家并没有让那些由其他国家生产出的抗击新冠肺炎药物在该国占据太大的份额。据悉，由外国开发者提交的申请数量仅占到全部申请数量的 3.5%。

除此之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其于 2022 年发布的报告中也证实了俄罗斯在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的过程中所起到的领军作用。从疫苗专利的数量来看，WIPO 将俄罗斯列在全球排名前五的申请国之中。除了俄罗斯以外，中国、美国、英国和印度也被公认为是全球的领导者。

从治疗的技术领域来看，WIPO 认为中国、俄罗斯、美国、印度和韩国是主要的领导者。同时，该组织还指出，美国和俄罗斯的专利局大幅加快了涉及可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的技术的专利授权时间（分别加快了 70% 和 58%）。此外，中国和日本也将此类专利的授权时间缩短了一半。

WIPO 还表示，就疫苗专利来讲，中国、俄罗斯、美国、韩国、英国、印度和德国占到了全部数量的 95% 以上。从不同国家对专利保护和临床实验等工作作出的贡献来看，中国、俄罗斯以及美国占据着主导地位。

借助着深厚的科学与技术储备，用于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的疫苗与药物的开发速度创下了历史记录。WIPO 表示，俄罗斯科学家已经展示出了他

们创新成果的水平，并做好准备以迅速应对新出现的公共卫生挑战与威胁。

对此，Rospatent 的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表示：“自疫情大规模暴发以来，为了尽快将一些创新技术引入到实践之中，俄罗斯从国家层面上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支持。因此，Rospatent 在 2020 年 4 月引入了一套可用来优先审查涉及抗击病毒和相关疾病技术成果的申请的程序。开展实质性审查后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是 28 天。在与俄罗斯科学家和企业家开展合作时，Rospatent 也使用了其所积累下的经验。”

在疫情期间，Rospatent 下设的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成立了一个由负责研发工作的科学家、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例如专利律师、专利领域专家和其他领域的专家等）、FIPS 的专家以及来自各投资基金的代表所组成的工作组。正是凭借着他们共同付出的努力，一系列用于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的俄罗斯创新成果才有机会获得可靠的法律保护。

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指出：“通过引入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程序，我们可以让那些在科技发展优先领域中工作的发明人能够在其对这些成果进行商业化的情况下以更快的速度获得专利保护。”据他介绍，在疫情暴发的极端条件下，俄罗斯的相关机构还对运营机制进行了微调。在看到俄罗斯的最佳实践之后，EAPO 也采用了这套做法的具体流程和关

键原则。EAPO 颁发的专利会在位于欧亚地区的 8 个国家中生效。

平均来讲，涉及“新冠肺炎”的欧亚申请审查时间降低了 3 倍，其中绝大多数申请的平均审查时间只有短短 5 个多月。疫情期间，EAPO 总共授予了 19 项此类专利，其中 10 项专利涉及疫苗，2 项专利涉及诊断方法，7 项专利涉及治疗方法。

目前，俄罗斯的医疗保健系统正在积极使用各类已获得专利保护的疫苗、药物和其他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的开发成果。例如，在位于俄罗斯的药店里，人们可以购买到诸如米尔—19、阿维法韦、伊尔西拉和莱特拉金等药物。

疫情期间，Rospatent 在建立涉及优先科技发展领域的审查系统过程中积累下了独特的经验。2022 年 4 月在 FIPS 开设的“先进技术援助中心”允许人们利用各种开发成果与方法以及专利局专家和研究科学家之间开展共同合作所积累下的经验来落实优先审查专利申请的原则并为涉及重点领域的先进技术获得可靠的法律保护提供支持。

这些领域包括：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医疗技术；炼油和石油生产；以及发动机制造。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已经编写了 230 份专家意见，而开展研究以及准备此类专家意见的平均时间是 14 天。根据上述专家提供的支持，Rospatent 颁发了 25 项专利，其中有 12 项创新成果已经投入了生产。

（编译自 [www1.fips.ru](http://www1.fips.ru)）

## 俄罗斯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同比增长 8%

在出席于喀山举办的主题为“俄罗斯—伊斯兰世界：喀山论坛”的国际经济论坛期间，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院长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向媒体透露，在 2023 年的前 4 个月里，俄罗斯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8%。

尼瑞丁讲道：“今年，我们注意到由俄罗斯申

请人提交的发明申请数量有所增加。在今年的前 4 个月中，与去年同期相比，申请量增长了 8%。”

他指出，这是一个相当重要的指标。而且，这是一个积极的指标，因为任何技术都是来自于某些必须要得到保护的构思。显然，专利是用来保护知识产权的最为有力的机制。

俄罗斯的各地区正在认真开展工作。鞑靼斯坦地区就是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进行合作的机构之一，特别是从提交发明申请的角度来看。尼瑞丁讲道：“就俄罗斯的申请活动来讲，鞑靼斯坦排在第 4 位。”据统计，去年 Rospatent 从鞑靼斯坦地区收到了大约 700 件申请，并颁发了 600

项专利。他还补充道，鞑靼斯坦提交的涉及计算机程序的申请量翻了一番。



（编译自 [www1.fips.ru](http://www1.fips.ru)）

## 英国

### 英国知识产权局 “One IPO” 转型计划将在一年内实现

2023 年是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变革开始发生、转型成为现实的一年。距离新的 “One IPO” 专利服务启动还有一年的时间。



#### 2023 年将发生的变化

##### 专利试点计划

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春季之间，UKIPO 将运行专利试点计划。该试点将使一小部分客户有机会尽早获得新的 ‘One IPO’ 专利服务。参与试点计划的客户将获得专门的支持，以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组合过渡到新服务。这还将使该机构有机会在

向所有专利客户推出该服务之前对其进行测试、完善和改进。用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意见以及对参与试点计划的兴趣。

##### 新的专利检索服务

2023 年 9 月，新的专利检索服务将取代现有的专利信息和文件（Ipsum）检索服务。该服务将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检索选项，包括关键字、权利人、注册日期和知识产权的状态。它还将包括新上线的数据 [其中包括可追溯到 2017 年的补充专利证书（SPC）]。

该服务将具有多种功能，以帮助用户充分地利

用检索工具。用户将能够保存自己的检索条件，监控自己关心的专利并建立自己的专利日志。商标和外观设计检索将于 2025 年被添加至检索服务中，届时用户将能够通过该系统检索所有的英国知识产权。

### 用户需要了解的 5 个转型后的变化

新的数字服务将为 UKIPO 的总体服务带来诸多好处和改进，但这意味着该机构需要做出一些改变，以下是用户需要了解的 5 个重要的更改之处：

#### 1、引入应用程序接口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该机构将与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商合作开发一项新服务，允许用户将知识产权软件连接到新系统—应用程序接口 (API)。首先，UKIPO 将会对 API 进行开发，这些 API 将允许用户直接在其知识产权软件中查看知识产权，获取关于申请的详细信息并提出续展请求。该机构未来还会继续为其开发的 API 推出新的功能。如果用户希望自己的知识产权软件供应商或信息技术团队参与 API 的开发，可以告知他们发送电子邮件至 [transformation@ipo.gov.uk](mailto:transformation@ipo.gov.uk)。

#### 2、逐步淘汰电子在线申请服务

许多专利律师目前使用欧洲专利局 (EPO) 的电子在线申请 (eOLF) 服务来提交英国专利申请和国际 [《专利合作条约》(PCT)] 专利申请。从 2024 年春季开始，当 UKIPO 推出新的 “One IPO” 专利服务时，用户将无法再使用 eOLF 向该机构提交任何新的 PCT 申请。

在未来的 3 个月内，eOLF 仍可用于正在进行的 PCT 申请和新的英国专利申请。这将使用户有时间适应新的 UKIPO 服务，并在 2024 年夏季 eOLF 被禁止用于 UKIPO 申请之前完成任何正在进行的申请。一旦 eOLF 被禁用，所有新的英国专利申请都必须通过新的 “One IPO” 服务进行。

UKIPO 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运行

其专利试点计划，以便在 “One IPO” 服务推出之前识别和纠正出现的任何问题。

#### 3、专利申请提交方式的变更

当新的 “One IPO” 服务于 2024 年 4 月推出时，用户申请知识产权的方式将发生一些重要的变化：

- 用户必须将专利说明书的每个部分——说明、权利要求和附图都上传到一个单独的文档中；
- 用户必须以 DOCX 或 ODT 格式上传其文件。关于图纸，用户也可以提交一份机器可读的 PDF 文件。

这可能意味着用户需要改变当前准备知识产权申请文件的流程，但这些变化也带来了许多好处，包括：

- UKIPO 与律师将通过跟踪文件的变更和评论加强协作；
- 通过更高效的流程实现更快的知识产权审查；
- 更适合数字化工作方式并且能够面向未来。

#### 4、账户访问及其权限变化

新的 “One IPO” 服务将允许用户通过 UKIPO 账户查看和管理自己的知识产权。每个组织都将配有一个专门的超级管理员，负责创建账户、删除账户和设置账户权限。

这意味着组织中的每个人都可以拥有自己的 UKIPO 账户，但超级管理员将能够在必要时限制对某些应用程序或客户信息的访问。这将使组织能够建立起 “信息隔离墙” 以避免利益冲突。

#### 5、纸质表格的变更

当该机构推出新的 “One IPO” 服务时，还将对纸质表格进行更改以反映新的数字服务。如果用户需要，仍然可以通过纸质表格进行申请，但现有的一些表格可能会被合并或发生重大变化。

在新服务推出之前，UKIPO 将提供概述纸质表格的所有更改的指南。

## 对新服务的支持

在内部，UKIPO 的系统、结构和员工所做的工作都将进行调整，以支持更加数字化的工作方式——这意味着对内部结构的审查，以确保该机构能够继续提供出色的客户服务。

新的结构将使 UKIPO 在未来几年内更容易改进和迭代其服务，意味着该机构将能够快速地适应客户的新需求。



(编译自 [www.thisdaylive.com](http://www.thisdaylive.com))

##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音乐流媒体元数据行业协议

英国的音乐行业已经就完善音乐流媒体元数据达成了一致承诺，而英国政府正在建立一个关于创作者报酬的工作组。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布了《英国音乐流媒体元数据行业协议（UK Industry Agreement on Music Streaming Metadata）》。

音乐流媒体元数据是描述谁为歌曲的创作作出了贡献以及用何种方式创作的信息，例如，歌曲是谁写的，由谁表演的，以及谁拥有它。

在数字音乐时代，更高质量的元数据将支持音乐创作者更准确、更及时地从流媒体中获得报酬。

该行业协议是自愿参与的，其中列出了英国音乐流媒体行业参与者的积极承诺，即在两年内逐步完善新唱片中的元数据，并为流媒体服务提供一致的信用评级。

除了刚刚宣布的元数据承诺外，英国政府还将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探索和思考以行业主导的关于现有和未来创作者薪酬的行动，这也确定了音乐公司最近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一个利润丰厚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音乐产业的重要性，以及需要考虑创作者和行业面临的更广泛问题（包括人工智能）的必要性，英国政府将在未来几周内与行业利益相关者讨论该小组

的组建和职权范围。

该工作组将由来自音乐领域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并将考虑该领域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和进展。这包括 UKIPO 委托和公布的关于音乐创作者收入和版权的研究。

英国科学、创新和技术部分管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部长卡姆罗斯（Viscount Camrose）表示：

“我很高兴地宣布，英国关于音乐流媒体元数据的行业协议在今天正式公布，并且关于创作者报酬的进一步工作小组已经成立。这是行业专家与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出色合作。

“高质量的元数据会使每个创作和享受音乐的人受益。元数据协议是音乐行业对提高英国元数据质量的积极承诺。我很高兴看到签署该协议的组织如此广泛，我期待着看到这个行业在未来两年内在元数据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文化、媒体和体育部分管媒体旅游和创意产业的部长约翰·惠廷代尔（John Whittingdale）表示：

“英国是世界一流音乐人才的温床，但随着技术的进步，我们需要蓬勃发展的音乐行业继续提供

切实可行的职业机会。

“这项关于流媒体元数据的协议是朝着确保数字时代的英国音乐人的贡献和创造力得到公平认可和报酬迈出的一步。我与 UKIPO 一样为将整个行业聚集在一起而感到高兴，这样我们就可以在更广泛的空间内探讨有关音乐创作者薪酬的问题了。”

该自愿性行业元数据协议包括以下几个要点：

— 建立共同的目标，以在两年内逐步完善新唱片中的元数据，并对流媒体服务进行一致的信用评级；

— 同意采取措施以确保核心数据集与所有新唱片相关联；

— 同意遵循和推动行业的良好做法；

— 同意建立和支持关于教育和技术解决方案的专家工作组，以推动在两年协议期内的进一步改进。

元数据协议和关于薪酬的工作组是英国政府和音乐行业为解决音乐流媒体问题而制定的更广泛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该计划包括制定行业行为准则的相关工作，以提高艺术家和词曲作者的许可和版税的透明度。

该行为准则已进入后期阶段，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定稿并公布。

UKIPO 委托和公布的研究包括《数字时代的音乐创作者收益》报告和《权利回归和合同调整》报告。

（编译自 [www.gov.uk](http://www.gov.uk)）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发布《2023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

在预先参考了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新研究后，《2023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就不断变化的经济如何影响创新、研发支出和新技术的采用提出了见解。

该报告以工业和科学部部长埃德·胡西奇（Ed Husic）的前言为序，利用最新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分析了技术、商业化和贸易的趋势。今年的知识产权报告在对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新研究进行了预览后，对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如何影响创新、研发支出和新技术的采用提出了深入的见解。该报告还就知识产权制度在通过创造高薪的工作、利用劳动力的多样性和促进经济的增长来支持澳大利亚人民方面的作用进行了探讨。

该报告表明，平均而言，注册知识产权的企业比其他企业具有更高的生产力——拥有专利或外观设计权的企业生产效率高出 30%。每多申请一个商标，每位员工的收入就会增长 8%，而持有专利的澳大利亚中小型企业往往会向员工支付 11% 的额外补贴，并且其员工的保留率更高。

澳大利亚持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大约贡献了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35%，雇佣了 260 万澳大利亚工作者，每年在研发方面的投资超过了

64 亿美元，出口额占澳大利亚出口总额的 51%。

2022 年，澳大利亚的标准专利申请量接近了 2021 年创下的纪录水平。医疗保健领域的专利持续增长，数字设备、组件和服务领域的新知识产权也呈同样趋势。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量上升了 1.3%，但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分别比 2021 年的创纪录水平下降了 11% 和 4%。商标申请对预期需求的变化反应非常迅速，并倾向于对商业周期作出预测，这为经济监测和预测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

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女性与知识产权：加速创新与创造”。在此背景下，2023 年的知识产权报告强调了劳动力的多样性在创新绩效中的重要性，并指出了不但男女混合的研究团队产生的新颖和突破性创新更多，由更多女性担任领导角色与将研发投资转化为专利的效率提高也有关联。

#### 主要的见解

该报告提出的主要见解包括：

— 平均而言，注册知识产权的企业比其他企业生产效率更高——拥有专利或外观设计权的企业

生产率比其他企业高出 30%；

— 企业每多申请一个商标，就会使每个员工的收入增加 8%；

— 拥有外观设计权的企业生产效率提高的速度是未拥有外观设计权的企业企业的 6 倍；

— 持有专利的澳大利亚中小型企业往往向员工支付 11% 的额外补贴，并且员工的保留率更高；

— 专利与较高的保留率有关，这增加了企业投资于员工技能和培训的动力；

— 经济衰退往往会减少国家研发支出、新商标申请和小企业技术采用，但对专利的影响有限；

— 混合性别研究团队产生了更多新颖的和突破性的创新；

— 更多女性担任领导职务与将研发投资转化为专利的效率提高有关。

该报告使用了澳大利亚统计局（ABS）关于 1450 万澳大利亚工作者及其雇主的数据、知识产权政府开放数据集（IPGOD）中的数据，以及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预览版新研究。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http://www.ipaustralia.gov.au)）

## 澳大利亚蜂蜜生成商在“Manuka”商标纠纷中胜出

澳大利亚蜂蜜生产商在“Manuka”（汉译为麦卢卡）商标纠纷中胜出，这将使他们能够继续使用麦卢卡蜂蜜这个名字。

新西兰生产商自 2015 年以来一直在试图阻止任何其他国家使用 manuka 这个词，声称这是一个毛利词，而且相关蜂蜜产品是新西兰特有的。

但在近日发布的长达 171 页的裁决中，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裁定麦卢卡蜂蜜是一个描述性词汇，该申请未能满足商标要求。

IPONZ 将此案描述为“非同寻常的跨塔斯曼纠纷”，也是其受理的“最复杂和最漫长的案件之一”。

麦卢卡蜂蜜产区协会（Manuka Honey Appellation）曾希望新西兰生产商获得麦卢卡一词的独家使用权，但裁决书指出该词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英语中均有使用。

麦卢卡植物也是这 2 个国家的原生植物。

虽然申请商标失败了，但 IPONZ 副局长在作出的裁决中指出，人们对申请人麦卢卡蜂蜜产区协会及其成员深表同情。

裁决指出：“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麦卢卡蜂蜜的文化意义，而且在新西兰的麦卢卡蜂蜜贸易腾飞之前，澳大利亚的蜂蜜生产商似乎没有广泛使用‘manuka honey’这个词。”

澳大利亚麦卢卡蜂蜜协会对该判决表示欢迎，称“明智的决定为加速全球销售铺平了道路”。

该协会的保罗·卡兰德（Paul Callander）称：“我们已经在这个证明商标问题上斗争了很多很多年，在新西兰取得胜利特别令人高兴。”

他指出：“他们（IPONZ）坚持遵守法律，并与世界其他国家保持一致，我们理所当然地被允许使用“manuka”这个词。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意义重大的裁决。”

2021年，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驳回了麦卢卡蜂蜜产区协会关于独家使用麦卢卡名称的申请。

否则，这将阻止澳大利亚生产商在向英国和欧洲出口其产品时使用“manuka”一词。

为保护毛利人权利而斗争的麦卢卡慈善信托基金称，它对这一裁决感到失望，但并不气馁。

该信托基金的皮塔·蒂佩内（Pita Tipene）表示：“我们仍然坚定地保护我们的 reo Maori（语言）和珍贵的 taonga（财富），今天的裁决决不会阻止我们前进。”

蒂佩内称：“它使我们更加坚定地代表所有新西兰人和重视真实性的消费者，保护属于我们的东西。”

他补充道：“在我们寻求保护珍贵的 taonga 时，我们应团结一致，并将继续保护属于我们的东西。”

预计到 2027 年，麦卢卡蜂蜜国际市场的年贸易额将达到 12.7 亿美元左右。



（编译自 inqld.com.au）

## 日本

### 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将生效

日本内阁最近批准了《关于部分修订〈防止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法案》（以下称“《法案》”），对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称“《UCP 法》”）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反映了日本政府为实现日本法律的现代化和适应跨国公司不断发展的知识产权相关需求而做出的努力。

这些修订带来的主要变化包括：

根据业务的多样化和数字化，通过扩大可注册

的商标和可登记的版权的类型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加强对数字空间中数据泄露和侵权的打击；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不断增长的数字化需求，通过允许使用在线服务程序和在线提交知识产权申请来发展知识产权程序；

通过对贿赂外国官员的行为实施更严厉的处罚，并明确国际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程序来支持国际业务的发展。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UCP 法》：《法案》对《UCP 法》约束的范围进行了扩展，将数字假冒产品涵盖在内，允许实体寻求法院命令，以禁止此类假冒产品的在线分销。因此，如果有人数字空间中从事假冒产品销售，权利所有人可以申请禁令。修订后的《UCP 法》还承认了向第三方提供大数据的新兴服务，以及通过扩大数据所有者在发生数据泄露时寻求禁令和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来保护此类数据的必要性。此前，《UCP 法》为大数据提供了类似的保护，但仅限于数据未被保密的情况。

此外，修订后的《UCP 法》还增加了对不公平竞争的处罚。传统上，受损害的实体只能就利润损失或合理的使用费提出主张，即：（1）根据受损害实体的制造和营销能力，在没有不公平行为的情况下，受损害实体利用对争议产品的需求本应获得的利润；（2）侵权者通过不公平竞争活动产生的同等金额的利润；或（3）合理的使用费。根据新的修订，除了（1）中所述的利润损失外，受损害实体还可以就侵权人在受损害实体的制造和营销能力之外利用对产品的需求获得的利润寻求使用费。

《商标法》：《法案》还扩大了可注册的商标的类型，允许以自己的名字开展业务的个人将该名字用作商标，并允许在某些情况下未经他人同意注册这些名字商标。此外，尽管《商标法》继续禁止注

册与已经注册的商标类似的商标，但如果没有产品来源混淆的风险，并且在先商标所有人同意注册，修订后的《商标法》允许注册类似的商标。《法案》同样对《UCP 法》进行了修订，使注册相应商标的行为不被视为反竞争行为。

### 完善数字知识产权程序

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法案》的相关内容修订了知识产权程序，以使日本的知识产权服务系统现代化和数字化。例如，《法案》修订了《专利法》和《商标法》，允许提交概念证明的副本，如果此类证明以数字格式存在，则简化为实践证明。此外，为了更好地适应那些在从事国际业务的人，修订后的《商标法》允许对商标申请的国际注册进行一次性付款。

### 国际业务发展

在确认了对国际企业制定更强有力、更明确的法规的必要性后，《法案》修订了《UCP 法》，通过增加对违反贿赂规定的个人的法定处罚，更好地执行《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此外，修订案还规定对日本公司的外国雇员在海外的贿赂行为的处罚。这两项处罚规定还将处罚范围扩大到公司。《法案》进一步修订了《UCP 法》，规定即使日本公司的商业秘密在海外遭到侵犯，也可以在适用日本反垄断法的日本法院提起诉讼。

虽然内阁已在 2023 年 3 月批准了《法案》，但该法案下一步将被提交至国会进行审议和批准，并将在 2023 年 6 月通过后实施。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日本专利局局长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共同举办会议

5月31日，日本专利局（JPO）局长滨野幸一与正在对日本进行访问的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局长李仁实共同举办了一场会议。这是 JPO 以及 KIPO 在过去 6 年以来首次举办的局长级会议。上一次的会议可以追溯到 2017 年。

在本次会议期间，两家知识产权机构分享了他们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检索工作和元宇宙中的经验，并介绍了 JPO 近期为编制《绿色转型技术分类表（GXTI）》所付出的努力。双方一致认为，确保新型技术以知识产权的形式在全球范围内得到适当的保护以及深化两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关系

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此外，滨野幸一还提出了一个新的双边讨论框架，以加深两家机构对于包括 GXTI 在内的全球最大的 5 家知识产权局（IP5）项目的理解程度。同时，两局还统一要在各个领域展开合作，这包括与专利审查员进行磋商以及进一步深入讨论等。

GXTI 是 JPO 在 2022 年 6 月编制的一份技术分类表，用于从整体上查阅与绿色转型有关的技术。同时，该分类表还发布了用于检索每个技术类别中所包含的专利文献的专利检索公式。

（编译自 [www.jpo.go.jp](http://www.jpo.go.jp)）

## 日本专利局调查揭示绿色转型技术专利申请的趋势

本专利局（JPO）发挥其编制的绿色转型技术清单（GXTI）的优势进行了关于绿色转型（GX）技术的第一次全面调查，其目的是概述在国家和地区层面 GX 技术领域提交的专利申请的趋势。

调查发现，从 GXTI 涵盖的所有 GX 技术来看，日本在国际上提交的发明数量最多，这表明日本在光伏发电、建筑节能（净零能耗建筑、净零能耗房屋等）和二次（可充电）电池等领域具有创造较高价值发明的优势。

### 1. 背景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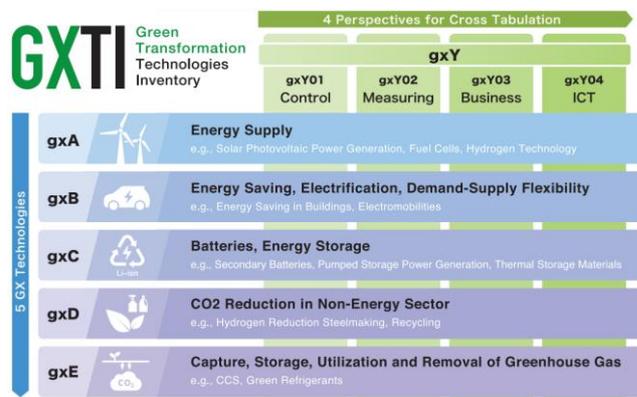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JPO 编制并公布了 GXTI，以帮助用户轻松地分析 GX 技术相关的专利信息。

通过使用 GXTI 分析专利信息，用户可以直观地了解到各个国家和地区 GX 技术的发展趋势，并以客观的方式确定自己的企业在 GX 技术领域中的地位。利用 GXTI 和相关证据，企业和其他组织还能够设计其知识产权或研发战略草案，并向投资者

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介绍自己的技术优势。

JPO 利用 GXTI 进行了首次全面的调查，以发现专利申请的最新动向，并简要介绍调查的结果的概括情况。

图 1：GXTI 的结构



## 2. 调查方法

该调查分析的数据主要集中在两个维度：同族专利数量和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按国家 / 地区或申请人分析特定技术领域的同族专利数量的数据有助于确定每个国家 / 地区或申请人的技术发展现状。

此外，由于考虑到申请人对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提交申请的发明的重视程度高于其仅向一个国家提交申请的发明，因此调查的侧重点在于国际同族专利的数量，从而在分析中将发明的价值及其国际影响纳入考虑。

## 3. 调查概要

### 所有 GX 技术的趋势：

从 GXTI 涵盖的所有 GX 技术中的同族专利数量来看，来自中国大陆申请人的同族专利数量激增，超过了来自日本申请人的数量，成为 2013 年同族专利申请的冠军（见图 2）。同时，从国际同族专利的数量来看，在整个目标调查期间，日本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量最大（见图 3）。这表明日本申请人在国际同族专利的数量方面占有优势，而国际同族专利通常被认为是相对价值较高的发明。

此外，考虑到同族专利数量和国际同族专利数量的年度变化数据，据估计，中国大陆申请人的大部分申请是向一个国家——中国提交的。

图 2: GXTI 涵盖的所有 GX 技术中同族专利数量的年度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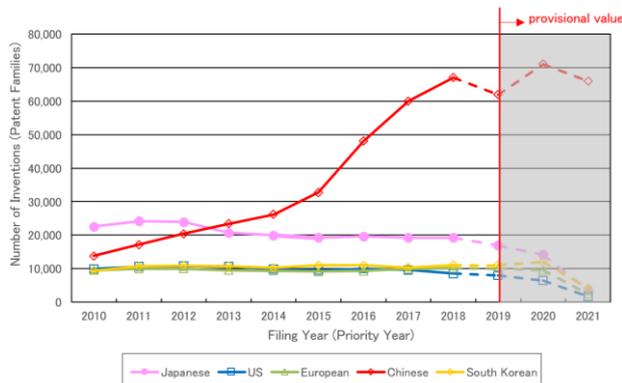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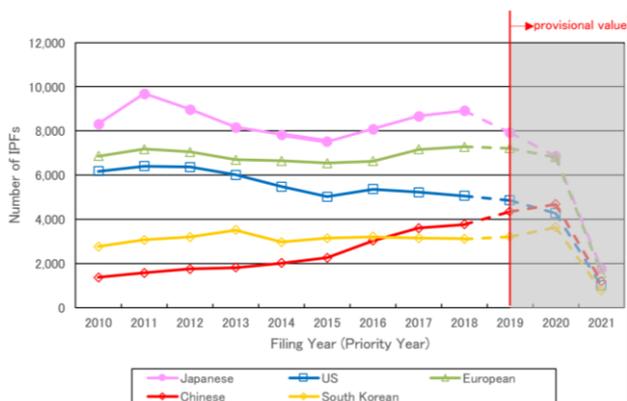


图 3: GXTI 涵盖的所有 GX 技术中国际同族专利数量的年度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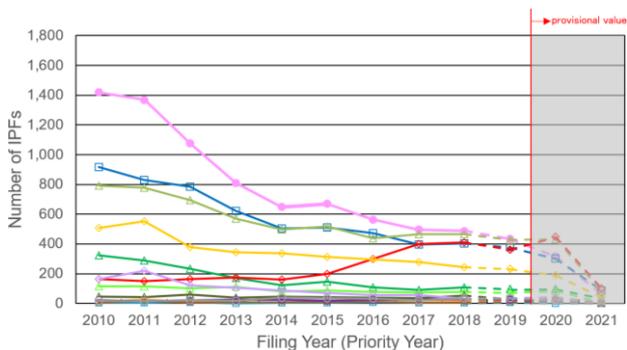


### GXTI 按媒介类别 (mediumcategory) 划分的趋势：

此外，该调查还按 GXTI 的技术类别对数据进行了研究。例如，JPO 公布了 GXTI 的媒介类别 gxA01：光伏发电的调查结果。

研究发现，日本、美国、欧洲和韩国申请人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正在减少，而中国大陆则是这一趋势的例外（见图 4）。有鉴于此，相关方认为，光伏发电的阶段可能正在从开发新技术阶段转向传播现有技术阶段。从日本申请人国际同族专利数量的年度变化来看，截至 2018 年底，日本在所有目标时期均保持了排名第一的位置。此外，中国大陆申请人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在近几年增加到与日本，美国和欧洲申请人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相同的水平。

图 4: 光伏发电领域国际同族专利数量的年度趋势



从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排名前 20 位的申请人所

在的国家 / 地区来看，其中有 10 位是来自日本的申请人。此外，从被引用频率较高的国际同族专利（指国家 / 地区专利审查中经常被引用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来看，美国申请人的数量最大，为 359 个国际同族专利，其次是日本，为 182 个。

从国际同族专利的数量和被高频引用的国际同族专利的数量可以看出，光伏发电领域是日本在创造较高价值的发明方面略具优势的领域。与此同时，美国和欧洲国家也在这一领域表现良好。而最近中国大陆在这一领域的崛起也非常值得关注。

该调查对其他技术类别的数据也进行了类似的分析。例如，gxBO1：建筑节能（净零能耗建筑、净零能耗房屋等）和 gxCO1：二次电池类别的分析

结果表明，从国际同族专利的数量和被高频引用的国际同族专利的数量来看，日本在这些领域也具有创造较高价值的发明的优势。

该调查共分析了 GXTI 中提出的 50 种技术类别的数据，并对 GXTI 以外的 8 项值得注意的技术进行了调查。如果用户对某些技术感兴趣，可以查看《基于 GXTI 的专利信息分析结果概述》和《基于 GXTI 的专利信息分析结果报告（摘要）》。

JPO 希望此次调查的结果能够帮助用户了解 GX 技术的申请趋势，并且能够在使用 GXTI 的同时顺利地分析专利信息。

（编译自 [www.thisdaylive.com](http://www.thisdaylive.com)）

## 印度

### 印度法院裁定可在标准必要专利案中使用禁令

早在 2014 年，爱立信公司起诉印度本土智能手机厂商 Intex 侵犯了其与 2G 和 3G 设备技术相关的 8 项标准必要专利 (SEP)。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的独任法官裁定爱立信胜诉，并计算出了公平、合理和非歧视 (FRAND) 的专利使用费率，并指示 Intex 预付 50% 的专利费，以及 50% 的银行担保。

法官认为爱立信的专利是有效的、必要的，并且被 Intex 侵权。在确定专利使用费率时，法院认为爱立信证明其遵守了 FRAND 义务，而 Intex 则是不情愿的被许可人。

随后，双方在 2018 年提出了 2 项交叉上诉。Intex 不同意对其作出的 FRAND 裁决，而爱立信的上诉则声称，应要求 Intex 支付全部的专利费，而不是 50% 的预付和 50% 的担保。德里高等法院的合议庭现已对上诉案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裁决。

#### Intex 和爱立信的论点

在口头辩论中，Intex 对爱立信专利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声称必要性没有被认可 [Intex 向印度竞争委员会 (CCI) 对爱立信提出了申诉]，因此，爱立信有责任证明其专利的必要性和有效性，但爱立信并没有证明。Intex 公司还指出，在 SEP 问题上，如果实施者是一个不情愿的被许可人，不能以此为由批准 SEP 所有人的禁令要求。

针对 Intex 的论点，爱立信陈述称，Intex 是在经过多年漫长的谈判后才向 CCI 提出申诉的。在谈判期间，爱立信向 Intex 提供了 SEP 清单、权利要求映射图和测试报告，这些都证明了 Intex 的行为侵权。爱立信还使用欧洲法院对华为诉中兴案的意見来支撑其立场，欧洲法院指出，FRAND 协议要求“被指控的侵权人”首先获得许可，然后才能保留其在后续阶段挑战 SEP 有效性和必要性的权利。

爱立信还提出，Intex 公司关于系争专利无效的指控是马后炮，独任法官在处理该问题时称：“在看过被告提出的反对意见和原告的答复后，初步看来，诉讼专利是有效的，法院没有发现被告提出任何可信的辩护理由。”

因此，Intex 在这个阶段对有效性和必要性的质疑缺乏依据。爱立信向法院指出，它只想为其所有的研发努力得到合理的补偿，但 Intex 是一个不情愿的被许可人，它不遵守规定完全是故意的。

### 判决

在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后，法院承认某些外国的判决具有说服力，并愿意在必要时应用这些经验。法院深入研究了 SEP 的含义、其在现代经济中的作用、标准的类型、标准制定组织、法律的作用、许可、FRAND 条款、SEP 所有人的义务和 FRAND 协议等。

在详细分析了现有制度并仔细考虑了世界各地的判决后，法院不同意 Intex 的观点，认为“无论是禁令还是临时支付使用费的指示都是有效的补救措施，因为它不仅仅会让侵权产品的成本小幅

增加，而且会完全禁止侵权”。

法院还指出，“如果 SEP 所有人被禁止寻求禁令，那么侵权者就没有什么理由同意或真诚地与 SEP 所有人进行许可谈判”，这也会在临时阶段给 SEP 所有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使 SEP 所有人失去任何创新的动力。

关于侵权问题，法院采用了“间接”的侵权测试，指出如果一项专利映射到一个标准上，而被告的设备实施了该标准，那么该设备显然侵犯了该专利。法院认为，这一测试是证明 SEP 侵权和必要性的“可靠和较好的方法”。即使一项专利的侵权被初步确定，也可以发出禁令。

最后，法院认为，Intex 在向 CCI 的申诉中承认爱立信的系争专利是行业标准，并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称这些专利是必要的，援引 CCI 的管辖权本身就表明 Intex 知道自己在侵犯系争专利。

最终，德里高等法院的合议庭认为系争专利是必要的并被侵权，而且独任法官确定的使用费符合 FRAND 条款。合议庭还接受了爱立信的上诉，指示 Intex 支付全部专利费。

### 该判决的意义

这一判决让 SEP 所有人松了口气。该判决还注意到了英国、美国、欧盟、德国、荷兰等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并详细讨论了 SEP、许可和 FRAND 条款的各个方面，恢复了利益相关方对印度法律框架的信心并激励了创新。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http://www.managingip.com)）

## 印度法院称警察不能查封涉嫌侵权物品的整个工厂

印度孟买高等法院认为，根据《商标法》第 115 条，警察无权查封涉嫌侵权物品的场所。

有鉴于此，由法官沙米拉·德什穆克（Sharmila Deshmukh）和阿利夫·多克托（Arif Doctor）组成

的合议庭下令解封了浦那市恰坎镇的一家工厂。

法院指出：“仔细阅读《1999 年商标法》第 115 条的规定可以发现，警察没有权力查封涉案物品所在的工厂场所。《1999 年商标法》第 115 条第（4）款的规定允许警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扣押该款所列举的物品。毫无争议的是，警察没有权力查封工厂房舍。”

请愿人根据《1999 年商标法》第 103、104 和 105 条申请紧急救济，要求对已被查封的工厂房舍进行解封。

请愿人的律师提出，《1999 年商标法》第 115 条的规定并没有授权警察查封工厂房舍。他指出，《1999 年商标法》第 115 条第（4）款规定，警方有权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扣押涉及犯罪的货物、模具、机器、板、其他工具或物品。他提出，《1999 年商标法》第 115 条的规定不允许查封工厂场所。

因此，法院认为，请愿人已经提出了初步证据，可以根据诉讼条款给予临时救济。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http://www.latestlaws.com)）

## 越南

### 越南《版权法令》在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实施后颁布

2023 年 4 月 26 日，越南政府颁布了第 17/2023/ND-CP 号法令（《版权法令》），对知识产权法中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利的若干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并规定了实施措施。该法令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生效，没有宽限期。

《版权法令》由 7 个章节 116 个条款组成，完善了最近修订的《知识产权法》中引入的新的版权制度。该法令还附有一个附件，其中包括在监管程序中使用的表格和模板。

《版权法令》取代了一些现有的版权法规，尤其是先前的版权法令，即第 22/2018/ND-CP 号法令。

下文将对《版权法令》中的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进行介绍。

#### 详细信息

#### 1、对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最新定义

《版权法令》对可受版权制度保护的主题进行了定义，并提供了一份详细的清单，如文学和科学作品、讲座、演讲、新闻作品、音乐作品、电影作

品及其他。

#### 2、对“衍生作品”的澄清

《版权法令》引入了关于衍生作品的新定义，即涵盖了基于一部或多部现有作品创作的作品。该法令还为每种形式的衍生作品提供了详细的定义，包括翻译、改编、汇编、注释、选编、修改和转换。

#### 3、共同作者和共同所有人

版权的共同作者和共同所有人可以自由地就其权利的行使达成一致。版权的共同作者和共同所有人不得反对以常见的方式和为了共同利益对作品进行开发和使用的许可。

版权的共同所有人可以放弃出版作品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放弃的权利将会自动转让给其他

共同所有人。

#### 4、版权侵权的例外情况

作品的复制仅限于为科学研究的个人目的，与学习相关或非商业性质的使用，如果是使用复制设备制作了作品的完整副本，则不适用。

如出于教学目的在讲座中或不固定的演示中合理使用插图作品，则必须将使用限制在课程范围之内，并且只有此类课程的学习者和教师才能接触到作品。此类对作品的使用不得不合理地损害作者和版权所有人的合法利益。

在与合理使用作品类似的条件下，允许个人出于直接教学目的而合理复制部分表演、音频或视频记录或广播，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版权法令》的附件 1 和附件 2 也规定了在某些例外情况下（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使用作品）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版权费率。

#### 5、关于版权和 / 或相关权利的假设

作品的作者被认为是在已出版的作品副本或艺术作品原件上注明作者姓名的人，除非有其他证据证明并非如此。

对于已出版的作品，如果作品的副本上没有注明作者的姓名，则假定在作品副本上注明姓名的出版商为版权所有人。

假定的作者和版权持有人有权进行自我保护，例如采取技术措施防止版权侵权，并对侵犯版权者采取法律行动。

#### 6、保护权利的技术措施

《版权法令》将“有效技术措施”定义为权利所有人通过以下方式采取的技术措施：（1）访问控制应用程序；（2）保护程序；（3）复制控制机制。

#### 7、版权和 / 或相关权利侵权的认定

《版权法令》为确定侵犯版权和 / 或相关权利的行为提供了详细的说明和指南。

《版权法令》还为计算版权和 / 或相关权利侵

权造成的损害对物质损失（包括财产、收入、利润、商业机会的损失以及防止和补偿损害的合理费用）和精神损失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8、中介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和安全港制度

为了对《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第 198b 条规定的安全港制度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和明确性，《版权法令》对中介服务提供商进行了广泛的定义，将其定义为仅提供通道、缓存或按需数字信息内容存储（托管）服务的企业。《版权法令》进一步提供了一份被视为中介服务提供商的企业的非详尽名单，其中包括云存储服务提供商、社交网络服务提供商和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

值得注意的是，中介服务提供商将承担以下的义务：

—（托管中介服务提供商）需开发一种工具，用于接收删除或阻止访问侵犯版权和 / 或相关权利的数字信息内容的请求；

—（托管中介服务提供商）在收到用户的经证实的请求或国家主管机关的请求时，需根据新的监管程序删除或阻止对侵权数字信息内容的访问，如果服务商不遵守这一要求，可能会导致其对用户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向文化体育旅游部的版权局通报负责版权及相关权利事务负责人的情况；

—向服务用户提出警告：如果他们实施了侵犯版权和 / 或相关权利的行为，那么他们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用户注册数字账户时核实用户的信息；

—在收到国家主管机关的相关书面要求以对违反版权及相关权利法律的行为进行核查和处理时提供用户信息。

#### 结论

与先前的法令相比，新的《版权法令》引入了许多新的规定。尽管包括上述问题在内的许多问题

仍然需要进一步进行澄清，但新法令为创作者、作者、权利所有人和在越南开展业务的企业提供了更有力、更明确的版权及相关权利保护和执行的法律

依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讲述越南的成功故事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亚太局局长安德鲁·迈克尔·昂 (Andrew Michael Ong) 表示，越南这个国家是一个有关经济发展的成功故事，并具有高度的进取精神。与此同时，越南的知识产权机构也出现了巨大的变化和进步。WIPO 的代表团就越南所取得的经济成就、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换了意见，并就此提出了建议。

在引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提供的评论意见时，迈克尔·昂指出，由于越南一直在努力促进出口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该国在过去的 20 年里成为了世界上增长速度最快的经济体之一。

据统计，越南 2019 年的进出口总额为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210%，这一数值在全球范围内所有人口数量达到 5000 万的国家中是最高的。越南的出口结构也在随着时间而变化，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基本农产品逐渐转变成 20 世纪 90 年代以及 2000 年到 2009 年期间的纺织品和鞋类产品，最后在近几年里又变成了电子产品。

此外，越南是一个具有高度创业精神的经济体，这体现在该国新注册企业的高比例以及高增长企业和瞪羚企业（也属于高增长型企业，在 4 年以上的时间里，每年的营业收入增幅至少达到 20%）。近些年来，得益于监管改革和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政策，越南的营商环境得到了改善。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延缓了增长速度，但是越南的经济将会复苏，并有望在 2045 年实现成为高收入经济体的目标。

**知识产权是创造就业岗位、吸引投资和推动业务增长的强大催化剂**

在对越南的知识产权部门进行评价时，迈克

尔·昂表示这一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取得了进步，令人印象深刻。越南已经制定出了符合国际准则和发展趋势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并成为了由 WIPO 负责管理的 12 项知识产权条约的成员。

此外，目前已经有 48 家研究机构、大学和企业加入了越南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网络。人们越来越重视和尊重知识产权，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企业、研究机构和发明人开始使用起知识产权工具。

在列举例子时，迈克尔·昂指出，在 2011 年至 2020 年这段期间，越南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增加了 3 倍多（2011 年是 500 件，2020 年是 1501 件）。在同一时期，越南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增长了 2 倍多（从 2011 年 22357 件增长到 2020 年的 47246 件），而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则增长了 30%（从 2011 年的 1198 件增长到了 2020 年 1994 件）。

他强调道：“换句话来讲，越南便是 WIPO 的成功故事之一，这一点可以通过创新指数来证明。”目前，越南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所有参与排名的 132 个经济体中排在第 48 位。近期，越南政府还发布了一份有关如何使用《全球创新指数》的指导性文件。显然，越南政府针对各种创新政策和上述指

数报告所采用的措施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实际上，WIPO 也开展了诸多旨在促进越南创新事业的活动，其中包括与《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有关的各项培训课程，以及工业产权文件的数字化等。来自 WIPO 的代表认为，未来该组织和越南可以在基层开展工作，以符合 WIPO “将知识产权带给每个人，无处不在” 的新目标。

WIPO 希望能够与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建立起一种合作机制，以充分使用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制度，并将其用作是一种可用于为女性、青年人、企业家、初创企业、中小型企业、研究人员、土著社区和其他缺乏知识产权的社区创造就业机会、吸引投资、推动商业增长并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催化剂。

此外，双方还可以借助网络平台以及全天候运营的在线媒体来共同帮助个人、组织机构或者社区解决各类问题。如此一来，那些在创业或者创新旅程中遇到知识产权问题的人士都将可以寻求帮助，获得相关的工具并访问 WIPO 的文件。

迈克尔·昂提到了 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即“女性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他表示，WIPO 的目的是向世界各地充满创造力的女

性创新者、创意者和企业家致敬。凭借着她们的创造力、聪明才智和勤奋，世界各地的女性正在为塑造整个世界作出贡献。不过，她们往往难以获得必要的知识、技能和援助。

有关女性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统计数据证明了当前所存在的性别差异问题。因此，WIPO 正在努力做出改变，并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能够让这一差距缩小。2020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在全部的国际专利申请中，只有 16.5% 的申请是由女性发明人提交的。虽然数据变化的趋势是正确的，但这种变化的速度似乎很慢。根据 WIPO 的预计，如果按照目前的速度，亚洲地区专利申请人之间的性别平衡只能在 2056 年实现（而全球范围内的平衡则会在 2061 年）。

目前，WIPO 的《知识产权和性别平等行动规划》是基于下列 3 个支柱制定出来的：支持各成员的政府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方案和项目之中；开展旨在找到知识产权领域中性别差距的范围与性质以及缩小这一差距的方式的研究；开展新的有关性别议题的试点项目，以提升女性的知识和技能。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http://www.ipvietnam.gov.vn)）

## 菲律宾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 IP Key 东南亚项目组共同参加地理标志论坛

2023 年 5 月 22 日到 5 月 24 日期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与欧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IP Key 东南亚项目组再次展开了合作，共同举办了该国第二届国家地理标志论坛。

在该论坛上，来自各个相关政府机构的官员、国际地理标志专家、本土生产者、编织工人和工匠

齐聚一堂，就地理标志会如何提升菲律宾优质产品，甚至是文化产品的价值展开了讨论。

菲律宾参议院的临时议长罗伦·雷加尔达 (Loren B. Legarda) 也参加了活动。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讲道: “IPOP HL 对来自我们国会和参议院的合作伙伴表示欢迎, 因为他们提出的方案和计划将会是地理标志倡议主流化的重要推动力。特别是, 他们非常支持创意和创新事业, 并会积极推广独特的本土传承产品。”

此外, 论坛还举办了一系列的讲座, 来自拥有成熟地理标志制度的不同国家的发言人交流了各自的最佳实践做法。与会的国际地理标志专家主要是来自法国、瑞士、柬埔寨、泰国、越南和印度尼西亚。

吉马拉斯芒果 (Guimaras Mangoes)、宿务湖编织布 (Lake Sebu T'nalak) 以及比科尔霹雳果 (Bikol Pili) 的本土制造商也分享了他们在开发地理标志过程中所积累下的经验和知识。

本次论坛还展示了来自菲律宾全国各地的 24 件独特的本土产品, 这些产品都被认为是具有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潜力。上述产品的特点、品质以及声誉主要是来自它们的原产地以及独特且传统的生产方式。

这些潜在的地理标志包括: Benguet Strawberry (本格特草莓); Benguet Cacao (本格特可可豆); Davao Cacao (达沃可可豆); Cordillera Heirloom Rice (科迪勒拉传家宝大米); Piña Calauan (皮尼亚卡劳安); Bohol Ube Kinampay (薄荷乌贝基南派甘薯); Davao Pummelo (达沃蜜柚); Batangas Barako Coffee (八打雁巴拉科咖啡); Laguna Coffee (拉古纳咖啡); Cebu Dried Mangoes (宿务芒果干); Bohol's Asin Tibuok (薄荷的阿辛蒂布克海盐); Lambanog from Batangas, Laguna and Quezon (来自八打雁、拉古纳和奎松的兰巴诺格椰子酒); Buhi Weave from Camarines Sur (来自南甘马谟的布希编织物); Liliw Footwear and Lumban Embroidered

Barong from Laguna (来自拉古纳的莉莉乌鞋子和伦班刺绣巴龙); Aurora's Sabutan Weave (奥罗拉的沙布坦编织物); Aklan Piña Fiber (阿克兰皮尼亚纤维); Bagtason Loom of Antique (安蒂克的巴格塔松织机); Yakan Cloth from Zamboanga and Basilan (来自三宝颜和巴西兰的雅坎服饰); 以及 Paete wood carvings from Laguna (来自拉古纳的佩特木雕) 和 Basey Banig from Samar (来自萨马的巴塞垫子)。

此次论坛提升了参与者和利益相关方的知识产权储备水平, 并让人们意识到了将地理标志作为一种品牌工具所能带来的好处。基于地理标志制度的成功经验, 这种地理标志可以扩大市场准入, 促进农村地区的发展, 并能被用来保护和保存住土著群体的知识与身份特征。

一些在其他国家获得了保护的地理标志实例包括来自法国东北部香槟省的 Champagne (香槟)、来自柬埔寨的 Kampot pepper (贡布胡椒) 以及泰国的 Lamphun Thai silk (南奔泰国丝绸)。IPOP HL 向来自这些地区的专家发出了邀请, 以分享他们的经验, 提升当地地理标志利益相关者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理解程度。

有关各方就下列议题展开了讨论: 发展地理标志体系——菲律宾的旅程; 有关国际范围内地理标志的最新情况; 唤醒该地区中正在沉睡的地理标志; 机遇与挑战; 工业产品和手工艺品的地理标志——政策的改变者; 在国外确保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地理标志的社会、文化与经济维度; 地理标志的管理、商业化和可持续性; 通过地理标志进入到国际市场; 通用食品名称和地理标志; 以及, 地理标志倡议——前进之路。

除了包含各种讲座的活动与展览会以外, 论坛还让每一位参与者有机会参观位于八打雁的一些潜在地理标志的生产区域和制造设施。

IP Key 东南亚项目由欧盟委员会指导并由欧盟

知识产权局（EUIPO）负责实施，旨在支持该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为国际贸易伙伴，特别是欧盟的企业和创新者们进入到新的市场提供便利。作为一个积极的利益相关方，IPOP HL 称一直受益于该项目。项目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开展各种能力建设项目来打造菲律宾的知识产权制度。

IPOP HL 是第二次举办这个全国性的地理标志论坛。第一届的论坛是在 2012 年举办的，旨在评

估一种独特地理标志制度的经济可行性，以及让优质的本土产品获得地理标志的最佳方法。

不过，在 IPOP HL 于 2022 年 11 月颁布了有关地理标志的细则与条例之后，这是该机构首次举办此类活动。上述细则的颁布为启用一种可用来推动和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帮助人们尊重和高效使用知识产权系统以及打造出本国土著产品竞争优势的独特地理标志制度铺平了道路。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吉马拉斯芒果成为菲律宾的第一件地理标志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批准了吉马拉斯芒果（Guimaras mangoes）的地理标志申请，并为此举办了一场证书颁发仪式。



这是菲律宾第一件完成注册的地理标志，为种植吉马拉斯芒果的农民带来了“最甜蜜”的果实。为了得到这个梦寐以求的标志，他们已经辛苦工作了十多年。

当被问到地理标志获得批准将会为其带来哪些经济利益时，吉马拉斯芒果的种植者与生产者开发合作社（GMGPDC）主席费利佩·加马查（Felipe Z. Gamarcha）讲道：“现在，凭借着地理标志印章，我们希望当地的价格能够翻倍。由此，农民可以获得额外的收入。”加马查指的是吉马拉斯芒果的农场出场价格，该价格在 2022 年平均是 200 菲律宾

比索。相比于该协会在 2017 年获得集体商标之前每公斤 20 到 50 菲律宾比索的售价来讲，上述价格已经出现了大幅上升。

作为一种营销工具，地理标志可以突出产品的独特性并描述出一段引人入胜的故事。地理标志可以证明产品质量、特点和声誉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这些元素可能是由于环境影响（例如土壤和气候）或人为因素（例如传统和当地专有技能）而形成的。

在开幕环节发表致辞时，IPOP HL 的副局长安·克莱尔·卡博汉（Ann Claire C. Cabohan）讲道：“我们看到了这套系统的巨大潜力。这不仅可以在繁华的大都市地区之外传播创新成果，同时还能确保原产地的人民可以从他们的产品中受益。”

是什么让吉马拉斯芒果成为“最甜”的水果

2022 年 11 月，GMGPDC 提交了自己的申请。在通过 IPOP HL 商标部门的全面审查之后，这件申请在 2023 年 5 月 13 日获得了批准。在随后 1 个月允许他人提出异议的公开期内，该协会也没有遇到

有关这件标志可能会损害到现有商标的质疑。

在其制定的吉马拉斯芒果规格手册中（其中包含这种芒果在 2017 年注册成为集体商标以及现在成为地理标志所要满足的主要要求），GMGPDC 将这种水果描述成为一种典型的“卡拉宝（Carabao）”芒果品种。吉马拉斯芒果的形状是椭圆形的，平均重量在 160 克或更多。它的果肉很多，肉质光滑、厚实，多汁且不含纤维。同时，它的芒果核也比较薄，从而让超过 80% 的果实部分都可以让人们食用。

吉马拉斯芒果的标语，即“最甜的芒果”，也在由吉马拉斯国家作物研究、开发和生产支持中心植物和工业局所开展的可溶性固体总量（TSS）测试中得到了证明。TSS 是通过白利糖度或每 100 克溶液中可溶性固体（主要是糖化合物）的克数测量出来的。吉马拉斯芒果的白利糖度至少是 16°，该数据被认为是高于平均水平的。

上述这些品质主要可归因于当地的石灰质土壤，这种土壤不仅富含钙和镁，而且拥有良好的排水条件。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芒果生产的关键因素就在于钙质，因为这会影响到质量和产量。吉马拉斯省的地形特点就是起伏适中、坡度陡峭、海拔不一，非常适合种植“卡拉宝”芒果品种。

正如吉马拉斯芒果规格手册所强调的那样，气候在芒果的生产过程中同样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开花期间没有雨水对于防止花粉被冲走和降低感染风险来讲是至关重要的。此外，雨水还会破坏昆虫的授粉活动，对坐果产生负面影响。为了确保达到最佳的条件，该省会在 6 月至 11 月之间进行种植。收获的旺季出现在 5 月，人们届时会通过芒加汉节（Manggahan Festival）来庆祝。

同时，上述规格手册还列出了一些有关土壤管理、其他种植前准备工作、收获后的处理工作以及包装和储存的实践做法。该手册详细介绍了有关产

品标签、监管和可追溯性的规则与标准。协会的成员应遵守这些规则和标准，以保持对于地理标志印章的使用。

吉马拉斯芒果产自整个吉马拉斯岛省，该省由五个城市组成，即约旦、布埃纳维斯塔、圣洛伦索、锡布纳格和新瓦伦西亚。

虽然这个协会只用不到一年的时间便得到了地理标志，但整个获得保护的过程起点可以追溯到 2013 年。当时，该协会通过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项目与欧盟开展了合作，并与 IPOPHL 进行了磋商。

对此，前省经济发展官员埃琳娜·奎松（Elena V. Quezon）表示，在就产品的单一特性达成共识之前，各位成员曾举办过大量的会议。

奎松讲道：“对于还要提交地理标志申请的参与者来讲，一定要再接再厉。”据她透露，在于 2022 年首次向瑞士出口 2 吨的产品之后，该协会已经收到了向捷克、迪拜和韩国出口的报价。

### 侵权行为是一个重点问题

在完成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之后，奎松希望解决的一项挑战便是侵权问题。奎松希望有关方面可以采取更加强有力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具有欺骗性的贸易商在未符合相关批准标准的情况下谎称其产品为吉马拉斯芒果。

她补充道：“其他地区的芒果生产商在将他们的产品运送到大马尼拉地区和宿务时会声称这些产品来自吉马拉斯。”

侵权行为并非是吉马拉斯芒果需要独自面对的问题。在同场活动中，卡米金椰色果（Camiguin lanzones）的生产商也表达了类似的担忧，因为一部分贸易商正在利用卡米金椰色果的声誉来推销他们自己的水果，让人们误以为这种水果就是来自卡米金地区。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加勒比论坛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的项目经理亚历山德拉·迈尔

(Alexandra Mayr) 强调道, 侵权行为也是欧盟地理标志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为此, 她引用了一项欧盟的研究成果。上述研究表明, 有将近 60% 的工艺和工业产品生产者在抱怨侵权行为已经成为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 需要一部专门的地理标志法律

在看到假冒商品所带来的种种挑战之后, 商标部门的负责人热苏斯·安东尼奥·罗斯 (Jesus Antonio Z. Ros) 意识到了利用专门的法律来建立起强有力的地理标志制度的重要性。相比于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 这种法案将会为地理标志提供更加充分的保护。

在出席仪式时, 罗斯讲道: “在我们提出的法案中, 我们将侵犯地理标志权利的行为认定成为一种侵犯了国家经济和文化利益的罪行。”

在谈到菲律宾参议员罗伦·雷加尔达 (Loren Legarda) 以及国会议员克里斯托弗·德·韦内西亚 (Christopher De Venecia) 等立法合作伙伴所展现出的魄力时, 罗斯以一种积极的心态指出: “我希望我们的立法者能够支持我们的倡议。”雷加尔达和韦内西亚是这种文化的坚定拥护者, 并且在作为主要发言人出席活动时表现出了对于地理标志工作的极大兴趣。

同时, 拟议中的法案也符合 IPOPHL 要让菲律宾加入 2015 年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议日内瓦文本》(下文简称为《日内瓦文本》) 的

计划。

上述《日内瓦文本》提供了一个简化的地理标志国际注册途径, 可以帮助人们在 70 多个缔约成员国的潜在市场上推广其产品。

另一方面,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也表示: “对于这种国际注册框架的不懈追求凸显出了菲律宾正在致力于保护其独有产品并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推广的态度。”

同时, 根据《日内瓦文本》, 地理标志也会享有无限期的保护, 只要其能保留住主要的地理特征。因此, 与要求在 10 年后进行续展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体系相比, 这种根据《日内瓦文本》进行注册的地理标志并不需要续展, 从而节省下了时间与成本。

迄今为止, 已经有大约 1130 件地理标志根据《日内瓦文本》完成了注册工作。IPOPHL 也已确定了 30 件潜在的地理标志, 并为这些地理标志的国内注册工作提供了援助, 而在菲律宾加入《日内瓦文本》之后, 该局还可以为上述标志的国际注册提供支持。

巴尔巴讲道: “完成注册只是一个起点。IPOPHL 将会继续与各家机构、当地政府和社区展开合作。我们希望确保农民、生产者和分销商能够从他们的优质商品和文化产品中获得最大的回报。”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律宾继续扩大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的成员数量

近期, 8 家企业和组织成为了菲律宾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的成员。该备忘录旨在制定出商务平台和品牌所有人在网络上保护知识产权时所要遵守的行业规则并加强相关的协调工作。

2023 年 5 月 16 日, 在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和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的支持下, 新成员在

于新加坡举行的 2023 年 INTA 年会期间签署了上述备忘录, 包括培生教育南亚私人有限公司 (Pearson

Education South Asia Pte)、品牌护盾 (BrandShield)、彪马 (PUMA)、富邑葡萄酒集团 (Treasury Wine Estates)、霍尼韦尔 (Honeywell)、约瑟菲娜制造公司 (Josefina Manufacturing, Inc.)、药物安全研究所 (PSI), 以及赛诺菲 (Sanofi)。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讲道: “我们会继续让更多的成员加入到这份电子商务备忘录之中, 这是因为互联网上有关遏制假冒商品以及旨在推销盗版商品的帖子的情绪日益高涨。我们希望能协助为消费者和品牌所有人建立起一个安全的电子商务环境。” 为了确保能够顺利实施这份备忘录, IPOP HL 正在努力扩大该备忘录的成员数量, 以产生更大的影响。如果算上新签约的企业和组织, 那么这份备忘录目前总共有 27 位成员。

基于这份谅解备忘录, 各成员之间可以开展密切的合作, 并就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向平台发出通知, 从而以一种更加高效的方式来删除那些用来销售假冒产品或传播盗版内容的网络帖子。

近期签约的两位来自制药行业的成员, 即赛诺菲和药物安全研究所, 也会协助菲律宾阻止假冒药品在网络上的蔓延和销售。同时, 借助他们提供的支持, 菲律宾会努力解决掉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在 2023 年《特别 301 报告》中所指出的

问题, 即菲律宾目前已成为全球假冒药品的主要来源地之一。

这份谅解备忘录强化了 IPOP HL 与药物安全研究所现有的伙伴关系, 这种合作涵盖了能力建设、意识提升、交换关键信息、克服在提供安全药品时所出现的挑战以及确保在网络上分销的药品是正品。

巴尔巴讲道: “今天, 谅解备忘录的成员数量得到了扩展。这体现出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阻止假冒和盗版商品蔓延时要进行合作的极端重要性, 特别是在那些几乎所有人都会使用的在线市场上。这种涉及全社会的方法不仅可以从整体上保障我们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 同时还可以让我们得到一种更加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 从而进一步推动创新工作并提升竞争力。”

在此之前, 这份谅解备忘录已经让出现在来赞达 (Lazada) 和虾皮 (Shopee) 平台上的侵犯知识产权的帖子得到了删除。这两个平台都签订了备忘录。同时, 此举也被看成是东盟地区培育可信网络并以此来阻止非法酒精贸易的最佳实践。

据悉, 有关各方将会在近期对这份谅解备忘录进行第二次的年度审查, 以评估其成果, 并进一步调整其框架中需要改进的地方。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格鲁吉亚

### 格鲁吉亚与欧洲专利局进一步提升合作关系

近期, 格鲁吉亚议会的部门经济和经济政策委员会表示将会支持由格鲁吉亚政府机构和欧洲专利局 (EPO) 共同签订的关于欧洲专利生效的协议草案以及格鲁吉亚的专利法。

这份由 EPO 和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签订的协议解决了双方在 2012 年就启动的有关欧洲专利在格鲁吉亚领土上生效的谈判。

EPO 是欧洲第二大公共服务提供机构, 负责审查专利申请并颁发欧洲专利, 其所开展的活动旨在推动整个欧洲的创新、竞争力与经济增长。截至目前, 已经有 39 个成员国加入了 EPO, 其中包括全部 27 个欧盟成员国。

对于未来在格鲁吉亚进一步发展专利制度来讲, 与 EPO 签署的这份协议将会成为一个重要的工具。该协议将加强对工业产权的保护, 并有助于实现欧盟和格鲁吉亚所签订的协议中的目标, 让格鲁吉亚逐步融入到欧盟市场。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 格鲁吉亚成为 EPO 成员的可能性正在提高, 而这会为该国带来更多的利益。

实际上, 格鲁吉亚修改专利法的目的是为了该国在上述协议生效后能够更好地履行相关的义务。同时, 此举也可以让格鲁吉亚的专利法符合《欧洲专利公约》(EPC)、欧盟国家的各项立法以及《专利法条约》(PLT)。

目前, 人们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为自己的发明寻求专利保护, 即直接向 Sakpatenti 提交申请, 或者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 提交一份国际申请。新修订的法律将会为人们提供第三种在格鲁吉亚获得发明专利的途径。具体来讲, 人们可以通过提交一件欧洲专利申请并提出在格鲁吉亚生效的请求来实现自己的目标。外国申请人可以利用这个模式来以一种更快速、成本更低且更简单的方式并按照欧洲的标准在格鲁吉亚获得专利保护。显然, 这对投资者来讲将会是一个积极的信号。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格鲁吉亚探讨有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法律草案

近期, 格鲁吉亚议会的产业经济和经济政策委员会举办了一场会议, 就由土地问题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法律草案进行了探讨。提出这份草案的目的是为了支持格鲁吉亚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制度的发展。

让地理标志制度更加高效地运行是格鲁吉亚推动农业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该套制度的良好运行有助于提高出口潜力, 进入新的市场并创造出一种更具竞争性的环境。与此同时, 在国家的区域发展进程中, 地理标志所能起到的作用也很重要, 例如创造出新的就业机会, 提高收入水平, 减少相关地区的人口外流现象, 发展农业旅游业以及提高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等。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 发展地理标志制度是格鲁吉亚与欧盟签署的《深度全面的自由贸易协定》

(DCFTA) 中的重要议题之一。因此, 根据上述法律草案建立一种行政和体系化的机制将有助高效运作和执行这套制度。该法案会对涉及注册流程的问题作出新的规定。同时, 一种用于实施认证和国家监管的新机制也会被引入, 有关各方将会根据该机制来检查商品特性是否符合具体的规格。这些规格往往是由生产者按照自愿原则为特定商品所编写的。此外, 这些规定还将会由主管机构进行审批, 并且需要得到强制性的执行。当然, 采用和批准这些规格的程序必要完全符合欧盟的立法。

这项由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负责编写的法案还设想要继续加强生产者以及其他协会的作用，以确保维持和提升商品的质量。法案的编写工作借鉴了欧盟、意大利和法国在创造与开发地理标志以及对其进行使用和监

管过程中所形成的最佳实践与经验。

截至目前，共有 64 个格鲁吉亚出产的商品（例如葡萄酒、矿泉水和奶酪等）的名称完成了注册工作，其中包含 38 件原产地名称、26 件地理标志。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格鲁吉亚议会土地问题委员会就有关地理标志的法律草案发表意见

近期，格鲁吉亚议会土地问题委员会在阿赫梅塔市举办了一场会议，就该国有关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法律草案展开了探讨。

这部法律的草案正是由格鲁吉亚议会土地问题委员会提出的。值得一提的是，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也参与了撰写工作。此外，欧盟也根据一个名为“在格鲁吉亚引入高效的地理标志保护与监管系统”的结对项目框架为法案的编写工作提供了支持。

出席此次土地问题委员会会议的嘉宾包括 Sakpatenti 主任索索·乔尔加泽（Soso Giorgadze），副主任尼诺·奇科瓦尼（Nino Chikovani），商标、地理标志和外观设计部的负责人，阿赫梅塔市市长阿列克西·菲茨赫劳里（Alexi Fitzkhelauri）以及市议会主席约塞布·卡鲁马什维利（Ioseb Karumashvili）。

这部法案中的规定旨在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加强监管制度以及提高国家机关的能力。特别是，该法案对涉及审查和注册的程序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并引入了认证和国家监管机制。有关各方将会根据该机制来检查商品特性是否符合具体的规格。这些规格往往是由生产者按照自愿原则为特定商品所编写的。当然，采用和批准这些规格的程序必须要完全符合欧盟的立法。此外，该法案还希望各个生产者协会在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体系中的作用能够得到加强。换句话说来

讲，法案一方面会加强高质量商品的生产与交付工作，另一方面则会让这些协会亲自参与到商品的质量监管工作之中。

值得一提的是，土地问题委员会的成员、Sakpatenti 的代表以及阿赫梅塔市的市长还与当地农民、牧民、Tushuri Guda 奶酪生产者协会成员进行了会面，并向他们介绍了《格鲁吉亚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中的实质性修订内容。会议期间，有关各方还就西班牙奶酪生产商协会所采取的做法交换了意见，并讨论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可以为企业家以及相关地区发展带来的好处。

众所周知，地理标志是制造出高质量且具有竞争力的农产品的高效工具。同时，这个工具还能推动上述产品的出口，并带动地区发展。格鲁吉亚拥有大量此类的独特产品以及用来开展生产工作的传统知识和经验。因此，继续强化这一体系是格鲁吉亚的优先任务之一，而这也是该国与欧盟签订的《深度全面的自由贸易协定（DCFTA）》中提出的重要问题。总而言之，上述法律草案将有助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体系的快速发展，并让其与欧盟的地理标志体系保持一致。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其他

## 法国数据保护主管机构公布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2023年5月16日，法国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公布了一项旨在解决与人工智能——特别是像聊天机器人 ChatGPT 一样的生成性应用程序——相关的隐私问题的行动计划。



在目前世界上最著名的聊天机器人 ChatGPT 发布后的前两个月里，其用户群已经扩大到 1 亿人。然而，在其受欢迎程度越来越高的同时，人们对它如何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的担忧也在增加。

CNIL 的公告中写道：“面对最近关于人工智能——特别是所谓的生成性人工智能，如 ChatGPT——的新闻，CNIL 发布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用于部署尊重个人隐私的人工智能系统。”

3 月底，意大利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 Garante 因 ChatGPT 的服务提供商 OpenAI 违反数据保护规定，对其进行了制裁。在采取了一些纠正措施后，OpenAI 的这项服务于 4 月在意大利被恢复。

不过，Garante 的决定为欧盟各个国家采用碎片化的方法打开了大门。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将所有欧盟数据监管机构汇聚在一起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确保采取一致的执法措施。

### CNIL 的作用

在欧洲层面，法国的数据保护主管机构已经被认定为欧盟最具影响力的机构之一，这意味着 CNIL 的计划可能会对欧洲监管机构处理 ChatGPT 和类似技术的方式造成影响。

法国国内的知情人士在有条件匿名的情况下告知新闻媒体《欧洲动态（EURACTIV）》，CNIL 正在将自己定位为主导《人工智能法案》成员国执法工作的机构。《人工智能法案》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欧盟立法，旨在根据人工智能造成伤害的能力对其进行监管。

这一目标也体现在其行动计划中，该计划指出：“这项工作也将使我们有可能为欧洲人工智能法规草案的生效做准备。”

### 四步法

该行动计划包括四个步骤：了解技术，指导技术发展，创建人工智能生态系统和控制人工智能系统。

第一个步骤主要是回答与数据保护相关的问题，例如关于训练数据集的透明度、保护公开可用的数据免受抓取、防止偏见以及用户提出的意见等。

由于这些方面在欧盟和法国是优先事项，CNIL 投入了其内部资源来回答这些问题，并且已经公布了一份档案来分享其对回答数据保护问题的愿景。

第二个步骤“指导人工智能的发展”是希望通

过发布指导性文件和分享最佳实践和规则来引导生成性人工智能公司在尊重个人数据的情况下进行技术开发。

第三个步骤所提到的“生态系统”分为三个层级。该系统旨在将监管机构现有的“监管沙盒”扩展到基于人工智能的创新项目。

CNIL 还发起了一项竞赛，以帮助公司遵守欧洲的数据保护规则。此外，在法国政府尝试使用 2024 年巴黎奥运会和残奥会相关法律规定的这些工具的背景下，法国主管机构启动了一个针对“增

强型视频监控”服务提供商的项目。

CNIL 行动计划的最后一个步骤涉及其核心竞争力——数字系统的审查和控制。该机构将重点关注使用增强型视频监控、使用人工智能打击欺诈以及针对生成性人工智能的投诉的调查的合规性。

关于最后一点，CNIL 指出，它已经收到了几起针对 OpenAI 的投诉，它将会与欧洲工作组进行协调工作。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http://www.euractiv.com))

## 意大利反垄断局就 Meta 滥用经济依赖性展开调查

意大利反垄断局 (AGCM) 启动了一项调查，以评估美国社交媒体公司 Meta 对意大利最大的版权集体管理协会 SIAE 的行为是否因滥用经济依赖性而违法。



Meta 和 SIAE 之前已达成使用 SIAE 的音乐库曲目的协议。协议到期后，双方从 2022 年 7 月开始谈判。SIAE 要求 Meta 分享从音乐使用中获得的真实版税。

Meta 拒绝提供真实的数据，并制定了一个许可更新提案，威胁 SIAE 称，如果不接受这个提案，Meta 将从其平台 (Facebook 和 Instagram) 上删除 SIAE 的内容。事实上，在 SIAE 不接受建议后，Meta 单方面终止了谈判。目前，由 SIAE 管理的音乐作品不能在 Instagram 和 Facebook 的故事和短片中使用。

据 Meta 称，SIAE 要求比以前的协议增加 310% 的费用。Meta 否认单方面中断了谈判。

AGCM 在 4 月 4 日发布的方案中指出，Meta 没有向 SIAE 提供完全遵守透明和公平原则进行谈判所需的所有信息，并不适当地删除了 SIAE 管理的内容。

AGCM 在方案中回顾了欧盟第 2014/26 号指令 (《巴尼耶指令》) 和第 2019/790 号指令 (《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意大利分别以第 35/2017 号和第 177/2021 号立法令进行了转换。第 35/2017 号和第 177/2021 号法令规定，数字平台使用作品的报酬不能不披露必要的信息，以确定与实际使用情况相适应的报酬。Meta 的行为除了损害 SIAE 外，还将损害作者，包括由其他集体管理协会代表的作者，他们与 SIAE 保护的作者是共同的权利所有者。

5 月 13 日，SIAE 和 Meta 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在相同条件下延长 2022 年 12 月到期的许可协议。然后，SIAE 的曲目又回到了 Meta 平台上，现在

Facebook 和 Instagram 的用户可以使用。

SIAE 可能已经赢得了一场战斗，但战争似乎仍然漫长。

然而，SIAE 和 Meta 之间的纠纷也可能涉及其他使用者。事实上，第 135/2017 号法令第 23 条规定，使用者必须以商定或预先确定的格式向集体管理组织提供其掌握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对于管理权利以及分配和支付应付给作者的款项是必要的。

第 23 条最后一段规定，不履行信息义务或提供虚假或错误的数据构成终止许可协议的理由。

因此，根据一些使用者的说法，如果双方事先签订了许可协议，就应该提供数据。这种解释给集

体管理组织从许多拒绝提供所使用作品数据的使用者（例如视频分享平台）那里收集权利造成了障碍。

因此，AGCM 发出的调查很可能也会被用来对付所有的互联网平台（如 Spotify 和 TikTok 等）。

至于涉及 Meta 和 SIAE 的争议，如前所述，争议还没有结束。目前，双方同意延长 2022 年协议的期限。与此同时，他们预计将就新的许可协议进行谈判，这可能会受到 AGCM 调查结果的强烈影响。

（编译自 [copyrightblog.kluweriplaw.com](http://copyrightblog.kluweriplaw.com)）

## 调查显示瑞典、丹麦、芬兰和挪威的盗版率急剧上升

媒体研究和数据分析机构 Mediavision 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整个北欧地区的盗版率急剧上升。其中，瑞典、丹麦、芬兰和挪威的电影和电视节目消费，无论是通过盗版流媒体还是盗版下载的方式，都呈上升趋势。瑞典的盗版者人数最多，其中，在 15 岁至 74 岁的人中有 1/4 拥有盗版内容。上一次出现这种程度的盗版是在 2016 年。

自 2010 年以来，Mediavision 一直在对北欧国家公民的盗版习惯进行追踪。近日，该公司根据 3 月份进行的一项调查发布了 2023 年春季的年度报告。

随着瑞典、丹麦、芬兰和挪威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Mediavision 的泛北欧消费者调查旨在衡量 15 岁至 74 岁的受访者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内容消费（类别包括电影和电视节目）以及通过盗版网络电视（IPTV）服务获取这两类内容的情况。

### 整体盗版率上升

由于没有明显的正面消息可以分散人们的关注点，上述 4 个国家在盗版方面的糟糕数据吸引了人们的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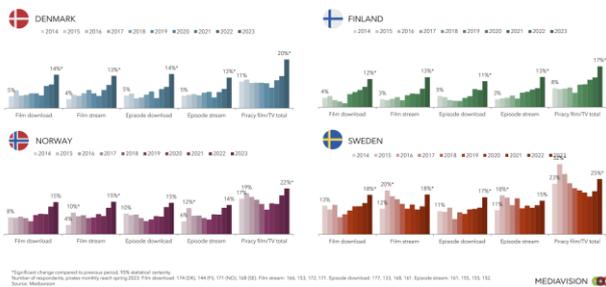
在 2014 年，丹麦的电影和电视节目的总体盗版率为 11%，而如今总体盗版率上升至 20%，这高于 Mediavision 在 2022 年调查中报告发布的 13%。

芬兰在 2014 年的总体盗版率仅为 8%，多年的增长导致芬兰 2022 年的总体盗版率达到了 13%。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4 个百分点的增长将芬兰的总体电影和电视节目盗版率推高至 17%。

报告采用了一个大致的 U 型曲线来表示自 2014 年以来的挪威和瑞典未经许可的电影和电视节目总体消费情况。根据该曲线，盗版率的阶段性下降表明中间有进步的迹象。然而，2014 年出现的高盗版水平在 2022 年重新显现出来，而且还远不止于此。

## Increase in all Nordic countries, still highest in SE but others catching up

PIRACY MONTHLY REACH, SPRING 2014-2023 (15-74-YEAR-OLDS)



挪威的电影和电视节目的总体盗版率目前为 22%，而去年为 18%，瑞典则分别为 25% 和 20%。Mediavision 报告称，在所有 4 个国家中，都是经常盗版内容的人在推动盗版率的增长。

### 年轻人助长盗版

年轻人精通技术，对内容充满渴望，他们对盗版率升高的“贡献”往往是不成比例的。通过各种相关项目，版权所有人已经向所有年龄段的孩子伸出援手，希望鼓励其在早期阶段就对盗版形成正确的态度。

从美国的幼儿园版权课程，到丹麦目前的一个将付费给青少年以协助盗版研究的项目，大多数措施都已经被尝试过。

Mediavision 的最新研究表明，盗版的增加是由所有 4 个国家中 15 岁至 24 岁这个年龄段的年轻人推动的。权利人的担忧在于月度盗版量之大，2022 年的盗版量已经高得令人无法接受，现在的情况比那时要严重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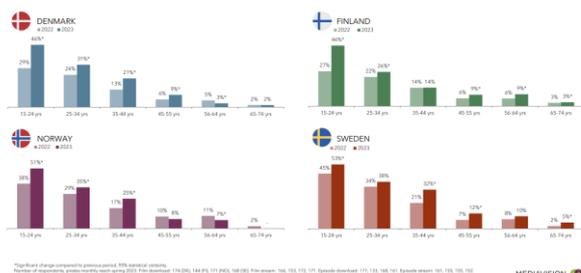
根据去年的报告，29% 的丹麦年轻人有过电影和/或电视节目盗版行为。最新数据显示，该国今年的数据已经跃升至 46%，这一数字使丹麦与芬兰的盗版水平“不分伯仲”，芬兰的盗版率已从去年报告的 27% 上升到 46%。

挪威的盗版增长率从去年的 38% 上升到今年的 51%，这样略低一点的增长使瑞典 53% 的增长率出人意料地站在了首位

© MEDIAVISION AB 2023

## Increase driven by young demos (15-24 yrs)

PIRACY MONTHLY REACH, SPRING 2023 vs 2022 BY AGE GROUP (15-74-YEAR-OLDS)



在今年的调查中，瑞典年轻人的盗版增幅为 8 个百分点，这低于该地区的任何相邻国家。然而不幸的是，瑞典在 2022 年的最后一组结果表明，有 45% 的年轻人参与了盗版，这一数字如今已经上升到 53%。这表明，在今天，瑞典每两个年轻人中就有一个是盗版者。

### 访问盗版 IPTV 服务

Mediavision 的 2022 年春季调查曾发现，在瑞典、丹麦、芬兰和挪威，只有不到 90 万家庭订阅了非法的 IPTV 服务。

其中，人口数量最多的瑞典占北欧地区配备 IPTV 的家庭的 40% 以上（38 万户）。挪威（23 万户）排在第 2 位，芬兰（15.5 万户）和丹麦（12.5 万户）紧随其后。考虑到人口总数，虽然挪威的 10% 的占比超过了瑞典的 9%，但其盗版家庭数量位居第 2 位。

在去年这些数据公布后，娱乐公司曾警告称，北欧地区盗版 IPTV 服务的使用正在增加。根据最新的调查结果，这一预测是正确的。

© MEDIAVISION AB 2023

## More than 1.1 million households with illegal IPTV in the Nordics in 2023

ILLEGAL IPTV PENETRATION, HOUSEHOLDS



-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1 150 000 households that admit that they subscribe to illegal IPTV in the Nordics.
- Sweden account for more than 40% of these households, and also has the biggest share together with Norway (11%).
- Illegal IPTV are paid services that give illegal access to thousands of TV channels and VOD (for example IPTV King and Rapid Swiss TV).

\*Figures are change compared to previous period, 95% statistical certainty. No. of households with illegal IPTV: DK: 220,000; FI: 190,000; NO: 255,000; SE: 490,000. Source: Mediavision

MEDIAVISION 5

根据 2023 年最新的数据，订阅了非法 IPTV 服务的家庭总共有 115 万，比 2022 年报告的 89 万增加了 29%。瑞典和挪威分别拥有 49 万户和 25.5 万户，是非法 IPTV 服务的主要消费国，丹麦（22 万户）和芬兰（19 万户）分别排在第 3 位和第 4 位。按所占人口份额计算，瑞典和挪威各占 11%，丹麦和芬兰分别占 9% 和 7%。

### 积极的消息

与这项最新调查所描绘的悲观前景形成鲜明对比的是，Mediavision 最近发布的其他报告显示了合法内容消费呈现的积极趋势。

该机构指出：“芬兰的合法在线视频消费正在兴起。今年春季，订阅型视频点播（SVOD）的家庭已超过 150 万户，占比为 61%。这相当于订阅家庭的年增长率为 8%。”

在盗版习惯正在上升的瑞典，合法消费也在朝着同样的方向发展。

另一份 Mediavision 报告写道：“今天，瑞典超

过 90% 的家庭付费购买某种形式的媒体订阅服务。”尽管利率上升、通货膨胀和金融焦虑不断加剧，但付费媒体的发展并没有放缓的迹象。

Mediavision 报告还指出：“相反，Mediavision 的最新分析显示，家庭合法媒体总支出达到了新的纪录水平。家庭为合法的电视和流媒体订阅支付的费用最高。”

丹麦的情况似乎也不像其盗版率所显示的那样糟糕。在 2022 年盗版者增加了 50 万之后，丹麦现在有超过 400 万付费视频点播（VOD）用户，而其总人口还不到 600 万。

Mediavision 还指出，北欧地区约有 300 万订阅账户是共享账户，这些账户由订阅者支付费用，但其他人可以免费享用。对共享行为的进一步打击已经提上日程，接下来的问题是究竟是合法平台还是盗版网站能够从中获得最大的利益。

（编译自 [www.thisdaylive.com](http://www.thisdaylive.com)）

## 阿曼取消部分知识产权官费

阿曼商业、工业与投资促进部（CIIP）已宣布从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该部规定的一些知识产权服务的官方费用。

根据第 292/2023 号部长决定，个人和公司的下列知识产权服务的官方费用将被取消：

— 公司获得授权后专利的副本；

— 小企业获得授权后专利的副本；

— 学生和研究人员获得授权后专利的副本；

— 公司获得专利登记簿的副本；

— 小企业获得专利登记簿的副本；

— 学生和研究人员获得专利登记簿的副本。

（编译自 [ficpi.org](http://ficpi.org)）

## 泰国知识产权局促进协作 打击知识侵权

泰国知识产权局（DIP）正在全国范围内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旨在促进更安全的贸易以及改善投资环境。

这一举措不仅旨在保护消费者免受假冒伪劣产品的伤害，而且还旨在强调销售合法产品的重要性。DIP 局长乌提克莱·里维拉番（Vuttikrai Leewiraphan）重申了该部门对维护知识产权和提高企业意识的承诺。

DIP 正在与政府和私人实体合作，包括泰国皇家警察的经济犯罪打击部门，以打击生产和销售假货的行为。这项合作任务涵盖了主要的生产和零售中心，以分销链为目标，防止假冒产品在市场上蔓延。

主要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包括泰国选择性商标

联盟（Selective Trademark Union Thailand）和 RWT 国际律师事务所，也在积极参加这一活动。

在 2023 年 1 月至 4 月，该任务小组处理了 119 起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在此过程中没收了超过 57 万件假货。对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可能很严厉，包括监禁和巨额罚款。

DIP 鼓励公众通过其网站或专用热线 1368 举报任何可疑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帮助他们打击假冒伪劣商品。

（编译自 [www.pattayamail.com](http://www.pattayamail.com)）

## 印度尼西亚强调遗传资源保护的重要性

印度尼西亚法律和入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强调了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以支持人民福祉的重要性。

DJKI 局长敏·乌西恩（Min Usihen）在巴厘岛巴东的金巴兰举行的区域会议上称：“印度尼西亚是一个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国家，拥有广泛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

她表示，印度尼西亚通过有关知识产权的 2022 年第 56 号政府条例大力维护和保护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

她指出，近年来，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对印度尼西亚的经济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制药、农业和化妆品行业。

因此，印度尼西亚邀请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全球社会中促进对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利用。

乌西恩表示：“这次区域会议使我们有机会交流思想和经验，加强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

这次地区会议是由 DJKI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外交部合作举办的。

来自亚太地区 48 个国家和 WIPO 秘书处的数百名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

为了继续增加国内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并加强保护，DJKI 进行了数字创新，为社会提供方便、廉价和透明的服务。

2022 年，DJKI 推出了版权登记自动审批系统和商标申请自动审批系统。

（编译自 [en.antaranews.com](http://en.antaranews.com)）

##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向康塞普西翁大学授予三维商标

在获得校园钟楼的三维商标之后，康塞普西翁大学将可以针对他人滥用其传统建筑形象的情况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



康塞普西翁大学的钟楼是得到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认可的该国的第一件三维商标。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向这所大学研究院的院长卡洛斯·萨维德拉·鲁比拉尔（Carlos Saavedra Rubilar）颁发了注册证书。

这是康塞普西翁大学首次获得的三维商标，同时也是智利第一个能够以这种形式保护其自身形象的建筑物。因此，在研究院的标志性建筑得到保护之后，对其的任何使用都将仅限于与大学有关的活动。如果有人在没有明确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在私营公司的广告中，或者是一些政治活动以及大学以外的活动中滥用了上述形象，那么相关机构可能会采取法律措施。

负责研发事务的副校长安德里亚·罗德里格斯·塔斯特茨（Andrea Rodríguez Tastets）解释道，获得这件商标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行使校园钟楼的权利，而是要保护好这个已成为学校和城市标志的建筑文化遗产。

他讲道：“我们都知道这所大学的校园、钟楼以及我们拥有的所有建筑物都来自于康塞普西翁市。但是，我们这么做可以让人们在我们认为具有

共同利益的领域中以及从学术的角度来对其进行使用。大学能够在有人使用这件商标时行使自己的权利，本质上这是对大学所拥有的康塞普西翁市重要地标和标志的保护。同时，这也是一种文化遗产。”

作为 INAPI 的负责人，布雷斯基指出，该钟楼成为智利第一个立体品牌可以看成是旨在让工业产权制度变得更加现代化的《第 21355 号法案》生效所带来的成果之一。

布雷斯基讲道：“法案中的部分修订内容为品牌带来了全新的定义，例如那些非传统的三维商标。在国家层面上，康塞普西翁大学的钟楼作为第一个三维品牌完成了注册工作，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高兴。”

从近期的表现来看，康塞普西翁大学被看成是向 INAPI 提交专利注册申请数量最多的机构之一，而布雷斯基对此也非常重视。

因此，他强调道：“这件钟楼三维品牌能够得到认可源于一种人们想要不断解决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问题的长期需求。从国家的层面来看，这所大学不仅是最大的专利申请人之一，同时还总能在相关领域中取得进展。因此，康塞普西翁大学成为了第一个完成三维商标注册的机构，这给我的感觉真是太棒了。同时，这也是促使我从圣地亚哥来到这里为他们颁发证书的原因。”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巴拉圭交存加入《布达佩斯条约》的文书

巴拉圭刚刚交存了其加入《关于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的布达佩斯条约》的文书。该条约将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巴拉圭生效。

《布达佩斯条约》的主要特点是，允许或要求为专利程序目的交存微生物的缔约国必须为此目的承认向任何“国际保藏机构”交存的微生物，无论该机构是在该国境内还是境外。

披露发明是授予专利的一项要求。通常情况下，发明是通过书面描述的方式公开的。如果一项发明涉及微生物或微生物的使用，则不可能以书面

形式披露，而只能通过向专门机构交存微生物的样本来实现。在实践中，“微生物”一词的解释颇为广泛，包括为披露目的必须存放的生物材料，特别是与食品和医药领域有关的发明。

为了消除在寻求保护的每个国家交存的必要性，该条约规定，在所有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和任何区域专利局（如果该区域专利局宣布承认该条约的效力）进行专利程序时，向任何“国际保藏机构”交存微生物即可。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 参考分析

###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与人工智能法案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是当今版权法的热门话题之一。人工智能生成的人声在音乐行业引起了轰动，各平台已纷纷采取删除侵权内容的行动。作者和版权所有人担心，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建立在未经授权和无偿使用其作品的基础上，同时会对他们的生计产生负面的影响。但是，一些评论家指出，这些工具能使许多艺术家和内容创作者受益，因此在规范版权法如何处理这些技术时，应考虑他们的利益。另一些人则担心，现阶段的法律干预会导致市场集中，使创意世界更加同质化。

在欧盟和美国，最大的版权法问题可能是，使用版权作品来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是侵犯版权还是属于短暂和临时复制以及文本数据挖掘（TDM）例外（在欧盟）或合理使用（在美国）。在欧盟，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扰乱了拟议的《人工智能法》的立法进程，并迫使立法者重新考虑如何对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进行分类和

分配责任。虽然《人工智能法》不是专门针对版权法的，但欧盟立法者目前正在考虑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公开一份摘要，以披露受版权法保护的训练数据的使用情况”。

**输入和输出：如何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问题**

从输入的角度来看，主要问题涉及构建人工智

能系统所需的活动。特别是，人工智能工具在训练阶段需要从基础数据集中收集和提取相关信息，这些数据往往包含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欧盟，这些活动大多由《2019 年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CDSM 指令）》中的两个 TDM 例外规定来管理，其中包括出于科学目的的 TDM（第 3 条）以及有时被称为“商业性的” TDM（第 4 条）。对于像 Midjourney、Dalle-E 或 Firefly 这样的模型，相关条款将是商业性的 TDM 例外。Stable Diffusion 的训练活动的定性比较棘手，因为其公司 StabilityAI 向一个德国非营利组织 LAION 付费，以便为其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制作训练数据集（LAION-5B）等。鉴于 CDSM 指令第 3 条对科学性 TDM 例外情况的严格要求，Stable Diffusion 的 TDM 活动至少有一部分可能属于 CDSM 指令第 4 条的范畴。

美国没有具体的 TDM 例外，相关法律问题是这些活动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在 Authors Guild 诉 HathiTrust 和 Authors Guild 诉 Google 等案件之后，人们认为美国的合理使用原则允许对版权作品进行大量的 TDM 活动。美国的版权法可以说是世界上对 TDM 活动最宽容的法律之一，特别是与那些依靠更严格的例外和限制的法律相比，例如欧盟。

从输出的角度而言，一系列版权问题都需要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是否受版权保护？这种输出是否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作品，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系统训练阶段所“摄取”的作品？在美国法律中，输出是“摄取”的版权作品的“衍生作品”吗？是否有任何版权例外情况适用于可能侵犯版权的输出？

一些输入和输出问题已经在美国和英国进行了诉讼，最引人注目的是针对 Stable Diffusion 提供者的集体诉讼，以及盖蒂图片社（Getty Images）提起的诉讼。

## 欧盟版权法关于输入的法律制度

### 欧盟 TDM 例外

CDSM 指令将 TDM 定义为“任何旨在分析数字形式的文本和数据的自动分析技术，以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模式、趋势和关联的信息”。这样一个广泛的定义涵盖开发人工智能系统所需的许多训练活动，特别是机器学习类型的系统，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

CDSM 指令第 3 条和第 4 条包含 2 个与 TDM 有关的强制性例外。第 3 条规定了研究机构和文化遗产机构为科学研究（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目的而进行 TDM 的例外情况，他们可以合法获取一些受附加条件限制的作品 / 客体。

第 4 条规定了为 TDM 目的对合法获取的作品 / 客体进行复制和摘录的例外。这是为了给那些可能不符合《信息社会指令（InfoSoc 指令）》第 5（1）条规定的临时和短暂复制例外条件的行为增加法律确定性。

在欧盟，已经有大量的学者对这些例外情况提出了批评意见。正如多位批评家所指出的，这 2 种 TDM 例外都具有限制性，可能会排除许多重要的应用，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方面。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及其与版权界的冲突，再加上有利的政治环境和时机，似乎给商业性 TDM 例外带来了新的风向，让其成为可行的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政策选择。

### 商业性 TDM 的选择退出机制

商业性 TDM 例外为权利人提供了一个选择退出的机制。一些创作者已经在实践中使用这一条款，例如 Spawning AI 公司推出的 HaveIBeenTrained 网站，该网站“允许创作者选择退出艺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Stable Diffusion v3，该模型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发布”。根据 Spawning AI 提供的数据，到今年 4 月下旬，已经有超过 10 亿件艺术品从

Stable Diffusion 训练集中删除。

评论家们对这是否是一个理想的发展存在分歧。一方面，像保罗·凯勒（Paul Keller）这样的评论家认为，这种方法有可能增加权利人的讨价还价能力，并导致与人工智能提供者的许可交易。同样，Communia 最近的一份政策文件认为，选择退出的方法“是一个前瞻性的框架，旨在解决大规模使用版权作品进行机器学习所引起的问题。它确保了权利人与研究人员和机器学习开发者之间的利益平衡”。

另一方面，崔德科斯塔（Trendacosta）和多克托罗（Doctorow）提出了批评。他们认为，这种方法将导致市场集中和大公司对创作者进行剥削。因为创意劳动力市场已经严重集中，占主导地位的公司有很大的讨价还价能力，他们能够把合同条款强加给艺术家，要求他们以更少的报酬签字转让他们的“训练权”。中长期的结果将是权利更加集中，留给艺术家的控制权和报酬更少。

无论人们同意还是不同意，事实是，退出选择的方法已经写入法律，而且在实践中和欧盟的政策制定中似乎都展现出了强劲势头。

### 版权与人工智能法案的交集

在遭泄露的《人工智能法案》中，“一般目的人工智能系统”（GPAI）与“基础模型”有所区分。GPAI 是一个能用于和适应广泛应用的人工智能系统，但 GPAI 并不是为这些应用特意设计的。基础模型是用大量数据进行训练，旨在输出并适用于广泛特殊任务的人工智能系统模型。重要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属于基础模型的种类，旨在自主生成复杂的文本、图片、音频或视频。

《人工智能法案》第 28b 条第 5a 款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施加了 2 项特别的具有版权影响的义务。第一个义务关于透明度和披露。第二个涉及保障措施，被视为内容审核义务。关键是，提

供者必须确保在向市场提供基础模型之前或将其投入服务之前满足这 2 个要求。

### 透明度与披露

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的透明度要求有 2 个方面。首先，他们必须遵守第 52 条第（1）款中概述的透明度或信息义务。该条款要求，旨在与自然人互动的人工智能系统在设计和开发时，要及时、清晰、易懂地告知接触人工智能系统的自然人，他们正在与人工智能系统互动，除非从环境和使用背景中可以看出这一点。然后，该条款增加了一些关于这种人类与人工智能系统互动的额外信息要求。

其次，与版权有关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应“记录并公开提供受版权法保护的训练数据的使用摘要”（第 28b 条第 5a 款）。这是最明确地旨在实现 CDSM 指令第 4 条规定的退出选择的条款。

显然，如果目标是让生成式人工智能供应商逐项列出训练数据集中包含的所有或大部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并明确指出权利所有权信息，那么这项规定就无法遵守。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澄清这一义务的含义和范围就显得极为重要。在立法程序剩下的时间里，欧洲议会以及理事会和委员会在三边对话期间应该仔细考虑需要什么样的透明度来实现商业性 TDM 的选择退出机制。

可以说，有用的透明度类型允许版权所有人访问数据集以行使其退出权。不清楚目前的文本将如何实现这一点，因为它规定了一个在实践中无法满足的要求。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应该在这一过程中与版权所有人合作，例如制定可行的标准，使权利保留有效。

### 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进行审查的保障措施

除了透明度规定，第 28b 条第 5a 款还增加了一

项义务，即“在设计和开发基础模型时，应确保有足够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内容的生成违反欧盟法律的内容，并符合公认的技术水平，且不损害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基本权利”。此外，基础模型的提供者“应协助此类人工智能系统的下游提供者建立本款中提到的充分保障措施”。虽然这些要求不是专门针对版权的，但似乎也能抑制侵犯版权的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输出。

某些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有可能侵犯模型训

练期间使用的作品的创作者的权利。生成式模型能够“记忆”它们所训练的内容，即在输出和输入作品之间产生同一性。虽然理论上有可能产生同一性，而且也有报道，但这种情况很少。即使在 Stability AI 的集体诉讼中，起诉书也承认，为响应特定的文本提示（Text Prompt）而提供的 Stable Diffusion 输出图像中，没有一个与训练数据中的任何特定图像密切匹配。

（编译自 [copyrightblog.kluweriplaw.com](http://copyrightblog.kluweriplaw.com)）

## 美国《2023 年特别 301 报告》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

（译文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网站观点，请勿转载！）

2023 年，中国仍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继续受《1974 年贸易法》第 306 条修订版监测。

### 当前的挑战和问题

2022 年，中国继续实施修订后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刑法》以及之前发布的其他措施，但旨在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问题的改革步伐已经放缓。尽管权利人对一些积极的进展表示欢迎，但他们仍对知识产权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实施，以及技术转让、商业秘密、假冒伪劣、网络盗版、著作权法、专利及相关政策等长期存在的问题表示担忧。中国需要完善中国知识产权格局所需的全方位根本性变革。

中方将知识产权与中国市场主导地位联系起来的表述持续引起强烈关注。中共中央、国务院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中强调，知识产权是中国国际竞争力的“战略资源”。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 2021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写道，法院应为产业政策目标服务。2022 年 6 月在湖

北武汉考察时的讲话中，习近平主席强调，中国要加强技术研发攻关，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刻不容缓。总而言之，这些表述让美方担心长期以来要求并迫使外国个人和公司向中国公司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对在中国的外国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是否会公平。正如一些权利人所警告的那样，在这样的环境中，这些担忧尤为突出，因为侵犯知识产权可能会导致美国公司，特别是小企业面临“生命终结”的局面。中国必须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各级政府不得要求或强迫向中国企业转让技术，向外国投资者开放中国市场，并实行开放和市场化的政策。

根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一直在采取行动，解决中国采取的一系列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有关的不公平且有害的行为、政策和做法。USTR 还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发起争端解决程序，以解决歧视

性的许可做法。2020年1月，美国和中国签署《中美经贸协议》（第一阶段协议），其中包括承诺解决美方在商业秘密、专利、与医药相关知识产权、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和技术转让等领域长期存在的担忧。美国一直在密切监测中国履行这些承诺方面的进展。

### 1. 中国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有关的行为、政策和做法

2018年，USTR报告称，根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进行的调查发现，中国奉行一系列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有关的不公平和有害的行为、政策和做法，包括设置投资和其他监管要求（要求或施压进行技术转让），对技术许可条款加大限制，指导或协助国内企业收购外国企业和资产以获取尖端技术，开展和支持未经授权入侵美国企业的计算机网络以获取未经授权的知识产权。

2018年3月，美国提起WTO案件诉讼，质疑中国的措施，称这些措施剥夺了外国专利所有人在技术转让合同到期后对中国合资合作伙伴实施专利权的能力，并规定了与中国技术相比具有歧视性或不利于进口外国技术的强制性的合作条款。协商于2018年7月举行，并应美国的要求于2018年11月成立了专门小组审理此案。2019年3月，中国宣布撤回美国在其小组请求中提出质疑的某些措施，包括《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美国认为，中国的行动已经充分解决了美国的关切，专家组的权力于2021年6月9日到期。

作为第一阶段协议的一部分，中国同意提供有效的进入中国市场的机会，而不要求或迫使美国人将其技术转让给中国人。中国还同意，美国人对中国人的任何技术转让和许可必须基于自愿的、经双方同意的市场条款，中国不支持或指导中国人针对其产业规划所指向的领域和行业开展以获取外国技术为目的、导致扭曲的境外直接投资活动。此外，

中国承诺确保对美国人施行公正、公平、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法律法规。USTR继续与利益相关方合作，以评估中国的这些承诺是否使中国在国家、省和地方层面的有关行为发生了变化。

### 2. 商业秘密

利益相关方关注到，随着修订后的《刑法》和其他措施的实施，中国看起来正在采取一些措施加强对商业秘密的执法。例如，利益相关方对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改进、知识产权法院的增加以及在少数几个案件中被授予的初步禁令表示欢迎。但是，这些措施仍需要进一步落实。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中一个关键术语的司法解释草案的定稿，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发布的相关标准的更新，这些似乎都是为了落实修订后的《刑法》对发起刑事调查门槛的修改。此外，利益相关方继续指出在执法方面其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包括沉重的证据负担；有限的开示；在执行与保护商业秘密和商业机密信息不被盗用有关的协议时，难以满足严格的条件；以及难以获得具有威慑力的赔偿金。

政府人员未经授权，特别是在监管和司法程序中披露商业秘密和需保密的商务信息的风险仍然是美国和美国软件、制造业和化妆品等行业利益相关方的严重关切。2020年8月，司法部发布了《关于强化行政许可过程中商业秘密和需保密的商务信息保护的指导意见》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但尚未定稿。中国需要进行改革，以限制政府对商业秘密和需保密的商务信息的要求，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向政府机构提交的此类信息，包括未经授权由第三方和顾问披露的相关信息。

美国利益相关方还对商业秘密行政执法表示关切。为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发布了尚未终稿的规则草案。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对在地方主管机关行政执法系统下受到歧视性待遇和

未经授权披露其信息的可能性表示疑惑。

### 3. 假冒产品的生产、内销和出口

中国仍是假冒和盗版商品的主要来源地。例如，2022 年的一份报告指出，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最大的假冒食品和化妆品出口地区，分别约占海关查获的假冒食品和化妆品的 60% 和 83%。在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查获的假冒和盗版商品中，按制造商建议零售价计算价值，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占 75% 以上。未能遏制假冒产品的广泛生产、内销和出口不仅会影响权利人的利益，还会影响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假冒药品、化肥、农药以及监管不到位的药品活性成分的生产、分销和销售在中国依然很普遍。

尽管中国对假药采取了一些执法行动，并根据修订后的《刑法》实施了新的刑事处罚，但权利人对报道所称的知识产权相关犯罪的起诉不再享有优先权以及刑事处罚的使用减少等表示担忧。此外，作为药品活性成分的最大生产国和主要出口国，中国仍然缺乏有效的监管。特别是，中国没有对未声明有意制造药用活性药物成分（API）的制造商进行监管。中国也未对出口进行监管审查，这使许多大宗化学品制造商能够在监管范围之外生产和出口 API。此外，中国缺乏对假冒药品和原料的集中执法协调机制，这也导致省级部门对网上销售执法不力。

### 4. 网络销售假冒产品、网络盗版和其他问题

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商务市场。随着侵权产品销售从实体市场向线上市场转移，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仍是大量假冒产品的来源地。一些卖家改变了策略，减少了实体市场的现场库存，并在网上销售更多的假冒产品。造假者使用小包裹和尽量少的仓库库存，在最终销售之前将伪造的标签和产品分开，并利用大量运往美国的包裹来逃避执法。尽管一些主要的在线销售平台已经简化了程序并

提高监测能力，但人们仍担心删除侵权产品程序无效、效率低下以及程序重复，对中小企业响应迟缓以及对重复侵权者的震慑措施不足等问题。刑事执法的障碍包括网络平台记录销售的方式、进行调查时获取记录困难以及启动调查前的证据要求较严格。越来越多的假冒产品通过非传统的在线电子商务渠道进行销售，包括通过具有综合电子商务生态系统的社交媒体平台所提供的电子商务相关功能以及此类平台的直播功能来销售假冒产品。造假者还利用社交媒体、信息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来逃避传统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检测，并欺骗消费者。

广泛的网络盗版行为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包括“迷你视频点播（VOD）”显示的未经授权的视听内容和网络平台上散布的未经授权的科学、技术和医学期刊文章以及学术文章的副本或获取这些受保护内容的代码。中国应持续采取行动，打击这些含有或协助访问未经许可内容的网站和在线平台、非法流媒体设备以及协助访问此类网站的盗版应用程序。

2022 年，《电子商务法》修订草案的定稿工作没有进展。2021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电子商务法》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电子商务法》草案包括：延长权利人答复不侵权抗辩通知的期限；对虚假抗辩通知进行处罚；以及对侵权情节严重者处以限制平台经营活动的处罚。权利人注意到修订草案的改进，但其未规定善意提交的错误通知的责任免除以及允许在提供担保后恢复上市的拟议变更。

2021 年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在 2022 年仍然有效，继续限制对外商对创意内容的在线发布、广播和分销进行投资。清单继续允许外商对在线音乐服务进行投资，权利人认为这是积极的进展。然而，中国仍然坚持要求国有企业在电影和电视内容的网络平台中持有所有权

权利人还报告称，在中国发布内容面临重大障碍，包括提交内容以供审查的窗口有限、内容审查系统不透明以及在线流媒体平台的内容处理和许可显著放缓。另一个挑战是对所有权信息链的合法文档要求较繁重。这些障碍严重限制了外国内容的可获得性，阻碍了国外内容在中国和其他市场的同步发布，为更高程度的盗版创造了条件。权利人还表示，2021年3月发布的法案草案可能会限制外国公司参与广播和电视（包括在线）。此外，中国将其内容审查拓展到涵盖打算在其他市场发行的书籍，这给外国出版商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除此之外，至关重要的是中国必须全面执行2012年《中美谅解备忘录》中有关电影的条款，并恪守其就对美国内容进行额外有意义的补充开展谈判的承诺。

### 5. 《著作权法》修正案

权利人对修订后《著作权法》中的积极变化表示欢迎，例如为录音制品制作者提供的公开表演和广播权，防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以及销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和工具等。然而，权利人还强调需要有效实施和澄清制造、分销和出口规避设备的刑事责任以及解决网络盗版问题的新措施。权利人还报告称，最近修订的《著作权法》是否保护体育和其他直播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并建议在版权法规中予以澄清。

### 6. 专利和与专利相关的政策

尽管权利人对修订后的《专利法》和《专利审查指南》的实施表示欢迎，但一些人仍对个别专利审查员在允许提交补充数据以支持披露和专利性要求方面的不一致表示担忧。权利人继续对专利实施的障碍表示强烈关注，例如法院拖延时间过长、缺乏初步禁令、《专利法》中竞争法的概念以及过分强调象征执法。

权利人普遍欢迎在2021年建立的早期解决潜

在医药专利纠纷的机制，但对繁琐的注册制度和获得初步禁令的困难表示关切。权利人还对该机制所涵盖的专利和药品的范围、中止期限的长短、禁令救济的可获得性、对什么可以触发该机制下的纠纷缺乏明确的认识以及平行的民事司法和行政程序的不确定性表示关切。行政程序缺乏透明度和技术专业知识和对中国本地公司的偏袒也令人担忧。权利人还对因不合理的上市审批延迟而实施的专利保护期延长表示担忧，包括对所提供的保护类型的限制。此外，专利执法方面的现有障碍包括法院系统存在长期拖延；有报道称法院不愿意发布初步禁令；以及平行的行政无效程序造成的重大障碍。

中国继续对有效防止不正当商业使用以及未经授权披露药品上市许可方面的测试或其他数据施加不公平和具有歧视性的条件。美国和中国同意在今后的谈判中解决这一问题。

利益相关方继续就2019年生效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和2020年颁布的《生物安全法》表示关切。特别是，这些措施要求与中国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并在中国共享使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进行研究所产生的专利权所有权。据利益相关方称，这些措施在以下方面造成了不确定性：触发知识产权共享的探索性研究的类型；政府是否会批准任何知识产权安排；强制或压迫进行技术转让的风险；以及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院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这些措施还对在中国境外传输任何数据之前的政府批准提出要求，但这些要求并不透明。中国还应解决医药产品政府定价和报销流程缺乏透明度的问题。

此外，中国还需要解决与专利相关的突出问题，包括证明专利侵权的繁琐举证要求，是否将专利权人的排他权延伸至出口制造领域具有模糊性，中国的专利宽限期以及诉讼时效与国际惯例不一致等。就标准化而言，中国应建立对国内外参与者

一视同仁的标准制定程序，免除标准设定程序中不合理的公开披露义务以及为与标准相关的版权和专利权提供充分保护。

权利人对《反垄断法》在某些情况下对专利许可的适用表示担忧。2021年，一家地方中级法院发布了一审裁决，宣布一家外国公司开发的某些知识产权为“必要设施”，并裁定该公司未能将其知识产权许可给中国原告（尽管许可给了其他中国方），属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目前，该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并等待判决。权利人担心，如果这个判决得到支持，可能会导致中国的法院和竞争管理机构在没有损害竞争或竞争过程的情况下将《反垄断法》适用于专利许可行为，更广泛地说，表明《反垄断法》的执行可以被滥用以压低关键技术中的外资知识产权价值。

中国的反垄断执法必须是公平、透明和非歧视性的；应向当事人提供适当的程序；应根据竞争法的合法目标，重点关注是否对竞争或竞争过程造成了损害；并根据竞争损害适当地调整竞争补救措施。在对竞争或竞争过程没有损害的情况下，不应使用竞争法来推进产业政策或其他非竞争性目标。

## 进展（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行动）

### 1. 恶意商标注册和其他商标审查问题

2023年1月，中国对《商标法》提出了关于恶意商标的进一步修正，以补充2021年以来的修订。这些修正案包括关于确定被视为恶意行为的活动类型的规定，关于使用或解释不使用商标的要求以及评估商标驰名地位的规则。此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发布了几项有利于权利人的裁决，包括在2022年5月拒绝裁决原告恶意获得所主张的商标的侵权纠纷，以及在2022年7月支持地区法院关于恶意抢先注册商标属于不公平竞争的裁决。然而，恶意商标仍然是美国品牌所有者在中国面临的最重大的挑战之一，美国继续敦促中国采取进一步措

施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对商标申请采取意向使用要求。

与提交的大量恶意商标申请并获得注册相比，品牌所有者在挑战恶意商标注册方面取得成功是不够的。虽然一些权利人对申请费用降低、审查时间缩短等表示欢迎，但这些变化也使恶意商标更容易注册并获得批准。权利人还报告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查阶段驳回不打算在商业中使用的恶意商标申请的情况有所改善，例如“囤积者”大量提交的商标申请。然而，大量不一致的裁决和较低成功几率的异议等问题仍然存在。随着2013年异议上诉程序的取消，在异议失败后，恶意商标立即注册，并且在作出撤销程序的决定之前，恶意行为者可以有更长的时间使用他们的标记或对合法品牌所有者进行勒索。

主管机关尚未解决恶意行为者针对特定品牌的问题，这涉及仅提交少量商标申请，以避免审查员通过同一申请人的大量同期申请来关注商标“囤积”状况。即使商标在美国为驰名商标或为公众所熟知的情况下，这种策略使许多仿冒品和“寄生品牌”能够免于立刻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并在中国恶意注册商标。权利人报告称，即使成功对某一恶意商标提出异议，但与同一或相关实体的其他申请几乎没有一致性。由此产生的注册损害了美国权利人（特别是对小企业而言）的商誉和利益，包括阻止他们在中国销售其合法产品。

权利人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寻求更积极的支持，以在商标被公告后和被异议前打击恶意商标，解决字母或数字的模仿问题，明确拥有处理恶意申请权利的权力，实施一致的审查标准，并施加具有震慑性的处罚。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2年和2023年发起了针对恶意商标的行动并发布了通知，如“蓝天”专项运动和《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然而，美国权利人继续指出，这些努力

并没有解决在中国注册品牌时的主要问题，即不良行为人抢先恶意注册美国品牌的合法商标。

利益相关方继续对商标审查表示关切，例如不必要地限制审查员考量各类产品和服务的申请和标识的能力，以及在注册过程中没有考虑共存协议和同意书。他们还指出，在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越来越多地以绝对理由——例如缺乏显著性、在产品质量或来源方面具有欺骗性，以及违背道德——拒绝商标申请，这些理由在上诉时更难克服，而且往往导致在未来申请的同一商标被拒绝。除了剥夺权利人注册其合法商标的能力外，以绝对理由进行的错误驳回还严重影响了商业运作，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产品已经上市，权利人也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该商标，否则将面临行政执法人员的潜在重大处罚。权利人还在 2022 年报告说，国家知识产权局越来越多地拒绝《商标审查指南》所允许的防御性申请，使品牌所有者失去了抵御恶意申请的有用的主动工具。

商标申请人还继续对繁琐的文件要求，异议程序缺乏透明度，以及无法对未出席异议、撤销和无效程序的申请人作出缺席判决提出关切。此外，利益相关方继续敦促中国进行改革，以解决合法权利人在获得驰名商标地位方面面临的困难。美国敦促中国解决权利人对商标管理的这些关切。

## 2. 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发展

202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没有发布直接针对知识产权的新立法或修订立法。中国仍未解决权利人在初步禁令救济、证据开示、认证和其他证据要求、确定实际损害赔偿、损害赔偿不足、刑事执法门槛较高，以及缺乏具有震慑性的法定损害赔偿和处罚等方面的担忧。例如，权利人继续对他们能否满足提交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程序的文件的领事认证和公证要求表示关切。作为一个积极的步骤，2023 年 3 月，

中国加入了 1961 年 10 月 5 日的《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该公约将于 2023 年 11 月对中国生效。美国将监测中国履行该公约义务的情况，以及中国是否解决了权利人对外国政府文件公证要求的关切。

2023 年 3 月，全国人大宣布，目前作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管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升格为接受国务院的直接管理。国务院表示，这一重组将加速中国作为“知识产权强国”的发展。这一重组的实际影响还有待确定。

中国法院存在的一个关键问题是缺乏透明度。法院只发布选定的裁决，而不是发布所有初步禁令和最终裁决。同样，权利人对中国越来越重视行政执法表示担忧，因为主管机关经常无法向权利人提供有关执法行动过程或结果的信息。最近，法官在公开听证会或法院报告中强调了涉及“卡脖子技术”——如中国公司拥有的微电子和半导体技术——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为快速处理此类案件建立了新的“绿色通道”，这引起了对外国权利人在获得快速处理或案件结果方面可能被歧视的担忧。

2022 年，中国继续发展和实施知识产权的“社会信用体系”。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了《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扩大了会导致社会信用处罚的行为范围，例如加入黑名单和可能被多个机构联合处罚。2022 年 3 月，中共中央委员会和国务院发布的一份文件强调将社会信用体系扩大到知识产权。2022 年 7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了社会信用惩戒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首次适用，用于对故意侵犯专利的行为的惩罚。但这些措施缺乏关键的程序性保障，例如对受惩罚实体的充分通知、明确的判定因素和上诉机会。美国继续反对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任何“社会信用体系”。

## 3. 专利及相关发展

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旨在提高专利质量并对不合格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罚款的措施。然而，大量低质量专利仍获得授权。尽管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1年1月宣布，到2025年取消专利补贴，但地方激励机制继续对专利授权和商标注册给予补贴。2022年1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要求各省、地方知识产权局每年减少25%的专利补贴，力争到2025年全面取消。2022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员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指出，中国已经完全取消了专利和商标在申请阶段的所有补贴和奖励。

就专利诉讼而言，报告表明，专利申请人未收到来自第三方提交意见的通知，也没有机会作出答复，尽管审查员依赖于第三方提交的此类意见。权利人对专利诉讼缺乏透明度和公平性表示强烈关注。

中国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中发布反诉讼禁令继续引发权利人对正当程序和透明度的担忧。权利人还担心此类裁决如何对国内公司的益处大于外国专利所有人。尽管一些利益相关方将中国的反诉讼禁令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反诉讼禁令进行了比较，但权利人担心中国法院利用反诉讼禁令来支持他们对全球SEP争议主张管辖权。高级别行政和司法部门呼吁扩大中国法院对全球知识产权诉讼的管辖权，并以发布反诉讼禁令作为法院为中国的总体工作提供服务的典范。

2022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反垄断法》，并于2022年8月生效。权利人对修订后的《反垄断法》的实施提出了担忧，特别是关于界定集体管理组织的反竞争行为的实施细则草案，以及在制定标准和实施SEP方面。

#### 4. 外观设计

2022年，中国加入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

际注册的海牙协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4月发布了暂行办法，就外观设计申请的程序问题提供指导，并表示将在未来发布修订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

#### 5. 中国的“安全与可控”政策

中国继续根据《网络安全法》和《密码法》为“安全与可控”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制定政策。2022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根据《网络安全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最终实施办法。权利人继续对以网络安全为由要求披露商业秘密和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并限制市场准入表示担忧。此外，加密类的法规规定了强制批准要求且豁免不明确，为外国公司创造了不确定的商业环境。

美国权利人不应被迫在保护其知识产权免受不正当披露和在中国竞争销售之间作出选择。未来，中国不能以安全问题为由设置市场准入障碍，要求披露关键知识产权，或歧视外国拥有或开发的知识产权。

#### 6. 地理标志

中国和欧盟之间关于地理标志的协议于2021年生效。2022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欧盟要求根据该协议进行地理标志保护的173个术语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了一个反对的机会，邀请对这些术语在中国作为地理标志保护有任何异议的实体或个人在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这些异议。然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公布供反对的术语时，并没有公开指出正在考虑保护的多成分术语的各个组成部分。如果没有这些信息，有关各方可能会认为多成分术语的所有个别成分也将作为地理标志加以保护。此外，权利人继续对某些涉及使用通用名称（通用术语）的商标审查案件表示担忧。至关重要的是，中国必须确保在保护地理标志方面具有充分的透明度且程序公平，包括对通用术语的保障、尊重在先商标权、允许提出异议和撤销的明确

程序以及美国依靠商标或使用通用名称对中国出口的公平市场准入。

### 7. 其他关注

在 2022 年 3 月对《种子法》进行修订后，中国农业农村部发布了若干实施办法，包括《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涉及立法改革、种子和植物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种子和植物知识产权授权的质量控制以及行政执法等方面。2022 年 11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植物新品种保

护条例》的修订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美国正在监测这一进展，以评估这些措施对总部设在美国的植物育种者和相关方的潜在影响。最后，权利人继续对有限类别之外植物属和种的保护空白表示担忧，并对地方行政执法部门往往容易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表示担忧。

美国继续敦促中国各级政府以及国有企业仅使用合法、经许可的软件副本。美国还敦促使用第三方审计来确保问责制，这也是中国在第一阶段协议中所承诺的。

## 《欧盟委员会关于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报告》 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

(译文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网站观点，请勿转载!)

《欧盟委员会关于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报告》是欧盟委员会加强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的一部分，自 2006 年以来每两年出版一次，此前最后一期的出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报告的主要目的是确定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状况引起欧盟最大关注的第三国，从而建立所谓“优先国家”的最新名单。这并不是对世界各地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详尽分析。“优先国家”不一定是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绝对问题最大的国家，而是那些被认为对欧盟利益造成经济损害的国家。

### 中国

#### 进步

正如 2021 年所报告的那样，继前几年进行的体制和司法改革之后，中国继续通过不同措施加强

知识产权保护。这包括引入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或法庭，以及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部分。中国还继续大力审查和更新立法，例如通过修订《民事诉讼法》《刑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电子商务法》，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作为执法和诉讼的指导，许多新的司法解释已经发布，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重要的是，中国已经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关于立法变化，如上期报告所述，2021 年的新《专利法》包括一些积极的内容，如延长专利权以补偿创新药物上市所需的审查和批准时间，以及增加法院可判决的损害赔偿金额。中国还出台了实施药品专利早期纠纷解决机制的措施，允许专利权利人和仿制药公司在仿制药的市场审批过程中解决其

专利纠纷。新《专利法》的实施细则仍未出台,《专利审查指南》也在修订中。

如上期报告所述,中国近年来在版权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2020年修订的《著作权法》于2021年生效。修订案引入了制作者使用录音制品进行广播或向公众传播的权利,增加了执法改革,包括将最高“惩罚性”损害赔偿增加10倍,将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控侵权者身上,并加强了对技术保护措施的保护。新规则还编纂了例外和限制的三步检验法的内容。

修订后的《刑法》(2021年3月1日生效)提高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特别是将知识产权犯罪的最高刑罚提高到10年,调整了版权和相关权利的规定,改进了商标和商业秘密的刑事责任范围。

继中国政府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020—2021年实施方案后,2020年又有一些重要文件出台或修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其中规定了对假冒或盗版商品的没收和销毁,完善了通知和取缔规则,明确了涉及初步禁令的某些具体措施,并要求行政机关在合理怀疑侵权的情况下将案件移交刑事执法。

利益相关方还报告了一些关于权利人救济的积极进展,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比较发达的几个地区已经发布了一些法律文件,如2020年4月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这些文件在计算赔偿额时给予权利人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并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最低法定赔偿额进行了规定。

在版权执法方面,欧盟利益相关方报告说,几年来,通过在几个城市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并通过一些重要的决定,中国已经取得了进展。他们特别提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見》以及《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是积极的进展。此外,他们还提到,最高人民法院和版权局2020年的决定减轻了版权人的举证责任,认为作品上的版权声明是所有权的充分证据,没有反证。

关于商标,正如2021年已经报告的那样,《商标法》的最新修订旨在解决恶意申请问题,并引入或加强了关于商标代理机构的责任、损害赔偿金额和销毁假冒商品的规定。在这些修改之后,中国保持并加大了打击恶意申请的力度,例如更频繁地确认恶意申请,并对参与大规模恶意商标申请的知识产权公司进行制裁。2021年,中国印发了《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1月生效的商标审查指南对恶意申请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2021年提出了对《电子商务法》的修订,其中引入了一些积极的变化,如延长权利人对网络平台运营商反通知的反应时间,并加强对滥用反通知和未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必要措施的电子商务平台的制裁。然而,这些变化还没有最终确定。

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种子法》修正案对植物育种者的权利进行了一些改进,解决了1991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对植物品种权保护的一些关键要求。特别是,它将保护范围扩大到通过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物,引入了实质性派生品种的概念,并提高了侵权行为的民事赔偿金额。育种者的权利现在扩展到为销售、进口和出口以及为这些目的的储存。该法还明确规定,育种者可以

将其权利许可给第三方，并收取使用费。

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权利人报告说，中国的刑事执法部门表现出合作进行突击检查的意愿和兴趣。据报道，执法部门在知识产权相关案件方面变得更加成熟老练且知识渊博，特别是在大城市的执法部门。

#### 关注的问题以及需要改进和采取行动的领域

利益相关方继续报告了一些重要的关切。其中一些关切涉及不够明确的法律规定，需要作出具体澄清，以提高法律的确定性，减少当局在实际执行法律和条例时的酌处权。他们继续强调在实践中非歧视性地执行新规则的重要性。利益相关方还继续对法院判决的透明度和中国不同省份之间法院判决的不一致性表示关注。尽管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一些案件已经提供了有用的指导，但仍需要更多的一致性，特别是在地方一级，据报道，地方法院规定了较低的处罚或对本地的利益相关方有利。

对于欧盟的利益相关方来说，在法庭诉讼中和其他执法部门对外国权利人与本地权利人相比所受到的歧视，包括在商业秘密方面，仍然令人担忧。冗长的合法化和公证程序也被强调为使外国公司处于不利地位。关于专利和实用新型，虽然中国已经从数量目标转向更多的质量目标以增加高价值的发明，并且已经减少或正在取消支持大量申请的措施，但中国授予的大量实用新型专利仍然是对欧盟利益相关方的主要挑战，他们继续呼吁例如通过施加更严格的执法要求和引入更高的创造性门槛，使实用新型的注册合理化。

欧盟公司在电信标准“4G”和“5G”等技术方面拥有许多重要的标准必要专利（SEP）。欧盟的利益相关方继续报告说，从一些中国公司获得许可有困难，并认为中国的规则没有充分反映潜在被许可人真诚谈判的义务。据报告，中国的法院低估了外国专利的价值，而高估了中国专利的价值，对欧盟

利益相关方来说，适用的规则和准则没有法律确定性。

此外，利益相关方还报告了对中国法院实施具有全球效力的反诉禁令的担忧，该禁令限制了专利所有人在中国法院之外保护和执行其权利的可能性。第一个决定来自于2020年8月的最高人民法院，随后下级法院也作出了其他决定。

据报告，专利权的实施对欧盟利益相关方来说是一个挑战。他们特别提到，对在中国境外提出的证据的形式要求不合理的严格，法院受理案件的标准不明确，而且难以获得初步禁令。

在商标方面，恶意申请的数量仍然很高，而且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欧盟利益相关方报告说，越来越多的恶意行为者通过提交少量的特定商标申请来瞄准品牌。他们认为，应该做更多的工作来鼓励商标审查员拒绝恶意的商标申请，并在不同的审查中心更一致地适用审查、异议和无效的标准。

欧盟利益相关方还报告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对可能存在的欺诈性申请的有效性作出决定之前不会暂停审批程序，这导致由于在先的商标注册——即使这些申请是欺诈性的，而且反对或无效程序正在进行中——而使善意提出的新商标申请被驳回。

关于植物保护，欧盟报告称，中国要求育种者在其申请中披露过多的机密信息，这超出了授予植物育种者权利的目的。

在版权和相关权利方面，与版权有关的法规仍需修订，以确保《著作权法》的正确实施。

医药行业的专利权人对缺乏有效的监管数据保护表示严重关切。他们报告说，没有任何外国药品在中国有效地获得数据独占权。中国目前的制度缺乏对一些关键概念的定义。欧盟的利益相关方报告其也对新产品的定义表示担忧，因为新产品需要对世界来说是“新的”，从而缩小了保护的范围。

医药行业还关注由外国实体赞助的所有临床研究的人类遗传资源审查要求，在他们看来，这给药物开发带来了不必要的负担，并导致中外双方被迫分享知识产权。

在商业秘密方面，如上期报告所述，《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在 2019 年的最新修订，还有《刑法》和其他一些——特别是与劳动有关的——法律，仍然是中国处理商业秘密盗窃的法律依据，然而，欧盟的利益相关方仍然报告说他们的商业秘密受到越来越多的侵犯，并呼吁制定专门的商品秘密保护法。对他们来说，侵犯商业秘密的举证责任仍然很高，而且在实践中保护的效果也不好。

虽然《外商投资法》禁止强制技术转让，以及《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取消了对某些许可条件的限制，但诱导或强制技术转让在中国仍然是一个问题，这反映了中国的目标是吸收外国技术，在关键领域获得技术优势和自给自足，这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 2035 年前的重大政治文件相一致。

正如 2021 年报告中所解释的，强制技术转让是一个复杂的现象，它包括政府或受政府影响的私人当事方所采取的各种做法、要求、压力或诱导外国公司向中国转让其技术，以换取市场准入、投资准入、行政审批或一些支持计划。这种技术转让是通过政策指导、法律文书和实践来诱导或强迫的，包括通过合资要求或股权上限，不同部门的授权或许可程序需要大量文件，并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保护不够充分。同时，中国正在使从中国向欧洲转让技术变得更加困难。

尽管中国继续努力打击假货和盗版，包括通过政府部门报告的一些有针对性的行动，但这些仍然是主要问题。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欧盟委员会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DG TAXUD）关于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的联合报告，从 2022 年 12 月起，中国仍然是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商品的主要来源国（70%）。

经济合作组织（OECD）与 EUIPO 的联合研究报告《滥用电子商务进行假货贸易》（2021 年 10 月）显示，中国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假货占总数量的 76%（占扣押总数量的 46%）。OECD—EUIPO 的报告《全球假货贸易》（2021 年 6 月）显示，被扣押的假货中，来自东亚的数量最多，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位居榜首。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与 EUIPO 的研究报告《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2022 年 3 月）显示，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在欧盟外部边境查获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主要来源地——就商品数量而言占 61.81%，就商品价值而言占 68.75%。OECD—EUIPO 关于危险假货的研究也表明，从 2017 年到 2019 年，查获的危险假货主要来自亚洲经济体，其中 8 个经济体占全球危险假货查获量的 84% 左右。这些亚洲经济体以中国内地（52%）和香港特别行政区（27%）为首。OECD—EUIPO 的报告《假冒伪劣产品非法贸易对中小企业的风险》显示，侵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假冒伪劣产品大多来自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邮包。

虽然利益相关方承认中国政府为改善现状所做的努力，以及执法部门对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日益成熟和了解，但他们也强调，这仍然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并认为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制裁仍然不足以确保对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在主要趋势中，他们提到，假货的制造已经外包给中国以外的国家，这些国家离关键的欧洲市场更近——这使得制造和运输假货的相关成本降低。他们还报告说，造假者从生产和销售直接的假冒产品转向更多的“外观相似”产品，这些产品与合法产品相似，但没有复制这些产品。这使得执法工作

更加复杂。总的来说，尽管刑事诉讼有所增加，但参与造假的大规模有组织犯罪集团仍然基本上不受政府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来自创意产业的利益攸关方继续报告广泛存在的版权侵权行为，包括未经授权的书藉翻译、非法出售提供合法访问版权内容的订阅平台的登录信息以及提供盗版电子书的网站。利益相关方还报告说，旨在规避视频游戏机和正版游戏的技术保护措施规避装置非常普遍。据报道，中国也仍然是运往欧盟市场的非法 IPTV 接收器和机顶盒的主要来源。

在限制打击非法贸易措施的手段和效率的具体困难中，欧盟的利益相关方报告说，中国没有足够的惩罚措施来制止惯犯，对制造和分销网络的详细证据有严格的要求，以及在执行新的损害赔偿方面的困难。

关于网上环境，一些利益相关方报告说，最近在网上诉讼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但网上执法仍然具有挑战性，原因之一是网上服务的政策复杂且各不相同。权利人面临的另一个挑战与收集证据有关，因为许多检察院或法院可能不接受数字证据。社交媒体被提到是一个越来越令人担忧的领域。利益相关方认为，其所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造假者利用网络平台大量销售和交付小包装物品，同时规避执法措施。利益相关方认为，中国应改善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刑事处罚，促进不同执法部门之间更好地合作，并采取执法措施，有效阻止重复侵权者。

此外，在中国的知识产权执法手段方面，各省市之间的差异和不一致仍然是一个问题。利益相关方报告说，总的来说，北京、深圳或上海等城市的行政管理和法院的标准比较令人满意，他们希望这些标准能够进一步提高。然而，在中国的欠发达省份，缺乏专业知识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利益相关方还报告说，不同的因素影响了司法执行的效率，如繁琐的证据要求和公证要求。总的来说，利益相关方报告说，昂贵和繁琐的民事诉讼要求与低额的赔偿金形成对比，使他们依赖行政和刑事执法途径而不是民事诉讼。增加刑事和行政诉讼的处罚范围和规模，同时在诉讼中增加赔偿，将有助于减少侵权行为。

在网上执法方面，由于数字市场的刑事执法所需的侵权门槛很高，还有一项困难被报告。中国法院要求对侵权者的经济收益进行量化，这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因为这往往难以证明。

另一个反复出现的执法问题涉及到获得临时禁令的困难，尽管它们对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极为重要。

利益相关方继续指出，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不同行政和执法机构之间缺乏充分合作，外国权利人难以从这些机构获得协调的执法行动。然而，他们报告说，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有望改善这一状况。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的额外指导有助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法律适用的更大一致性。

在国际条约方面，中国尚未加入《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的 1991 年文本。

### 欧盟的行动

为支持中国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努力，欧盟已经部署了不同的工具和机制。

中欧对话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在进行。这一机制使双方能够就广泛的知识产权问题交换意见。它既包括通过中欧知识产权对话进行战略层面的政策讨论，也包括通过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定期会议进行更具体的技术讨论。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举行。

与中国的“IP Key”技术合作计划为加强实地

合作和交流优先领域的最佳做法提供了机会，以期改善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最新的“IP Key”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实施，将持续 3 年。

中欧海关合作联合委员会成立于 2009 年，负责海关合作的总体框架和中欧海关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目前实施的行动计划涵盖了 2021—2024 年期间。由于许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来自中国香港，欧盟委员会还直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建立了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合作行动计划。

欧盟委员会还在中国设立了知识产权中小企

业服务台，以支持欧盟的中小企业在中国寻求保护和实施其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服务台所提供的服务和信息，如服务热线、培训和网络材料都是免费的。中国知识产权中小企业服务台的期限已被延长至 2024 年。

2023 年 1 月 27 日，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应欧盟的要求成立了一个小组，以评估中国的反诉禁令是否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是否没有公布某些司法判决。